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务问答



前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世界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国际投资、金融流通、技术转让、劳务合作、信息管理与交流都日益频繁。

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中意识形态的斗争已让位于经济贸易与技术的合作与竞争;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因此,只有通过各国展开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实现资源在国际范围内的优化组合,才能大大有利于各国经济的持续增长。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从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国策,我国的经济贸易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是,对于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如何把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运用到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上来,这是目前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有鉴于此,本书对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有关对外经济贸易问题以及如何在新条件下加以贯彻落实试图予以解答。

本书是由专家、学者、教授和对口业务单位的负责人集体合作编写而成,按顺序为: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 汪尧田、方健

二、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汪尧田、傅志耕、汪明

三、进出口业务知识 陈慰慈,汪明,汪尧田

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汪学培、汪加

五、海关业务 丁海蒙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 陈林康

七、国际贸易法律 高永富、戴芒华

本书由汪尧田担任主编,董光祖担任副主编,全书由董光祖总纂和审定。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费伟情、陈海宽、汪兴等。

目前,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尚处在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今后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尚有待研究和摸索。因此,本书只能就当前已在实践的问题作出解答。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见谅。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研究所
名誉所长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主任

汪尧田(教授)

1994年1月

编者的话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正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必将促使我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适应当前新形势，配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要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出版社编辑出版了《实务问答系列》，其目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就我国经济、贸易、金融、财税等领域面临的新情况，针对广大读者和业务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阐述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制度，以及具体业务程序和有关专业知识，说明各项业务如何运作、如何开展等等。问题解答力求理论结合实际，使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第一批推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务问答》、《中国股份制实务问答》、《中国公司法实务问答》、《中国投资问答》和《财务会计改革基本知识问答》。今后将根据市场需求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新书面世，以飨广大读者。

我们相信此套《实务问答系列》的出版，对解答新条件下的各项业务问题将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对广大读者和业务人员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有些内容难免存在差误，衷心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实务问答系列》编辑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务问答

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

1.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发展对外贸易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发展对外贸易，遵循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以及外贸外交相结合的原则。所谓独立自主，是指一国可以自主地解决和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别国的控制和干涉。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大国。中国的经济发展只能建立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但这绝不是闭关自守，而是要积极充分利用国外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因素，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中国的对外贸易是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与交换，不依赖和依附于外国，是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平等互利是中国对外贸易政策一贯奉行的基本原则。中国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所进行的一切贸易活动都要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使双方平等地获得各自的利益，有来有往，互通有无。中国一贯主张，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和贫富，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基于这一原则，中国对进口或出口交易，均不附带任何不平等或不合理的要求或条件，充分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和爱好，对交易商品确定合理的价格，以对等原则订立贸易协定和贸易合同以确定买卖双方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并严守信用。对外贸易属于一国与他国的商品交换活动，属于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外交是负责处理解决一国与他国之间的政治问题，属于上层建筑。因此，外贸是外交工作的基础之一，但为了整个国家的政治利益，外贸又要为外交活动服务，外贸与外交相互影响，又互相配合。

2. 中国 90 年代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设中，为 90 年代发展对外贸易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包括：

(1) 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即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争取更大发展。

(2) 努力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在保证出口贸易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在扩大商品出口的同时，大力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国际运输、国际旅游业等服务贸易。

(3) 实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政策和措施。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工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国家在资金、物资和运输安排上，实行支持出口的政策。

(4) 合理安排进口和调整进口结构。按照技术进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

(5)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特别是条件比较优惠的贷款。改善投资环境，采取多种方式吸引外国投资。

(6) 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并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

(7) 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机制。完善和改革现行的外贸承包制，实行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联合统一对外的外贸经营体制。扩大大型骨干企业的外贸经营自主权。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改革外汇留成和用汇制度，并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健全外汇调剂市场。

3. 至目前为止，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主要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中国原先的外贸体制，是新中国建立以后在产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当时我国的主要贸易对象是原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主要贸易方式是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政府之间的协定贸易。这种以垄断贸易为主要特征的外贸体制，同当时主要贸易对象和贸易方式大体上是相适应的，在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后来，随着对西方国家贸易比重的日益增长，我国的外贸制度出现了众多弊端，如对外贸易由少数的国家外贸总公司垄断经营，不能调动各方面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由于外贸财务体制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使大多数外贸企业不能做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实行企业化管理；由于价格体系特别是汇率不合理，国家进出口补贴负担沉重等等，严重制约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自 1978 年以来，伴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我国针对原有的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特别是 1988 年开始了两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是 1988 年至 1990 年在外贸企业中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打破了垄断体制，实行了经营权的下放，对出口财政补贴实行了冻结，开始打破“大锅饭”的财务体制，并在轻工、工艺、服装三个外贸行业实行了自负盈亏的试点。第二次是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调整汇率、统一外汇留成等措施，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创造平等竞争环境，从而进一步打破了“大锅饭”的财务体制，使外贸企业开始走上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目前，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扩大，重返关贸总协定日期的迫近，我国又推行了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使外贸经营和管理体制与国际惯例接轨，从而使我国的外贸体制尽快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贸易规定和运行机制。

4. 中国目前对外经贸体制改革有哪些主要内容？

我国目前实施的对外经贸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转变职能，精简机构，进一步改革经贸行政管理机制。转变对外经贸行政管理职能，做到主要用法律、政策和经济等手段，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强化对外经贸的宏观管理，弱化微观管理。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加快经贸立法工作，采取措施，增强经贸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2) 进一步改革进出口管理体制。改革外贸计划管理，国家对出口和进口实行指导性计划，减少计划商品，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在进口方面，逐步取消现行的许可证管理，对现在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 53 类商品，除按国际惯例保留一定数量的进口行政管理外，主要靠关税和汇率来调控进口。进一步放开出口商品管理，除了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出口商品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国在国际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而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要继续用科学的办法管理外，其他出口商品要在自负盈亏、平等竞争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放开经营。

(3) 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外贸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

我约束的法人实体。

(4) 坚持工贸结合，发展集团化、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授予更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实体企业集团以进出口自营权。

(5) 大力推动科学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进一步结合。

5. 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实现哪些方面的转变？

转换外贸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转换国营外贸专业公司的机制，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一方面需要政府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企业本身必须转换内部经营机制，特别是转变观念，这是关键问题。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要实现 10 个方面的转变：

(1) 改变“计划执行者”和“垄断经营”的思想观念，由国家计划的执行者转变为商品进出口的经营者，更自觉地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 改变过去那种只重创汇、忽视商品成本和效益的倾向，建立出口创汇与经济效益并重的经营管理思想。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条件的企业，经过批准，还要进行股份制试点。

(3) 尽快改变过去那种主要靠低档、廉价的商品扩展市场的做法，坚持“以质取胜”的出口商品发展战略，培植和发展高质量、高档次、高附加值的适销货物，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4) 在继续保持和发展港、澳、日本、西欧和北美市场的同时，要大力开拓新市场，加快贸易多元化战略实施步伐。

(5) 正确对待外商投资企业，认清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来对我国外贸发展的重大作用，对外商投资要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

(6) 由主要靠收购逐步走向发展代理制、建立稳定货源基地的转变。除少数商品可继续实行收购或买断经营外，外贸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参股联营等方式来发展实业，根据国际市场需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化，建立出口货源体系。

(7) 克服急功近利、一锤子买卖的短期行为，向长远占有市场转变。外贸公司要重视树立和维护良好的国际贸易信誉。

(8) 打破封闭的经营模式。积极进行对外拓展，以适应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扩大出口。

(9) 继续推进工贸、农贸、技贸结合，发展横向联系。通过法人相互参股等经济纽带，逐步走向联合，形成若干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以外贸企业为龙头的外向型企业集团。

(10) 由单一经营逐步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向发展，由比较单一的贸易方式向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转变。

6. 中国对补贴制度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

补贴在国际上一般分为出口补贴和生产补贴（国内补贴）两种。过去由于我国经济落后，我国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出口补贴和生产补贴，以促进出口和保护国内幼稚工业。近几年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正在逐步取消补贴。199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已取消了对出口的财政补贴。同时我国对生产企业和生产环节的补贴也在逐步减少。现在仍有补贴的生产企业主要是煤炭、原油等采掘业。这主要是因为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过去是由国家定价，改革以来虽然在逐步调整这些产品的价格，但至今仍未到位。加之，这些企业职工队伍庞大而工资又在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为了不引起社会大震动，这些产品价格的全部理顺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逐步

取消对这些生产企业的补贴也同样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的进度与价格改革的进度是相一致的。目前，中国正在加快价格改革的步伐，放开一些地区的煤炭价格，放开的地区将相应取消对煤炭采掘业的补贴。

7. 中国企业要取得外贸经营权需具备哪些条件？

长期以来，由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分割，我国众多企业缺乏国际经贸人才，对国际市场不熟悉，无法进行国际贸易。再加上我国价格体系尚未理顺，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尚未接轨，我国实施了有限度的对外贸易经营权控制，即在我国，企业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才能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外贸经营权。这些条件包括：

(1) 公司是一个企业法人，照章纳税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谓企业法人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有相对稳定的进出口渠道和出口货源；

(3)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4) 有胜任组织领导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活动的领导人员及一定数量从事外贸业务的专业人员；

(5) 具备经营外贸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其他物质条件。

根据这些条件，目前我国已批准 1000 余家生产企业、物资企业和商业企业获得了外贸经营权。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定，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获得外贸经营权，并逐步取消外贸经营权的控制。

8. 中国的配额管理制度是怎样实行的？

我国目前只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出口配额制度，但不实行进口配额制度。我国出口配额制度的实施分为两类：

(1) 被动配额，即由于进口国家有数量限制，并通过贸易协议谈判要求我国自行控制出口数量。我国为了避免超配额出口，充分利用出口配额制度。主要商品有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钢材；对加拿大、芬兰、奥地利、挪威出口的纺织品；对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出口的纺织品、鞋类、木薯干、红薯干、蘑菇罐头，其中对德国出口的还有木螺丝、对英国出口的还有陶瓷和电视机。

(2) 主动配额，即我国为维护出口市场的繁荣与稳定，主动采取的出口数量限制措施。其范围主要是针对香港和澳门市场，主要是一些大宗的传统的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包括粮油食品、土特产品、轻纺产品、工业原材料、石油及石油制品等。

我国的出口配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集中统一管理，它对外负责和实行进口配额的国家的谈判，签订有关配额的协议，并经常交换配额使用情况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内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分配和调整出口商品配额。为了加强对出口配额的管理，我国对实行出口配额的出口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以双管齐下的办法，避免和防止超配额出口。各地海关对有配额限制的出口商品，不分贸易方式一律凭出口许可证放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口产品，需要占用配额的，必须事先报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9. 中国如何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

我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最初是于 1951 年 5 月起全面实施的。1959 年—1980 年间，由于对外贸易实行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体制，许可证名存实

亡。为了加强进口货物的管理，合理使用外汇、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内需求，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务院于1984年1月10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并于该年5月15日公布该条例的实施细则，重新恢复了对进口货物的许可证管理。根据规定，凡依法须凭许可证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国别、地区、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单位，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外贸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方可进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政府主管机构，它可以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局、委）以及特派员办事处签发部分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到期如合同规定的货物尚未进口，可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长。实行进口许可证的商品目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国内生产和市场需要以及国家外汇收支状况，随时调整，公布实行。1991年我国取消了原先53类中的16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并将在二三年年将进口许可证的商品范围减少三分之二。为了配合我国经济特区政策，我国规定对于经济特区的进口货物，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可根据国家对特区的优惠政策，每年经国家归口审查部门一次审批，一次或多次申领进口许可证；特区内非限制进口的商品，可自行审批进口。此外，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而进口的各种物料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可以免领许可证。

10. 中国如何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我国现行的出口许可证管理，主要是依据1980年6月原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联合制订并公布的《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暂行办法》来对出口贸易实施管理的。根据该办法，我国对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实施以计划列名管理分类为基础的分类管理。我国将出口商品分为3类，第一类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和某些特殊用途的出口商品；第二类为国际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和竞争激烈，价格比较敏感的出口商品；第三类为第一、二类以外的其它不列名的出口商品。在国家实行计划列名管理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出口商品中，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出口商品目录进行经营，对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必须按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超经营范围出口，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申领出口许可证。对第三类出口商品，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放开经营，其中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是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对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品种，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颁布和调整。从目前来看，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国家需要平衡协调并实行计划列名管理和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及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另一种是因经营不善以致造成出口秩序混乱和导致出口市场紊乱，需要加强协调管理的商品。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六个月，过期作废。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11. 中国采取的非关税措施具有哪些特点？

对进口实行除关税以外的非关税措施进行进口管理，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通行做法。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技术比较落后，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弱，采取一定的非关税措施具有很大的必要性。比较西方国家，中国的非关税措施具有如下特点：（1）中国的非关税措施种类较少。80年代

西方国家采取的非关税措施多达 2000 余种,而中国只有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等几种,(2)中国的非关税措施实施具有非歧视性,即中国的非关税措施不针对某一国家,而是所有国家,在发放进口许可证时,没有出口国和产地的要求。而西方国家的非关税措施的实施具有明显的国别歧视的特点,如国别配额等;(3)中国的非关税措施的实施具有较高的透明度,不象西方国家的非关税措施那样具有欺骗性和隐蔽性。由此可见,中国不仅实施较少的非关税措施,而且也严格符合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中国坚持自由贸易的对外贸易政策。

12. 中国的出口贸易政策有哪些?

中国作为一个面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艰巨任务的发展中国家,对世界上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的需要是迫切和巨大的。外汇短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将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出口贸易是中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出口收汇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对外经贸活动的全局具有重大意义。努力增加出口并尽可能多创外汇,是中国出口贸易的总体政策,增加出口创汇是中国扩大进口和更大规模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关键。在出口商品上,中国除了对少数国内生产急需的紧缺物资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实行限量出口外,积极鼓励商品走向国际市场,并把出口商品质量放在首位,努力促成出口商品由粗加工向精加工、高档次发展,由初级产品向制成品过渡,以提高出口商品的价值和增加出口收入。中国大力发展出口商品基地,推进外贸企业实业化,以保证出口商品的稳定货源。在市场方面,中国提供了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以摆脱对港澳、北美和西欧等市场过分依赖的被动局面。具体而言,在出口市场战略上,中国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亚太、北美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欧洲,特别是东欧独联体各国以及中南美和非洲等第三世界市场。鉴于中国是一个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下,许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极为有限,同时中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国内市场尚在形成过程中,长期形成的不合理税收制度和价格体系不可避免地对出口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对出口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是必要的。

13. 中国今后进口政策有哪些主要内容?

在有利于技术进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下,尽可能地扩大进口是我国今后对外贸易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但是由于外汇短缺依然是进口面临的一个重要障碍,中国必须合理安排进口。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进口商品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而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重点在能源、交通、通讯等重要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另一类是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如钢材、铜、化肥、橡胶、纸浆等原材料以及棉花、羊毛、化纤、不锈钢等物资。

14. 中国如何进行出口商品作价?

随着国内价格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改变了以往出口商品价格由国家制定的制度。中国出口商品的国际销价,由企业自主确定。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从 1980 年起已逐步实行按照出口的规格、品种、包装、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出口,出口商品作价主要遵循两个原则,其一是按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即参照商品国际集散中心的市场价格或输出入国家和地区当地市场的国际贸易价格;其二是结合国别(地区)、适合销售意图作价,即针对本身产品的销价方针,制

订适当的价格，使价格具有竞争性。

15. 何谓“三资企业”中的出口生产企业？中国对出口生产企业提供哪些优惠？

所谓“出口生产企业”，是指凡是生产出口产品、年出口值达到全部产值 50% 以上，当年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或有余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生产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贸政府机构及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并且在确认之后逐年考核。对被确认的“出口生产企业”提供种种优惠待遇。税收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如果当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或超过当年全部产品产值的 70%，企业可以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除少数国家限制的产品外，对企业出口产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在利润汇出方面，合法利润的汇出不受比例限制和期限限制，也不征收利润汇出所得税。另外，对这类企业生产所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可优先发放。

16. 中国如何实施出口商品“以质取胜”的战略？

质量代表企业的信誉，它是进行对外经济贸易的生命，也是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最基本的条件。出口商品质量和对外经贸工作质量的好坏，不仅决定着该国对外贸易的扩大与缩小，而且反映出一个民族的素质和一国的形象。因此，中国政府历来注重出口商品的质量问题，中国将继续推行全民重视质量的教育，在全行业和社会范围内形成重视质量的舆论与法律，提高质量检验技术。同时抓紧建立和完善出口生产质量许可证制度，商检部门对出口商品要严格把关，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绝不出口。商检部门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随时进行检查并颁布出口生产质量许可证。

17. 中国如何保持对外贸易的透明度？

所谓对外贸易的透明度，即公布各种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数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等，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常通报。透明度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始终贯彻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中国作为一个正在积极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地位的国家，将积极履行这一总协定义务。中国已清理了大量经济和贸易的内部文件截止 1992 年上半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废止了 122 个法规，并已通过《国际商报》公布了 47 个以往的内部规定，今后将继续公布。同时，中国积极公布现行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其媒介有《人民日报》、《国际商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目前正准备创办一份新的政府公报，专门刊登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裁决或决定。中国一旦恢复总协定的席位，将使用这份新的刊物。

18. 中国怎样进行对外贸易立法？

加强外贸立法，以法律手段代替行政手段来管理我国的对外贸易，是中国今后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按照中国的立法体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拟订所有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报请国务院核准通过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如属条例，报国务院审批后执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尚可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统一制订对外贸易方面的规章和办法。

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立法是遵循中国涉外立法的基本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和尊重国际惯例原则。在中国领域内，任何人、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包括经济特区在内）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国政府负责制订各项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与规定（包括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区域或地

方的政府只能在国家法律与规定允许的情况下，针对地方具体情况制订某些条例或规定。如发现地方法规与中央政府制订的法律与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中国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中国政府有权废除这些地方法规。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各项对外经济贸易立法均须在不违背国家主权这一原则下进行。同时，中国不仅优先适用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而且在立法时，积极参照各国的立法惯例以及业已成文的国际惯例。中国政府承诺逐步修改或废止现行与关税总协定不一致的法规，并在新的立法中遵循总协定的各项基本原则。

19. 中国发展边境贸易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为了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格局，促进我国内陆边疆地区的发展，中国制定了发展边贸的政策。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从事边境小额贸易的边贸公司，边民互市贸易点，则由各边境省、自治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办，并制定管理办法。对由经贸部批准的边贸公司通过指定口岸进口的商品，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烟、酒、化妆品等商品外，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边民互市进口的商品，不超过人民币300元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超过300元的，超过部分按规定税率征收。对烟、酒、化妆品一律照章征税。边贸公司在经贸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可出口少量二、三类出口商品；易货进口时，属于本省、区自用的第一、二类进口商品，不受进口经营分类限制；机电产品按国家现行政策审批，可适当放宽；属于国家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由各边境省、区经贸部门同计委向经贸部申请进口配额；属于国家专营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专营管理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由边境地区实施的与邻国边境地区的合作项目，报省、区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实行国家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出国人员可持边境证多次往返进出。未实行该办法的地区，可实行因公普通护照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20. 中国引进技术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一国经济的发展，主要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要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因此，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除首先发展自己的科学技术之外，还积极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在不断实践中制定了我国引进先进技术的基本方针，其中包括。

(1) 引进软件技术、适用技术。长期以来，我国引进技术往往局限于进口设备，特别只是进口成套设备。随着我国工业基础的逐步建立，进口成套设备已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提出了引进软件技术的方针，并要求引进的技术具有适用性。

(2) 进口关键设备，即关键设备向外购买，而一般的配套设备由国内制造，避免过多成套设备进口，以节省外汇。

(3) 避免重复引进，适当限制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加工装配的生产线。

(4) 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在引进先进技术之后，要一学、二用、三改、四创，了解引进技术的长处和短处，取其所长，攻其所短，进行必要的革新和创造，加以推广，创造出更为先进的新技术。

21. 中国为何要引进适用技术？

技术适用性是我国引进技术的一项重要内容。适用技术可以是尖端技术，也可以是中等技术或初等技术，这要视各部门的技术构成而定。目前适

合我国的适用技术表现在：能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要求；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加快建设基础设施；能充分合理利用我国的自然资源，能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机会；能积极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人力资源的开发；能较好地服务于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能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和能保持生态平衡。

22. 中国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及其发展趋势如何？

自 1979 年至 1988 年，中国先后设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是进行综合改革的主要场所。经济特区在执行全国统一宏观经济管理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吸引外商投资、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市场经济试验，在所得税和关税等方面享有中央政府赋予的特殊减免政策。经济特区与其它地区的差别主要是：（1）特区建设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2）在改革方面先行一步，经济运行体制以市场经济为主；（3）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优惠待遇和出入境方便；（4）中央政府授权特区政府享有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经济特区享受的优惠待遇包括：特区进口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包括建筑材料）、燃料及货运车辆予以免税；特区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及零部件，如供给特区内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商到特区投资办厂，他们进出口的货物，与特区年其他企业一样，享受同等的优惠待遇；特区的中外合资、合作及独资企业的外商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外商所得合法利润汇出时免征汇出所得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享有更多的企业自主权等。十几年的实践证明，举办经济特区是成功的，因而经济特区是中国现阶段坚持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措施。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方面的成功经验正逐步推广到广大的内陆地区，使我国经济由长期封闭半封闭状态，转向了开放型的经济。伴随着这一进程，经济特区与非特区在开放方面的政策差异也正在逐步缩小。

23. 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利用外资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是利用外资并非全面引进。我国利用外资必须遵守 3 条原则：第一，借外债的总额要控制，外债结构要合理，要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第二，一定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上；第三，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无论如何不能统统花掉，一定要留足及时偿还付息的部分。

24. 中国对外商投资采取哪些基本措施？

中国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外国投资的涉外法律，以保护外商在华的利益，并在法律上确认对外商的优惠待遇。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1）中国有关吸收外国投资的法律及其规定没有投资区域上的限制，只要外国投资者有兴趣，他在中国的任何一个省或地区从事投资活动都是允许的。

（2）对在中国已经开业的银行，在其被允许的经营范围内，中国政府提供有限度的国民待遇。中国还积极参加了《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并根据自己的国情积极开放保险业、专家服务业、沿海石油开采业、陆地石油开采业、咨询业、旅游业、广告业等服务行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明确规定，中国政府不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有化或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如需要征收，中国政府将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补偿。

(4) 中国有关吸引外国投资的法律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担任投资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5) 中国的许多法律及规定对外商投资给予种种优惠，如税收优惠、进出口优惠等。

25. 中国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产品销售采取怎样的措施？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自主地确定产品的销售方向，企业在这方面没有法律上的义务。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享有自营出口权，即可以通过自己的渠道，或外方的渠道自行组织产品出口，也可以通过外贸公司出口，但他们的出口经营范围仅限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可以扩大范围经营。中国允许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内销，但是国家不负责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因此许多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均要求外方承担一定的出口义务。对于外商独资企业，一般在设立时就在有关合同中规定其产品的全部或大部分用于出口，但一些先进技术企业可以相应地扩大内销部分。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将进一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国内市场，扩大外资企业的内销比例，并提供内销方面的种种便利。

26. 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制度如何？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制度建立于 1954 年，当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根据这项决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56 年成立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制定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受理百关对外贸易合同和交易的争议案件。此后，我国的对外贸易仲裁制度得到不断完善，目前我国的仲裁委员会每年仲裁数达 200 余件。中国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制度的主要构成有。

(1) 仲裁机构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80 年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 年又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为了使我国涉外经贸和国际经贸活动中发生的争议能及时得到公正的解决，1990 年初，中国分别在深圳和上海建立了分会，增加了受理案件的地点，以加速案件的处理。

(2) 仲裁规则 我国现行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所使用的规则系由《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修订而成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定》。根据该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依据，是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请。申诉人在提出仲裁申请时，应缴纳仲裁费用的预付金，其金额为争议金额的 0.5%。被上诉人应于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后 15 天内选定仲裁员，否则仲裁委员会主席可依申诉人的请求代为指定仲裁员。争议案件可以由首席仲裁员一人和仲裁员二人组成仲裁庭，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也可以由独任仲裁员单独成立仲裁庭进行审理。具体方式由当事人商议确定。如果用合议庭方式，双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委员会的委员中各指定一人为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庭可以进行口头审理，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进行审理。仲裁委员会依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如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时，应提请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仲裁委员会

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如果逾期不执行，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申请依法执行。

27. 中国贯彻什么样的出口退税制度？

出口产品退还间接税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我国从 1983 年开始对 17 种产品及其零部件试行出口退税政策；1985 年出口产品退税范围扩大到除原油、成品油和无税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1986 年又扩大了出口退税的深度，由过去只退最后一道生产环节的产品扩大为加退中间生产环节的产品；1988 年又加退了一定比例的营业税。在这之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出口产品实行“征多少，退多少”、“不征不退”和“彻底退税”等原则，我国对出口退税政策又进一步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使出口退税逐步走向制度化、合理化。我国目前已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关于出口产品退税的具体政策规定，明确了出口产品退税人、退税范围、应退税种、应退税率、计算退税的依据和计算方法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的退税期限和退税地点等基本要素。为了保证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了一套比较齐全的出口产品退税管理办法，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出口产品退税管理办法包括出口退税登记管理、出口退税鉴定管理、出口退税辅导管理、出口退税申报管理、出口退税审批退库管理、出口退税检查办法等。根据我国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和管理办法，我国出口的产品（具备 3 个条件：属于产品税、增值税、特别消费税征税范围的产品；报关离境；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凡属于已征或应征产品税、增值税、特别消费税的产品，除国家明定不予退税者外，均予以退还已征税款或免征应征税款。出口退税的企业包括具有外贸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委托出口的企业以及外轮供应公司、对外修理修配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公司等特定出口退税企业。出口产品应退的税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特别消费税等 4 种。出口退税根据税则，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规定税率、产品税的综合退税率、营业税退税率、特别消费税和单位税额。适用退税率遵循几个原则：适用出口产品税综合退税率的产品，一律按照综合退税率计算退税；适用出口增值税核定退税率的产品，一律按核定退税率计算退税；出口白酒、啤酒、氮肥分别按 35%、25%、5% 的税率计算退税。对出口产品退还营业税，按出口产品购进金额的 3‰ 计算退税；工业企业直接出口的产品，一律不退 3‰ 的营业税；出口无税或未税产品，一律不退 3‰ 的营业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减税的出口产品，退还出口产品最后生产环节和上几道生产环节实际已纳税款；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免税的出口产品，退还出口产品上几道生产环节实际已纳税款。应该指出的是，中国现在对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不实行退税。因为，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国外原材料、零配件、机电设备生产产品不征税。

28. 中国的关税政策如何？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我国政府就非常重视海关法律制度、关税制度及有关业务规章的建立和制订工作。40 多年来，海关法律制度、关税制度和各类业务制度建设不断得到补充完善，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有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除西藏等地区外，各口岸统一按照上述“条例”和“税则”所规定的办法和税率征收关税。中国目前实施的税则为国际社会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中国的进口关税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两栏，前者适用于与中国签订双边贸易协

定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后者适用于与中国没有任何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前者的税率一般比后者的税率低。1985年7月，中国曾对部分商品开始征收进口调节税，作为进口关税的附加税，主要适用于小轿车、摩托车等10余种商品，以保护国内落后产业的发展，1992年4月起中国已取消了这种临时性的“进口调节税”。在税率上，1993年对税率又进行了大幅度调整，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多次调整进口关税税率，部分商品的关税税率有所降低。1992年初中国单方面降低了225个税目的税率，1992年12月31日起，又降低了3000余个税目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使我国的关税总水平从原来的22.5%下降到目前的15.2%，基本上达到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在关税的征收上，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原则上采用从价征税的办法，即按货物的到岸价格计税。到岸价格包括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外采购地批发价无法确定，则按国内输入地同类商品的正常批发价减去进口环节中的费用和进口后国内正常储运费用后的价格计税。出口税则按离岸价格计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24条的规定，对于下列货物可以免税：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及货样；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品；因故被退回的出口国货可以免征进口税，但已征收的出口税，不予退还；进出国境运输工具所装航程中必需的燃料和饮食品。此外，对于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并保证在6个月年复运出口（或复运进口）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等可以免征进口（或出口）税。特别应当指出，1987年公布的《进出口关税条例》对外商来华投资明文规定了优惠待遇。根据规定，经济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均可以按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而为国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非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关税。

29. 中国对外商的利润汇出有哪些规定？

外商合法分得的利润（履行法律、快议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可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汇出时按汇出额征收10%的所得税，但出口生产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在汇出合法利润时可免缴汇出额所得税。外商投资者须在中国银行或其它指定银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以应付所有的外汇支出，在合法利润收入的范围内，并且外汇存款帐户上有足够的存款，外商投资者可自由地把款项汇回本国。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获得的人民币收益，目前还不允许直接在中国的银行兑换成外币而汇出。但是中国对此实行了一些灵活措施，如开展外汇调剂业务帮助兑现外汇、为外国投资者购买国内产品用于出口换汇提供方便、在出口型企业安排再投资等。

30. 中国实行什么样的商品检验制度？

对于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中国一般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即从整批货物中按数理统计原理或一定的百分比抽样检验。但在少数情况下，如科学仪器、成套设备等，也采取逐个核验的作法。中国的商检机构总是尽可能加速完成商检，以保证进出口双方的利益，一般不允许由于行政管理等原因而延

误商检工作。中国的进出口交易一般都把技术标准在合同条款中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商检上不存在技术标准等问题。中国一般每隔 3 至 5 年由国家商检局对具体商品的技术标准审核修订一次。中国对于进口的药品、食品、动植物、计算器、锅炉、船舶等分别定有某些特殊的技术标准规定，但一般不严于国际标准。中国的质量标准是根据中国的现实作出的，适用于国内消费和出口产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主要在合同中加以规定。中国未制订用于进出口商品的统一质量标准。但中国正日益广泛地采用国际标准。在中国，进出口货物检验由国家商检局负责。但凡具备先进的检验设备、拥有合格的专业人员和检验技术，订有完善的检验制度的实验室，均可向国家商检局申请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承担进出口商品的商检工作。经审核批准后，可作为指定机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目前，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公司是唯一被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公司，负责进出口商品的全面商检工作。

31. 中国对农产品卫生和检疫采取了哪些措施？

1992 年 4 月 1 日，中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并据此修订了有关配套检疫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有关进口本质包装材料检疫的规定。中国目前已加入了亚太地区植物保护组织（APPPC），还积极加入世界植保公约组织（IPPC），至今已和 12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植物检验协定或备忘录。中国已派出了许多检疫人员出国访问及进修；使用的检测仪器多为进口仪器，有些检疫难点还进行了双边检疫技术合作，使中国的检测与处理方法达到了世界水平。目前，中国的植物检疫保护与国际公认的标准基本趋同，如：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都规定进口种子、种苗有进口检疫审批手续，要有输出国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进口植物不能带有土壤，不能带危险性病虫杂草；发现有违犯检疫规定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受管制的植物限于栽培的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繁殖材料等；受管制的植物产品有，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因此，总的说来，中国的植物检疫标准偏低，特别是对进口种苗病害的检疫标准较低。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中国

1. 什么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它是一项规范关税与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当今世界上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国际经济组织。其宗旨是通过实施多边最惠国待遇、削减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与歧视、提高各国生活水平、扩大就业、使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1946年2月，首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建议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议。会议的任务是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1946年至1948年，经过在伦敦、纽约、日内瓦与哈瓦那的一系列筹委会会议，完成了多边贸易谈判和宪章的起草工作。总协定是在日内瓦会议期间起草的，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个附属文件。其内容包括关税谈判的结果和一些防止逃避关税减让义务的条款。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而总协定又不能自行适应，1947年10月美国、英国等23个总协定的成员国又签署了一份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总协定也自该日起临时生效至今。目前，总协定的成员国105个，另有%个国家在事实上适用总协定条款。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占目前世界贸易总额的85%以上。几十年来，总协定起着协调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作用。它所制定的目标和法则、规则已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遵守，对促进世界贸易与经济增长起着重要的作用。

2. 什么叫“乌拉圭回合”？

它是关贸总协定举行的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是8次谈判中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一次多次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以来，国际贸易领域出现迫切需要解决的许多新问题和新情况，例如，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猖獗，国际纺织品协议问题，农产品问题，越来越多的地区主义和双边主义协议构成了对总协定体系的威胁，发达国家提出将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这些新领域的问题列入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范围，等等。1986年9月，来自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名部长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开会并发表部长宣言，正式发动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决定，谈判范围和目标主要是传统的货物贸易、同时也包括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这3个新领域问题。

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比前7个回合广泛复杂、涉及总协定现有职权范围之外的新领域问题。乌拉圭回合有14个货物贸易谈判议题和一个服务贸易谈判组。它们是，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

3. 埃斯特角部长宣言的内容是什么？

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关贸总协定特别缔约国大会上，部长们通过宣言，决定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即埃斯特角部长宣言。宣言的内容是：(1) 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范围向部长宣言的第一和第二部分中所列的国家开放；(2) 成立一个实施多边贸易谈判的贸易谈判委员会；(3) 贸易谈判委员会在1986年10月31日之前举行第一次会议，并视

情况召开部长级会议；（4）多边贸易谈判在4年内（即1990年12月之前）结束。

在部长宣言的第一部分关于货物贸易谈判中，部长们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的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在部长宣言的第二部分关于服务贸易谈判中，部长们决定发动服务贸易谈判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部分，并成立一个服务谈判组来处理谈判事项。

4.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是什么？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是：要加强并扩大关贸总协定体系，增加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谅解并拟订协议。具体包括：（1）保证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构能对缔约国的贸易政策和实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和影响进行定期监督；（2）改善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全面效用和决策能力；（3）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增强总协定在实施全球性经济决策中更具有一致的约束力；（4）加强并完善现行的制约国际商业交易的法规；（5）增强关贸总协定体系本身对国际环境变化的反映能力。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更充分、更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总之，乌拉圭回合的目标是创造一个自由的、持久的、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系。

5. 什么是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

它是对乌拉圭回合前半期各谈判组进展情况进行审评的活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全程时间，原定为4年。从1986年10月开始到1988年12月的两年时间是乌拉圭回合的前半期。为了评估这前两年各谈判小组谈判情况并为后两年的谈判铺平道路，乌拉圭回合谈判委员会决定进行一次中期审评活动。1988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城举行中期审评会议，这次会议就15个谈判议题中的11个达成了初步协议，但在农产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和纺织品等4个重要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因此，中期审评活动不得不推迟到1989年4月在日内瓦继续开会。在此期间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邓克尔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协调立场，做了大量工作，最后在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上终于取得了15个议题下一步开展工作的框架及协议全部获得通过的突破性成功，并于1989年5月发表了“乌拉圭回合中期回顾与总结——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协议”的报告，中期审评活动至此结束。中期审评的成功，标志着前半期谈判阶段的结束和实质性谈判的开始，达成的15个框架协议为后两年的谈判铺平了道路。

6. 什么叫“绿屋会议”？

“绿屋会议”是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活动中的小型磋商会议，是蒙特利尔会议中第三层次会议，专门为磋商解决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这4个既重要又复杂棘手的议题而举行。会议的规模是小型的，大多数与会者未被邀请参加，仅有少数有关国家的代表秘密进行，因此会议的透明度很差。“绿屋会议”对上述4个议题采取了一揽子解决的方法。其突破口是农产品的政策协调问题，主要是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两个超级贸易对手在农产品贸易上的较量问题。农产品问题如能取得突破，其他3个议题也就容易解决。由于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贸易上的立场尖锐对立、互不相比“绿屋会议”最终未能取得突破，以致中期审评活动不得不推迟至1989年4月举行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继续审议。

7. 什么叫蒙特利尔部长级中期审评会议？

它是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活动的一次重要会议。1988年12月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委员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城举行会议，对乌拉圭回合前半期谈判进展情况进行了审评。会议进行了5天，除开幕式以外，会议分3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是全体发言，有6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发言，主要是阐明各自对一些问题的立场。第二层次是部长们进行磋商，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反复讨价还价，会议就15个谈判议题中的11个，达成了初步协议，并在热带产品、总协定体制作用、争端解决等议题上取得了突出的成果。第三层次是举行“绿屋会议”，由少数有关部长参加，议题集中在农产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纺织品等4个未能达成协议的重要议题上。蒙特利尔会议在结束时决定：（1）谈判委员会198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高级官员会议；（2）此次会议上获得的成果暂不实施；（3）授权总干事在4月会议之前就上述4个未达成协议的议题举行高级磋商；（4）乌拉圭回合有关议题问的一揽子关系及此次会议成果，由4月会议审议决定。

8. 什么叫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

它是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活动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也是蒙特利尔中期审评会议的后续会议。中期审评会议结束时作出决定，于198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由缔约国高级官员参加的会议，对蒙特利尔会议遗留的4个问题（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继续进行磋商，谋求取得一致意见，同时对蒙特利尔会议上已取得的成果进一步进行审议通过。因此，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实际上是整个中期审评活动的一个部分。会议原定4月5日——7日举行三天，后延长一天，于4月8日结束。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授权于1989年2月起为会议的顺利召开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他不停地穿梭往返于美国和欧共体之间进行磋商。在此次会议上美国作出了较大的让步，加上凯恩斯集团施加压力和影响，终于达成了“逐步实质性地削弱农业补贴”的妥协方案。由于农产品问题得到了妥协，促使其他3个未决问题在缔约国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也取得了一致意见，从而使15个议题的框架协议全部通过。自1989年5月起，乌拉圭回合开始进行15个议题的全面实质性谈判。

9. 什么是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的中期审评协议？

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的部长于1989年4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对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工作完整地做了总结，对蒙特利尔会议的决定再一次作了归纳和补充，并对遗留下来的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问题作出了决定，会后发表文字总结，即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协议。总结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货物贸易谈判；第二部分为服务贸易谈判。第一部分共分14节，包括：（1）维持现状与逐步退回的监督问题；（2）关税；（3）非关税壁垒措施；（4）资源产品；（5）纺织品；（6）农产品；（7）热带产品；（8）总协定条款；（9）保障条款；（10）补贴与反补贴措施；（1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12）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3）争端解决；（14）GATT体制的作用。第二部分是专门为服务贸易所列的段落。

10. 贸易谈判委员会1990年7月会议的内容是什么？

它是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以后的一次重要会议，是为这次回合顺利进入最后谈判阶段作准备的一次全体会议。7月23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有10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评估自中期审评以来各议题谈判的进展情况，并打算就主席报告形成一项“轮廓性”协议，作为以后几个月谈判和12月初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部长级乌拉圭回合终期会议的

依据。但是，这次会议由于悬而未决的问题成堆，加上发达国家缺乏解决实际问题的意愿，发展中国家一方无力推动会议进程，致使历时 4 天的会议未能就各组提交的主席报告进入实质会议，也未能形成一个“轮廓性”协议，仅为以后几个月的谈判作出了程序安排。在这次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对谈判发展不平衡和主席报告的非协议性表示失望和不满，指出谈判如不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切身利益和要求，乌拉圭回合就不可能取得积极成果。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主要议题谈判过程，特别是小范围磋商，缺乏透明度普遍表示不满，要求就今后谈判列出明确时间表，采取全体会议方式以增加透明度。

(2) 认为乌拉圭回合谈判发展存在严重不平衡，对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传统议题，如市场准入问题谈判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热衷的 3 项新议题的状况表示不满，要求迅速改善这种现状。

(3) 对长期游离于总协定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感到担忧，希望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把上述领域的问题置于总协定范围之内。

(4) 对发达国家以“加强总协定体系职能”和“保障权利与义务平衡”为借口实行反倾销表示异议，要求谈判委员会尽早采取行动，制止这种现象的蔓延。

(5) 对发达国家消极地把 3 项新议题谈判同传统议题挂起钩来，延缓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议题谈判的做法表示不满。

11. 什么叫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

它是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大会。1990 年 12 月 3 日—7 日关贸总协定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部长级会议，计划正式结束长达 4 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大会有 107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长或代表参加。中国政府由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作为乌拉圭回合终结的这次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旨在就 15 个议题组的主席报告和评估情况达成一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接受的、平衡的、具有实质性的一揽子协议，为如何执行有关谈判成果作出程序性安排，并就变革和完善现行总协定体系和今后多边贸易体制的方向等问题进行磋商。会议还将对 4 年多的谈判成果进行审议，解决谈判中遗留的问题并将各方利益和要求以及所承担的义务以文字形式落实下来，正式敲定最后的贸易协议文本。由于谈判各方对一些议题尚存在严重分歧，特别是就取消农业补贴问题，美国和欧共体各为争执的一方，在会议前未能达成可供这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的妥协方案，因此，这次结束会议危机四伏，困难重重。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为此在会前召集紧急会议，就关于农业补贴在内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磋商，以期提出作为此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的基础框架。但是由于在 1990 年 12 月 6 日晚间谈判中欧共体 12 国一致拒绝接受一项由瑞典代表提出的、得到美国和 14 个农产品出口国组成的“凯恩斯集团”支持的折衷的农业补贴削减方案，欧共体持强硬态度，部分国家代表当场退出会议，谈判乃陷于破裂，大会被迫暂时中断，致使本来已经取得进展的其他议题也被搁置起来。总协定多边谈判委员会决定于 1991 年 1 月在日内瓦继续开会磋商。乌拉圭回合因而未能按原计划准时结束。

12. 什么叫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

它是指关贸总协定召开的讨论有关重大国际贸易问题的各缔约国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回合之前，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并未形成制度，由总协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通过的“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协

议”，使部长级定期参与总协定活动制度化。协议规定，总协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其任务是：指导和完善关贸总协定的活动；督促各国政府为总协定体制承担义务；评估国际贸易趋势；进行有关贸易调整的谈判；加强总协定在世界经济政策中的协调作用。

13. 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制是什么？

它是指总协定对缔约国的贸易政策与行动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与审查的机制。根据 1989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乌拉圭回合中期报告），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制包括下述内容：

（1）缔约国报告。为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协议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定期向其它缔约国就其贸易政策和行动作出报告；在审查工作期间，各缔约国贸易政策如有重大改变，均应提供简要报告加以说明；缔约国必须提供最新年度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应在报告中详述其困难。

（2）审查周期。对所有缔约国的贸易政策和行动均应定期审查；重点审议贸易量占前 20 位的国家和地区，其中贸易大国（美国、日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加拿大）2 年一审，其余 16 个国家 4 年一审，20 位以外的国家 6 年一审。

（3）审查机构。审查在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定期举行的专门会议上进行；会议将对缔约国关心的外部环境、广泛的经济和发展上的需要以及其政策和目标进行讨论；审查的中心问题是缔约国的各种贸易政策和行为。

（4）审查机制的实施。自缔约国达成协议之日起，审查机制便开始试行。

（5）对国际贸易环境的监督。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总干事年度报告，对总协定的主要活动和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进行评估。

14. 关贸总协定体系的作用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自 1947 年 10 月签订以来，对于推动贸易自由化、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世界经济的 3 大支柱之一。关贸总协定体系的作用主要是：

（1）拟订和实施非歧视原则。总协定拟订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非歧视原则（即最惠国待遇条款）。根据这一原则，总协定成员国必须对同一进口商品征收同一水平的关税，不得区别对待，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2）主持多边贸易谈判。总协定成立至 1979 年，共进行了 7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使战后世界各国关税实现了大幅度减让，同时对非关税措施也作了一定的限制。

（3）为缔约国提供了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由于总协定体制存在着不完整和松散等缺陷，1986 年召开的乌拉圭回合把加强总协定体系的作用列为谈判的议题，其目标是：保证总协定的监督机构能够对缔约国的贸易政策实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影响进行定期监督；改善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全球效用和决策能力，包括经常召开部长级会议；普遍加强与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使总协定在实施全球性经济决策时更具有一致的约束力。

15. 什么叫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石。其基本精神是无歧视和互惠贸易自由化。它意味着，如果一个成员国提

供优惠给另一个成员国，例如降低关税，该成员国必须自动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相同的利益给所有其他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

最惠国待遇最初只适用于关税待遇，后来它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如：关税、数量限制、航运、港口使用、仓储、转口、营业权、居住权、各种特种所有权（专利权、版权、商标等）、移民、投资等等，其中仍以对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待遇为主。

签订最惠国待遇的目的是消除缔约国之间的贸易、航运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双方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

关贸总协定对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中的最惠国待遇作了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等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但是，总协定对最惠国待遇规则也作了些例外的规定，如有关某些公共政策和安全方面的问题的例外规定。允许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已经被广泛地援用。

近年来，种种有秩序的销售安排、普惠制的使用，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等等对关贸总协定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16. 什么叫国民待遇？

它是指另一个成员国的产品进口到一个成员国，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法令等方面，应与相同的本国产品同等对待。通常以国民待遇条款的形式列入贸易条约。国民待遇条款是互惠的、平等的，即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经济主权，并限于一定的范围。

关贸总协定规定，各成员国相互给予国民待遇，主要限于国内税收与国内规章方面。总协定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并且，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它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17. 什么叫有秩序的销售安排？

它是灰色区域措施之一，指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就有关商品所作的在数量上有控制地进行销售的安排。一般是先由各进口国与出口国进行多边会谈，商定原则，然后按原则逐个分别进行双边会谈，达成双边的自动限额协议，即：出口国“自愿”限制其商品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国的出口量，以免发生“市场紊乱”。这种做法在 60 年代很盛行。当今有秩序的销售安排最典型的例子是《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有秩序的销售安排对关贸总协定的基石——最惠国待遇一损害极大。它也愚弄了关贸总协定中严厉限制出于保护目的而使用数量限制的主要条款，如免责条款（第 19 条）和其它条款（第 11 条和第 13 条）。它甚至鼓励订立卡特尔类型的协议，竭力干预市场机制，也不鼓励根据变化的竞争形势来进行调整。总之，它与总协定的基本精神有原则冲突。

18. 什么叫灰色区域措施？

缔约国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在关贸总协定中无明确适用条款，法律地位也不清楚，人们将其称为灰色区域措施。换言之，这些措施既不是合法的，也不是非法的，如发达国家采取的自动出口限制和有秩序的销售安排就属这一类。

这些灰色区域措施是发达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所采用的武器，符合他

们国内政治和经济的强烈需要，但对关贸总协定的基石（最惠国待遇）损害极大，广大发展中国家是这些措施的直接的最大受害者。

灰色区域是总协定实施过程中监督措施不能涉及的一个大漏洞。现在有这样矛盾：一方面，对灰色区域进行监督的法律规则的制订要受到种种政治压力的阻碍；另一方面，如果不去制订一些规则，这些政治方面的努力就会更加猖獗。国际贸易关系中所出现的种种不稳定的局面，都源于这种恶性循环。

19. 什么叫保障条款？

它是关贸总协定体系中一个起协调功能的“安全阀”。关贸总协定中有好几条保障条款，但第19条题为《对某种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的保障条款是整个关贸总协定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条款。它在总协定的实施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成员国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减让的平衡是靠着它建立起来的，也是靠着它得到维持的。该条规定，当某些进口产品对某成员国国内生产商造成严重损害时，该成员国可以采取一些非歧视性的保护性措施，通常是撤销关税减让或实施数量限制。但是采取这些措施必须接受缔约国全体的监督。贸易利益受到第19条损害的国家，有权从援用该条的那个国家得到别个国家在缔约国全体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采取报复性措施，例如提高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来补偿其所受到的损害。

然而，由于第19条所规定的具体条件与细节不清，援用该条过于复杂，难以把握分寸，缺乏客观判断标准，因此缔约国援用第19条采取行动而免除承担义务的为数不多。

20. 什么叫“祖父条款”？

它是关贸总协定中一项特殊的法律条款，指缔约国在临时适用议定书和以后各项加入议定书中专门列入的一项有关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保留条款。它规定各缔约国可以在保留现行有效的国内立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履行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因此，“祖父条款”的字面含义是指保留缔约国国内立法的“祖父”资格，使其具有优先地位。

一般来说，“祖父条款”的适用范围是总协定第二部分，但实际上是第二部分中的第3条到第18条，主要内容包括：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过境运输、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征收、海关估价、进出口收费和手续、原产地标记、贸易条例和协定的公布和实施、外汇管理、贴补、国营贸易企业、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事项。

“祖父条款”有其特殊的法律涵义和法律效力。它的作用是协调各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与总协定第二部分的条约义务的效力冲突问题，使各缔约国在现行国内立法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

21. 什么叫争端解决？

它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全体司法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指在国际贸易中，对于一方认为他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合同所引起的纠纷进行处理和解决。

关贸总协定对解决争端有效实施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迅速地消除任何可能危及缔约国之间利益平衡的局面。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全体的主要目标都是提出合适的建议来维护这种平衡，而不是要诉诸制裁措施。

严格说来，关贸总协定没有一个单独的总的解决争端程序，但总协定中有两个可以直接援用的有关解决争端程序的条款，即第22条和第23条。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程序中的4点基本内容是：

- (1) 通过缔约各国的通知，摸清可能引起争端的措施；
- (2) 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商，谋求使争端得到友好的解决；
- (3) 通过有助于重新建立争端双方之间减让和利益平衡的建议，而不是准司法决定，来解决缔约国之间存在的争端；
- (4) 确认缔约国全体对争端解决的监督权，同时也就确认集体道德压力在争端解决中的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关贸总协定因争端解决程序的作用缓慢和没有结果而受到缔约国的许多批评，但问题仍然发生，其原因有两点：第一，总协定的章程规则和国家义务在某些方面模棱两可；第二，在专门小组作出裁决之后，若争端各方在补救行为方面意见不一致，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可以被中止。

乌拉圭回合中对过去的问题要作纠正，对争端解决程序进行改革，提议凭借在指定情况下有约束力的仲裁促使总协定采纳专门小组的报告以及贯彻改革政策；扩大专门小组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使国家措施同其国内贸易法以及同总协定保持一致，以加强对国家贸易政策方面的多边纪律，预先制止潜在的争端。

22. 什么叫逐步回退？

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国同意对各项贸易壁垒措施进行仔细审查，同意采取行动在此基础上实施逐步回退的承诺。

在乌拉圭回合的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阶议中、各缔约国同意实施逐步回退的承诺包括：(1) 一切与总协定规定或由总协定主持或在总协定体系范围内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应在协议的、不迟于谈判正式完成之日的时间内逐步取消或使其变为一致，并应考虑到根据谈判目标所达成的多边协议、承诺和谅解，包括加解了的规则和纪律；(2) 有关参加者，包括一切受影响的参加者，应在通过磋商而同意的公平基础上逐步执行这种承诺，这种承诺应顾及任何参加者对直接影响其贸易利益的措施所表示的关注；(3) 不得为取消这些措施而提出总协定中的减让要求。

23. 什么叫维持现状？

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国同意对阻碍缔约国之间的各项贸易壁垒措施保持在现有水平上（即维持现状）、防止保护主义措施的进一步扩大和实施的承诺。

在乌拉圭回合的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的协议中，各缔约国同意实施关于维持现状的承诺是：(1) 不采取任何与总协定规定或由总协定主持或在总协定体系范围内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2) 根据总协定和上述所指的文件合法行使其总协定权利时不采取任何超越补救特定局面所必需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3) 不采取任何旨在改善其谈判地位的贸易措施。

24. 什么叫东京回合？

它是关贸总协定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部长级会议于1973年9月在东京举行。会议结果是，102个国家的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东京宣言》。宣言昭示，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化和前所未有的自由化，特别是要逐步清除贸易障碍”。

如同关贸总协定前几轮多边谈判一样，东京回合是以相互有利、共但义务和完全互惠为基础而展开的，目的是通过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各

方利益的均衡。它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作出与其自身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不相符合的贡献。

东京回合谈判范围包括削减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任何妨碍或破坏工农业产品世界贸易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热带产品和原材料，而不论其是最初级的还是已经加工的产品。对多边保障系统的充分性及其作为一种补充措施在某些选定的部门协调削减或取消所有贸易壁垒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

东京回合的会谈比以往任何协议的内容更为广泛和丰富，它们不仅对贸易作出了减少和取消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措施，而且对以后 10 年多边贸易制度的形式和国际贸易的关系作出了设计。

东京回合的主要成就是 11 项独立协议的谈判，其中 9 项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与非关税壁垒有关，2 项是关于关税壁垒的。有 6 项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具体协议，它们是：倾销、贴补、标准、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和进口许可程序。另外，3 项非关税涉及具体部门的协议，涉及民用飞机、乳制品和牛肉。

25. 什么叫反倾销守则？

当一个企业出口的某种产品的价格被认为低于其正常价值时，倾销就产生了。反倾销守则是制约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规范。

1967 年肯尼迪回合（关贸总协定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结束时，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基础上，缔结了第一个独立的反倾销守则，1979 年东京回合又对该守则进行了修改，使之更趋完整。守则的目的是对签字国的反倾销实践制订统一的规定，以减少各国反倾销法和程序阻碍贸易的影响。该守则规定了构成倾销的条件、调查程序，规定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必须同时进行，通常应在一年之内完成等内容。

1980 年至 1985 年间，使用反倾销诉讼的国家主要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和美国，共进行了 1100 多次调查。美国提起诉讼的多数是涉及钢铁产品方面；欧共体的是化工产品；澳大利亚的是制成品；加拿大的是消费品和高科技产品。其中大多数诉讼是针对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的厂商，约 1/4 的诉讼是针对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厂商。

26. 什么叫国际反倾销法？

反倾销法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在国际贸易的历史上，关税壁垒曾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主要的武器，而随着关税的不断降低，代之而起的是形形色色的其他非关税壁垒的保护主义措施，反倾销则是其中之一。

为了限制反倾销法对国际贸易的消极作用，许多国家谋求在这方面达成协议，将反倾销法的适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关贸总协定文本第 6 条专门对反倾销问题作了规定，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效力涉及到所有商品的反倾销的规定，在实践中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其规定较粗略，随着关税的多次减让和保护主义的日益加强，该条款不能适应新的要求。1967 年肯尼迪回合中制订了《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它是一项独立的国际反倾销法。1979 年东京回合时又对该协定进行了修改，称为《关贸总协定修正的反倾销法典》（即反倾销守则），并于 1980 年起生效，至此，国际反倾销法从内容到形式已自成一统。随着 80 年代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保护主义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加强。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正在磋商和制订一部新的国际反倾销法典。经过一系列的谈判和磋商，反倾销谈判组的主席提出

了一份框架协议，其内容主要有：（1）反倾销行为的规则和目标；（2）倾销存在的判定；（3）由倾销进口导致的实质性损害的确定；（4）发动和实施反倾销调查的程序；（5）反倾销措施；（6）变相的反倾销措施；（7）复发性的倾销；（8）反倾销决定的公布和解释；（9）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行为；（10）对反倾销措施的公正评议；（11）争端解决程序；（12）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

27．什么叫贴补守则？

它是东京回合通过的协议之一。贴补通常指国家为鼓励出口采用的一项重要措施。一国政府、垄断组织或同业商会为降低出口商品价格，给予出口商以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增强商品竞争力，争夺市场。贴补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政府的贴补不会对出口国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响和损害，进口国的反贴补措施不会对贸易构成无理阻碍。

贴补守则特别规定：（1）禁止对非初级产品给予出口补贴；（2）国内的贴补不应破坏贸易；（3）只有在证明国内生产厂商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反贴补税；（4）只有在出口市场份额过分减少或者价格下跌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初级产品进行贴补；（5）对所有的贴补都要通知关贸总协定；（6）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其工业品进行出口贴补，但要求这些国家在其竞争和发展不一致时，减少或者取消贴补。

贴补守则并不企图取消所有的贴补；相反，其目的是针对使贸易不正常的政府贴补做法，创设一种国际性的准则。同反倾销守则一样，损害检验是贴补守则的支柱，目的是将各国政府推定为合法的贴补政策与受这些政策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协调起来。

贴补守则是具有积极作用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使反贴补税的透明度更高，限制政府滥用贴补；而且美国适用的损害检验是一个重要变革，因为在东京回合之前并不要求这样做。

28．什么叫标准守则？

它是东京回合通过的协议之一，也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标准守则规定了因标准、技术规则和证明制度引起的有关贸易壁垒的问题，但并不研究或者制定标准和技术规则。守则规定：标准不应使贸易混乱，在有关标准问题上，各国应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要准许外国制造商了解国内的证明制度，以及尽可能地使用国际标准。另外，一国对拟议中的规则，应事先通知，并留有一段评论的时间，还应建立问询点，对其标准随时提供信息。发展中国家对于守则的某些条款的规定，可以请求有某些时间限制的例外，在履行守则过程中也可以要求提供技术援助。虽然曾努力要求制定标准的所有机构都要按守则的规定办，但只有中央政府直接受守则的约束。守则不适用于服务业、也不适用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技术规格、或者公司制定的供其内部使用的标准。

标准守则虽然不会很快对现有标准带来协调，但其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是增强产品标准、健康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国际化；减少运用那些使贸易不正常的标准，使得对签字国的贸易实施技术壁垒变得更加困难。

29．什么叫政府采购守则？

它是东京回合中通过的协议之一，是东京回合中最有深远意义的协议，因为它为关贸总协定体系制订了一个新原则，而该原则是总协定以前所没有涉及到的。

政府采购守则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购买国货政策，使国内采购行为具有国际竞争因素。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守则确立由政府实体部门承担非歧视采购的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义务，包括国民待遇和保证投标程序透明度的详细措施。然而，承担这种义务的交易是有限范围的，即守则仅适用于由签字国提交的表上的实体。虽然实体范围开始时有些限制，据预测，在守则重新谈判中，将会包括更多的实体。

由于采购决定具有的敏感性以及许多签字国的传统的购买国货政策，采购守则的执行一直不很顺利。特别是头几年，由于公布的招标通告不充分，送交投标的答复时间规定得太短、以及没有有效地通知投标人等，签字国向守则委员会会议申报一系列没有按守则执行的案件。有些问题通过双边协商和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后得到解决。许多国家在执行守则的过程中也取得较多的经验。

30．什么叫许可守则？

它是东京回合通过的协议之一。许可守则的目的是通过简化和协调进口商们为得到许可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减少使用阻碍贸易的进口许可程序。

守则规定：签字国必须公布规则，提出许可要求，明确获得许可的程序，不得因微小的表面理由而拒绝许可。守则的主要特征是非歧视性和透明度。守则主要包括：交流信息、监督执行和编辑签字国实行的许可体制的资料。

守则执行得较为顺利。在签字国之间还没有发生重大的有关许可方面的问题。有关许可程序的主要问题存在于非签字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里，它们将许可的要求作为一种任意采用的保护形式来使用。

31．什么叫民用飞机守则？

民用飞机守则的目的在于减少对民用飞机贸易有影响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这是东京回合中唯一谈判成功的一项协议。

守则规定：自 1980 年起，取消特别表上民用飞机产品、部件和维修备件关税，并尽可能地减少某些非关税壁垒。守则讨论的内容有：国内对飞机工业的贴补以及使用特殊方式刺激以影响购买的决定。估价该守则的难处在于：美国认为它主要是非关税守则，而欧共体认为它更象取消关税的准则。守则本身表明，它为民用飞机贸易提供便利，而且由于它的非歧视性，守则已对关贸总协定成员带来好处，不论它们是否是守则的签字国。

32．什么叫出口补贴？

它是鼓励出口的一种措施，指政府或同业协会对某种出口商品给予出口商以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以便降低成本和价格、加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它是自重商主义时期就有的、并延续至今的一种鼓励出口的措施。

出口补贴有直接和间接的两种。东京回合中达成的《贴补与反贴补税法典》中附带列举的出口补贴主要有：（1）政府对部门或企业按其出口实债直接给予补贴；（2）允许出口商保留一部分出口所得的外汇；（3）对出口商品计征直接税时给予折扣；（4）出口商品间接税的减免等等。

关贸总协定是反对出口补贴的。它规定，缔约国如采用出口补贴，不论何种形式，也不论直接或间接的，均应以书面报告其性质、程度以及估计产生的影响。如损害其他缔约国利益时，双方应进行协商限制使用贴补的可能性。尽管关贸总协定对出口补贴未规定严格限制，但也不准许对于初级产品以外的商品给予出口补贴。

有些国家对于出口国给予出口补贴的商品，在进口时征收反补贴税，以

抵销出口补贴的作用。在对待农产品问题上，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很深的。那些生产效益高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对部分产品而言），要求取消或者大大限制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而欧共体由于其共同农业政策的补贴是至关重要，且相当普通，就认为补贴有极大的价值，同时又倡议某种形式的市场划分来限制成本。对此，美国坚决反对。

33．什么叫生产补贴？

它是指产品无论出口与否，生产此种产品的工业部门均将从政府得到补贴。出于生产补贴可以使本国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从而使本国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其后果是：（1）由于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下降，增强了同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补贴产生与关税相同的保护本国产业的作用；（2）在产品出口的情况下，由于本国产品的出口价格下降，增强了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有利于扩大本国商品的出口，这时，生产补贴具有与出口补贴相同的作用。生产补贴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补贴，即直接付给厂家以现金补贴。另一种是间接补贴，即政府对于某种产品的生产所给予的种种财政上的优惠。由于滥用生产补贴会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在乌拉圭回合中，对于如何界定使贸易不正常的政府补贴，以及减少冲突及降低因政府补贴而引起的对国际贸易潜在损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34．什么叫贸易壁垒？

它是指一国为限制进口所设置的各种障碍。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壁垒指以高关税来阻碍进口。关税壁垒曾是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由于二次大战以来各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使世界各国关税平均水平大幅度下降，因而关税壁垒已成为次要的贸易壁垒形式。目前在关税壁垒方面，对国际贸易影响最大的是根据产品加工的程度而实行关税升级，从而阻止加工产品进口的倾向。关税，尤其是关税升级问题，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非关税壁垒指关税之外的所有贸易壁垒。根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分类，非关税壁垒分为5类：（1）进口数量限制；（2）自动出口限制；（3）价格控制；（4）关税形式的措施（如关税配额）；（5）检验措施。非关税壁垒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议题之一，也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在贸易方面最重要的内容。

35．什么叫不公平竞争？

一般意义上的不公平竞争指以对企业和商品的价格歧视、欺诈性广告宣传、搭卖安排、行贿以及其他直接干涉竞争者的行为等欺骗性的、不正当的或有害的方式参与竞争，使以正当手段参与竞争者处于劣势。它也称“不公平贸易”。就国际贸易而言的不公平竞争，是指一国采用各种限制性的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和国内政策措施，使他国的竞争者处于不公正的竞争态势，使其在竞争中失利。不公平竞争是对贸易自由化的破坏。80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新贸易保护主义日益猖獗，其特点之一即是借口对“不公平贸易”行为报复而单方面限制进口。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国国会于1988年通过《综合贸易法》、对《美国贸易法》中关于对“不公平贸易作法”报复的301节作了重大修改，通过了“超级301条款”和“特别301条款”，加强了单边报复能力。“超级301条款”针对外国对美国产品和劳务出口设置进口壁垒而采取的报复行为；“特别301条款”则针对外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而言。

这两个条款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对于限制美国商品进入其市场的国家，或对知识产权没有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国家进行认定，并可自行根据301节对上述国家不公平贸易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采取终止或撤销贸易优惠或征收高关税或实行其他进口限制进行报复。美国《综合贸易法》对第301节的修订体现了美国单方面采取报复措施的保护主义倾向。为了加强美国的竞争力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对美贸易，显然是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自由贸易原则的。因此，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有关“不公平竞争”的认定和处理问题受到了广泛注意和讨论。

36. 什么叫进口许可证制？

它是指一国海关规定某些商品的进口必须申领许可证，没有许可证海关不予进口的制度，又称“输入许可证制”。它是国家管制对外贸易、控制进口的一种重要措施。各国政府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往往是为了达到西方面的目的：（1）掌握进口的数量和性质。政府通过所谓“自动许可程序”；可以有效地和不用很多人力、财力收集到进口统计数字和其他必要的情报。一般来说，这种自动进口许可不包含对进口的任何限制，而只是一种申报程序，有关当局将立即批准和发给进口许可证。（2）实行数量限制或其他措施的管理。政府通过所谓“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保证进口限制政策的贯彻执行。非自动的进口许可受政府有关机构的严格监督和控制，只对允许进口的商品和数量发给许可证。上述两种许可均可造成贸易壁垒。因为它们是由政府根据自己的意图而实施的结果，既不需要通知进口商有关获得许可的条件，也不需要通知进口商有关拒绝许可的理由。同时，这两种许可都可能由于进口许可证的发放所必需的既复杂又费时、费钱的程序，而造成不必要的进口延迟。为了避免国际贸易中这种不必要的障碍，在东京回合中达成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要求各国尽可能简化申请进口许可证的单证和程序，统一管理机构，并要求自动进口许可不得用以限制进口、而非自动进口程序下发出的许可证数字必须公布并将其分配情况通告有关方面。由于进口配额制措施较多地受到批评，因而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有些国家准备以进口许可证制替代进口配额制，以继续实行进口限制。

37. 什么叫贸易保护措施的代价？

贸易保护措施在保护国内市场的同时，也付出一定的代价。根据国外商业政策的理论，保护贸易的代价是：（1）负重代价，即由于没有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安排本国的生产和消费而造成的国内生产和消费政策的扭曲。一国应该生产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而进口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然而，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结果却使一国被保护的国内同类产品的进口价格过高而造成消费决策的扭曲、产生“消费负重”；同时，由于生产受保护产品的企业获得的补偿过多而造成生产决策的扭曲，产生“生产负重”，使该国不能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按照本国的比较优势来安排生产。（2）生产的低效率。由于贸易保护措施会助长国内经济的垄断，垄断者为扩大自己的利益而减少产品的产量；同时，落后产业受到保护的结果，使这些产业缺乏改进技术，提高效率的动力，从而造成生产低效率的代价。（3）非生产性盈利。在实行保护贸易的情况下，生产获得保护产品的企业就可因国内商品价格提高而获得丰厚的利润和税收收益，从而获得非生产性盈利。此外，如果国内企业获得进口配额权，则可以由于进口盈利商品而同样获得高额利润。非生产性盈利的产生反映了国内利益分配的不公。

38. 什也叫改善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的出口商品价格和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又称为进出口比价或交换比价，它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状况是有利还是不利。

改善贸易条件是进口限制的一种目的，也就是说，通过限制进口，一国能够改善其贸易条件。但在进口限制的政策性讨论中几乎从不涉及改善贸易条件这一目的。一些国家并不打算用限制进口的方法来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其理由有3个：（1）用提高产品的出口价格来改善贸易条件。一些国家已对出口实施征税和其他限制措施，目的在于提高其价格；（2）大多数国家对其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并无垄断力量，对其进口在国际市场上也不具有独家垄断力量，它们对其贸易条件无法施加有效的影响；（3）与广为流传的重商主义者的观点一样，出口是合乎需要的，进口是令人遗憾的需要，看不到进口与出口之间的联系，就想不到需要降低进口价格。

39. 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两大全球性难题是什么？

一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巨额的、令人不安的国际债务；二是许多国家持续不断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特别是美国和日本。如果要就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展开谈判并寻求解决方法是不现实的，也会危及乌拉圭回合谈判。虽然是紧迫的问题，但解决方法须从别处寻找。理由是，这些问题并不是由于贸易政策或贸易限制而产生的。

这并不是说乌拉圭回合谈判同这些问题无关。乌拉圭回合获得成功可以使负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增加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可以偿付外债的收入。但是，乌拉圭回合的成功也会增加它们的进口。因此，出口方面的纯收益对解决债务问题只能起一个小小的作用。同样，任何关税的降低，保证公正贸易规则的加强，服务贸易国际规则的扩大等等也可能扩大美国的出口贸易。但这些措施也将增加美国的进口，因而对目前财政赤字的实际帮助是微小的。当然乌拉圭回合的成功对日本、美国和负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福利发展的有利影响将是巨大的。

因此，关贸总协定各国部长在埃斯特角会议上同意：乌拉圭回合的目标之一是促进目前的国内国际的合作，以加强影响增长和发展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达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官僚体制。这一目标的实现是极为困难的。

40. 发这国家的贸易政策有何特点？

发达国家注重一个协调的国际体系的价值，取消贸易限制是出于维护一个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的强烈要求，并认识到该体系对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它们考虑的重心是体系化，而途径则是多边化。

在50年代，发达国家为了解决收支问题而取消了进口数量限制。与此同时，它们逐渐降低了关税。在60年代和70年代期间举行的狄龙回合、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中继续削减关税。随着它们在7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所举行的一系列谈判，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美国的经济实力相对下降，在国际贸易领域中逐渐失去了中心地位，发达国家之间矛盾重重，出现多极化的状况。例如，在西欧出现有歧视性待遇的自由化，开始是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继而是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区。

41. 发民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有何特点？

发展中国家注重国际竞争所带来的益处。它们对贸易政策改革的做法反

映出它们的重点是国内因素，其方式也是单边的。

由于发展中国家置身于多边讨价还价谈判之中，因而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当主要发达国家的政策在互惠制的压力下趋于一致的时，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却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制约，不仅与发达国家的政策大相径庭，而且内部也是矛盾重重。另外一个结果是，发展中国家一度贸易保护程度很高。二次大战结束时，几乎每一个国家对进口货物都有广泛的壁垒。在以后的 20 年间，这种情况持续着。在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随着内向型政策的失败日趋明显，保护主义在发展中国家的势头也大大削弱。进入 80 年代，尤其是 80 年代后半期，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引人注目的贸易政策的变化，即贸易发展自由化的趋向。跨入 90 年代以后，这一趋势仍在不断加强。

42. 什么叫贸易自由化？

它是关贸总协定 3 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稳定性）之一，指国家不干涉对外贸易，实行各国之间自由竞争的做法。在一个自由经济体系里，政府对于私营部门进行自由交易的努力不加以干涉，而且税收是稳定的、可预见的、非限制性的。

自由贸易的主要内容是免除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一切贸易限制，不征收高关税，允许商品自由进出口。自由贸易是保护贸易的对立面，它也不同于“公平贸易”。贸易自由化需要两种因素：一是取消数量限制，二是削减壁垒关税的名义税率。无论对国别经济还是对整个世界来说，贸易自由化的吸引力越来越大。

从经济角度而言，贸易自由化能从 3 个方面提高效率；第一，通过挖掘扩大市场后增加的收益；第二，根据比较利益学说而形成专业化；第三，通过激烈的竞争来鼓励革新，打破交易体制上的障碍。

8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执行的是一种与保护贸易措施相结合的有选择性的贸易自由化，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且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却出现了贸易自由化的趋向。

43. 什么叫贸易保护主义？发达国家保护主义的特点是什么？

贸易保护主义是对外贸易政策的一种基本类型，与之相对的是贸易自由化。它是指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干预对外贸易，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给予优惠或津贴，奖励出口。其主要内容是：在进口方面，国家采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如征收高额的进口税、进口配额、进口许可制、外汇管制等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外国竞争；在出口方面，对本国出口商给予现金补贴和各种财政上的优惠，以鼓励商品出口。“奖出限入”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基本特征。

从历史发展来看，各个时期（重商主义时期、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贸易保护主义和二次大战后西方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各个时期的保护贸易政策相比，具有不同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有时候保护主义有其能够令人理解的理由。为了使在竞争中衰退的企业或者工人减轻痛苦，保护主义对失业工人和资本至少可以暂时起到这一作用。由于变化激烈以及进口的原因，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允许实施临时性保护措施。

二次大战后，关税壁垒这一传统的保护贸易措施受到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冲击，其作用在相对削弱，非关税壁垒的作用逐步得到加强。70 年代以来，高失业率、比较优势的急剧变化、税率的大幅度动荡和财政收支平衡问题交

织在一起，使保护主义日趋严重，导致了非关税壁垒的增长。进口限额制、关税限额制、自动限制出口、有秩序的市场安排等等得到广泛的应用。据估计，发达国家实行的非关税壁垒措施目前有 1000 多种。

发达国家复杂的、歧视性的保护主义体系将一些产品排除在正常的既定程序之外，多边纺织品协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西欧和日本等国将保护贸易政策与贸易自由化相结合，作为争夺市场、转嫁危机的重要手段。

44. 什么叫限制性贸易做法？

它是指政府采取的阻止自由竞争的贸易措施，习惯上称为限制性商业惯例。

关于货物买卖方面的限制性贸易做法有：（1）减少或消除卡特尔成员之间的竞争。在少数卖方垄断市场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可以起到与定额协议或价格协议相同的限制贸易的效果。（2）减少或消除局外企业之间的竞争或阻止竞争出现。（3）供应商采取不同的手段消除经销商之间的竞争。

对专利权使用许可证合同的限制性贸易做法有：（1）限制出口销售的地区、数量或价格。（2）把技术转让与购买货物或提供劳务相搭配。（3）限制被许可人在专利权期满或宣告无效后使用许可证项下的技术。（4）要求被许可人不提出专利权无效的诉讼。（5）要求被许可人给予许可人以独家销售权或代理权。（6）要求被许可人将其就许可证项下的技术所取得的改进，无偿地给予许可人以独家使用权。（7）限制被许可人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8）限制被许可人从事技术革新。（9）要求被许可人雇用许可人指定的人员。（10）限制被许可人使用竞争性的技术。

许多国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反托拉斯法，对限制性贸易做法进行管制。为保护自由竞争和消费者的利益，国际上也制定了类似的国际公约。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了《成员国关于限制性贸易性做法的立法指南》，以统一各成员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1980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供各国政府采用。

45. 进口限制的直接因素有哪些？

进口限制的主要内容是进口限额。进口限额是指对进口商品设置的一种数量限制，通常由输入国单方或通过与输出国事先磋商后宣布，限定某类或某些品种的商品在规定期限内允许进口的最高数量或金额。进口限额同保护性关税性质不同，但作用相似，实施更为简便，效果也更易确定。

国际收支困难和日益高速增长的失业率是进口限制的两大直接因素，它们对取消限制措施起着阻碍作用。

一是国际收支困难。一些国家有时处于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之中，储备在下降，但它们无力举债以弥补当前的财政赤字。为了防止困难的进一步恶化，它们就采用进口限制措施。这些限制措施是严加选择的，因为某些进口对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或者对维持工农业生产是至关重要的。用这种方法对付国际收支困难经常会取得暂时缓解的效果，但是这种方法不是长久之计，除非它会持久地影响国家的储备和投资平衡。有时，全面的国际收支政策，包括货币贬值，会对进口竞争起着某种保护作用，选择性的进口限制被取消了。但是进口限制经常要比国际收支危机延续时间更长，受到保护的部门对提供的保护感到满意，他们会抵制取消保护。

二是失业问题。在失业率高或者失业增长迅速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就业，

用国内生产来替代进口，政府也总是采用进口限制措施。采取这种措施能否长期成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部分取决于与出口工业有关的进口替代工业的劳动密集程度，部分取决于实际工资是否固定下浮，而与其他国家是否对此作出反应毫无关系。不论是因为报复还是因为竞争，一旦采用了进口限制措施，就很难取消。

一些非经济原因也会促使某些进口限制的实施，例如因国防需要而实施限制进口。限制进口还有其他非经济方面的理由，例如用进口消费品来显示阔气；保持某种水平的工业生产以显示其地位和现代化；保持传统的农业以维持田园风光等。

46. 什么是保护幼稚工业？

这是一条已经用了 150 多年的限制进口的著名理论，即本国幼稚工业不能同早已建立的外国企业有效地进行竞争，因此幼稚工业在其发展早期对进口的竞争要进行保护。其实质是，假定一个国家最终在国际上具有竞争性，这种竞争能力不是现在就有的，而是要几年以后才有。

对于这条理论应注意的是：(1) 假定某个工业最终将具有竞争性，只要是所需要的保护严格来说是暂时的，包括新建阶段；(2) 如果某个工业不加保护而最终获得了利润，为什么私营企业家不借助于从未来的收益中偿还贷款以弥补早期的连连亏损呢？毕竟没有一个企业从一开始就赚到实在的利润的，在这阶段里的活动不是自筹资本。

限制进口对于外国竞争能保护国内市场，但不能保证本国在国际市场上出口的竞争性：相反，限制进口总是削弱了出口竞争，出口实绩好对于经济的持续增长是必不可少的。许多国家曾经历了一个对进口作高度保护的阶段，后来都逐渐将保护减少到适当水平。

47. 贸易自由化的途径是什么？

在发达国家中，存在着多边谈判谈到的自由化，并掺杂着出于政治需要而采取的单边保护措施。与此相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包含着单边导向的保护，但亦沿单边自由化趋势来加以改变。

单边贸易自由化一般来说对一国的效率和增长会产生巨大的利益。然而公众经常对之产生误解，把它视作在国民利益之外，强烈反对单边贸易自由化。双边和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得益超过单边贸易自由化的得益，为各自的国家取得经济利益，而不必去纠正公众的重商主义观念，或者去克服来自各种特殊利益集团的反对。

48.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趋向是什么？

自东京回合以来，工业化国家的主要贸易政策是加强实施保护主义，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却出现了引人注目的贸易自由化趋向。例如：土耳其取消 300 多项商品的进口配额，削减 400 项商品的关税，简化进口许可程序，将几种商品从许可制改为关税，此外，放宽多数出口商的数量限制，取消规定出口商购买本国生产的产品。科特迪瓦修改其关税表以取消全部进口配额，改甲布鲁塞尔关税术语，还将对工业品较高的关税进行削减。墨西哥已开始从事一项具有深远影响的贸易自由化计划，强调将数量限制变为进口税，以此作为主要保护手段。

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类改革。例如：世界银行通过有政策依据的贷款计划，已向许多发展中国家贷款。这些计划的 3/4 包括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因素。发展中国家从自身的国民经济利益出发，采取单边的贸易自由化政策，因为：

一是形形色色的保护主义措施失败了；二是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采取了更加开放的贸易战略步骤；三是仔细考虑过政策变化将给国民经济带来的代价和利益，把贸易自由化看作是促进国民经济利益的行动。

49. 发达国家执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代价是什么？

对保护主义代价所作的传统计算往往数字很小，一般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2~2%，但这种计算没有包括经济规模的影响、保护主义游说的代价、竞争消亡的代价和歧视性干涉主义的代价。如果将这些因素都包括进去的话，则保护主义的代价比传统计算的数字要高昂得多。

当将保护主义的代价与预期利润进行比较时，政策的不合理性显而易见。以“自动出口限制”这一保护主义措施为例，美国的钢铁业每赚 1 美元，其代价是 25 美元。自动出口限制为什么代价昂贵，是因为它将暗税的绝大部分转嫁到外国消费者身上；而且当调整的利润推迟实现时，关税的代价也很高。然而，一般的结论认为，发达国家保护主义的代价，特别是那些大国的代价相对来说，并不算高。

50. 什么叫关税水平？

它是指一个国家的平均进口税率。它有不同的计算方法，但基本上不外乎使用简单平均法和加权平均法两种。

简单平均法是单纯根据一国的税则中税率（法定税率）来计算的。不管税目实际的进口数量，只按税则中的税目数求其税率的平均值。

加权平均法是用商品的数量或价格作为权数进行平均，也有不同的计算方法：

(1) 简单的算术平均：

$$\text{关税水平} = \frac{\text{税则中所有税目的税率之和}}{\text{税则中的税目数}} \times 100\%$$

(2) 按进口税额占总进口商品价格的百分比计算：

$$\text{关税水平} = \frac{\text{进口税款总额}}{\text{进口总值}} \times 100\%$$

(3) 按进口税额占有税商品进口总值的百分比计算：

$$\text{关税水平} = \frac{\text{进口税款总额}}{\text{有税商品进口总值}} \times 100\%$$

(4) 为了便于更具体的比较，也可以选出一些代表性的商品根据不同商品类别进行加权平均比较。

目前，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平均在 5%，发展中国家一般在 14% 左右。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总体目标是在 1986 年 9 月的基础税率上平均减低 30% 的幅度。这样，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减税后，关税水平将从 5.44% 降至 3.83%；美国大体上使它的减让幅度达到 1/3 的目标。

51. 什么叫有效保护率？

它是指整个关税制度（和有效保护措施）对某类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给予净增值的影响，也就是由于整个关税制度而引起的国内增值的提高部分与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部分相比的百分比。

有效保护的概念是加拿大经济学家巴伯于 1955 年提出的，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作出理论性的阐述而被引用。1970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有效保护理论的学术讨论会推动了这一理论的发展。

有效保护不但注意关税对成品的价格影响，也注意投入品（原材料或中

间产品)由于征收关税而增加的价格,因此有效保护率计算的是某项加工工业中受全部关税制度影响而产生的增值比,是对一种产品的国内、外增值差额与其国外增值的百分比,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有效保护率} = \frac{\text{国内加工增值} - \text{国外加工增值}}{\text{国外加工增值}} \times 100\%$$

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大部分仍集中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这些国家需要大量进口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出口最终产品。因此,在关税谈判中,什么商品可以减税,减税的幅度多大,如何不影响对本国加工制造业的保护而又达到相互减让关税的目的,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应注意的是有效保护率的提高,这就涉及到谈判的策略问题。

52. 关税减让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重新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重新谈判”又称“再谈判”,系指若干缔约国对已经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协议的约束项目进行又一次谈判,以期修改或撤销已约束的减让。重新谈判大体上有两种形式:一是“定期谈判”,即在约束减让期满3年之后进行谈判,其法律依据是总协定的第28条第1款和第5款。当某缔约国承诺约束其减让时,就有权在约束之日的3年后的第一天修改或撤销其约束减让。要求修改或撤销其约束减让的申请国,必须在3年期限结束前最早不超过6个月、最迟不少于3个月的时间,向总协定秘书处递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此次修改或撤销的意图。定期谈判的另一种形式是缔约国全体会议以所投票数的2/3规定的其他期间结束以前,一缔约国可以采取通知所有缔约国的方式,保留在下一期内对有关减让表进行修改的权利,如一缔约国作此选择,则其他缔约国应有权在同一时期内,按照同样的程序修改或撤销原来与这一缔约国议定的减让,严格实施“对等”程序。二是“不定期谈判”,即缔约国可随时因“特殊情况”进行谈判,以修改或撤销约束的减让,其法律依据是总协定的第28条第4款。公认的“特殊情况”的概念,有这几种:(1)由于时间紧迫的原因,必须提前谈判;(2)某些缔约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依靠少数初级商品和依靠关税作为促进其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手段或把税收当作重要来源;(3)某些缔约国大幅度约束了其本来就很低的关税,因而,在进行“补偿调整”时,就很难比其他缔约国有更多的选择。重新谈判的各方力求维持互惠互利的减让水平,维持减让项目的保护水平,使其谈判更有利于国际贸易。

53. 什么叫约束税率?

经过谈判达成协议而固定下来的关税税率为约束税率。按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各国应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的方式,或者为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多边的程序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固定下来的各国税则商品的税率为约束税率,汇总起来形成减让表,作为总协定的一个附属部分付诸实施。按总协定规定,关税减让谈判有4种减让形式来约束关税的税率:(1)降低关税并约束在降低了的关税水平;(2)约束现行关税税率,(3)约束在现行关税水平以上的某个关税水平;(4)约束免税待遇。

54. 什么叫主要供应国原则?

它是传统的关税减让谈判方式中的原则之一。传统的关税减让谈判是采用对选择出来的产品进行逐项谈判的方法。逐项产品的谈判是在成对的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因此,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谁和谁进行谈判,以什么原则来挑选谈判的对手。这就要注意两个问题:(1)避免对同一产品进行不必

要的重复双边谈判；(2) 避免一个进口国被要求就某项产品向其非主要供应国(出口国)提供减让。主要受益者应该是实际的最大供应国。选择出来的某项产品的最大供应国应向该项产品的最大进口国要求减让，这两个国家才是该项产品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理想伙伴。最大供应国若想使进口量最大的国家作出关税减让，就必须准备付出一定的代价。最大进口国由此可以从最大供应国得到比其他供应国更多的经济利益，也更倾向于满足其最大供应国的要求。这就是“主要供应国原则”。

简单地运用“主要供应国原则”，即对每个产品的减让要求只能由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国向有关进口国提出，那么当一种产品的主要供应国或几种产品的主要供应国不参加谈判时，谈判的范围就受到限制。

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允许各参加国自主决定采用现代化的或传统的减让谈判方式。美国在乌拉圭回合中，一直坚持采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讨价还价方式来进行关税减让。采用传统的减让谈判方式，就要应用“主要供应国原则”。

55. 什么叫最初谈判权？

它是关贸总协定有关缔约国在关税谈判中撤销或更改某项产品的减让内容的一种特殊权利。在采用“主要供应国原则”的传统的关税减让谈判中，某项产品的最大供应国(出口国)应向该产品的最大进口国要求减让，这两个国家才是该项产品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理想伙伴。在双边阶段，这两个有关缔约国才拥有该产品关税减让谈判的“最初谈判权”。拥有最初谈判权的有关缔约国才拥有撤销或更改该项产品减让内容的特权。在现代关税减让谈判中，谈判是多边化的。因此，从逻辑上来说，它不存在“最初谈判权”的问题。但是，总协定还是就全面关税减让谈判的“最初谈判权”问题作出了规定，即“在某项产品出现争议前的一段时间以内，确实是该项产品主要供应国的国家，应被视为该项谈判的最初谈判国。”

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其特点是自主决定减让方式。美国在乌拉圭回合关税谈判组内一直坚持采用“以产品对产品”的讨价还价方式进行关税减让，这样最初谈判权就显得尤为重要。

56. 什么叫协调减税公式？

它是现代关税减让谈判中的减税公式之一。这种公式分成以下几类：(1) 按议定的百分比削减关税。这百分比取决于谈判开始时谈判各国自身的关税水平(又称最初关税税率高低)。最初关税税率越高，减税幅度就越大；最初关税税率越低，减税幅度就越小。这种减税公式不仅能缩小同类产品在各国税则中税率的差异，而且能减弱按产品的加工程度提高税率的趋势，有助于解决“关税升级”问题。(2) 用一个以其他参加国家关税的初高点为依据的百分比来降低税率。选择哪些国家的税则作为参考依据。这就需要协调各国税则，使各国税则能相互对应。(3) 缩小或取消各国税则之间税率的差异，即缩小实际税率与较低的“规范税率”或“标定税率”之间的差异。

在乌拉圭回合中，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组在1990年1月30日达成协议。各参加国可自主决定关税减让方式，甚至可同时采用几种减让方式。协调减税公式作为减税公式之一，也可采用。

57. 什么叫线性减税公式？

它是现代关税减让谈判中的减税方法之一，也称作“按统一比例全盘减税公式”，就是先确定一个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一次性减税的百分比。然

后进行减税。这种方法从理论上讲非常简单，但在实际谈判中，由于参加谈判的各国都有不同的经济利益，所能作出的减让程度也不尽相同。采用这一公式减让，优点是简单明了，整齐划一。缺点是仍然不能解决关税差异的矛盾。因为使用这一公式，使低税率很快失去其保护作用，而高税率与低税率的差距却丝毫未能缩小。

这一线性减税公式在肯尼迪回合中曾被 16 个国家采用过。在这次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欧洲经济共同体主张用这一公式减税，以减低目前仍在维持着的高关税。加拿大主张在开始时先用统一公式进行关税减让，并且毫无例外地适用于一切产品部门。任何一项产品关税的削减率将都是 32%，然后加上现行基础税率的 1/5，最大削减比率将是 38%。

58. 什么叫瑞士公式？

它是多边贸易谈判中减税公式之一。这个公式的产生曾经过了旷日持久的讨论。在东京回合中，为保证谈判的顺利进行，关贸总协定在 1975 年至 1979 年间广泛征求了缔约国的意见，拟定和采纳了一个为大多数国家愿意接受的和尽可能普遍适用的全面关税减让公式，即瑞士公式：

$$Z = \frac{AX}{A+X}$$

A——所同意的常数；X——最初税率；Z——减让后的税率结果。

瑞士公式将线性减税公式与协调减税公式结合起来，使高关税国家的减税比例高于低关税国家的减税比例，有助于缩小各国税则中税率之间的差异。

59. 什么叫从量关税？

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征税标准，以每一计量单位应纳的关税金额作为税率的关税称为从量关税。征收从量关税的特点是手续简便，可以无须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便于计算。它对廉价的进口货品抑制作用比较大，因单位税额固定，对质量次，价格廉的低档商品进口与高档商品征收同样的关税，使低档商品进口不利，因而对其保护作用比较大。国内价格降低时，因税额固定，税负相对增大，不利于进口，保护作用加强。为此，有的国家使用从量税来对付国外质量低次的廉价商品进口。目前，发达国家经常使用从量关税。尤其被广泛使用于食品、饮料和动、植物油的进口方面。在美国，约有 33% 的税目栏是适用从量关税的。在挪威，从量关税也占 28%，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多属较低的档次，这同原产地在发达国家的同类出口商品多属较高的档次相比，发展中国家在承担的关税方面具有高得多的从量关税税负。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通过努力，如能取消从量关税，或把它转换为协定从价关税，这对发展中国家将极为有利。

60. 什么叫从价关税？

以货物的价格作为征税标准的关税称为从价关税。从价关税的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值。从价关税的特点是税负合理。同类商品、质量高、价格高，税额也高；质量次、价格低，税额也低。加工程度高的商品和奢侈品价昂，税额较高，相应的保护作用较大。为此，发达国家有将协定从价关税转换为从量关税的趋势。在美国，1/3 的税目栏是被从量关税覆盖着的，在挪威约 28%。从价关税与从量关税的差别影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大都是价廉、质低、加工程度低。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力争将从量关税转换为从价关税。

61. 什么是 CCCN 税则商品目录？

它即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目录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也是目前大部分国家制定本国海关税则的基础。它是在日内瓦统一税则目录的基础上，由“欧洲关税联盟研究小组”于 1948 年编制的，其基本思想是增编包括章及目在内的目录草案，以保证各国海关对货品分类的一致。草案于 1950 年 12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开会审议通过，命名为《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BTN)，并经有关国家签署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同意使用这个目录。公约自 1959 年 9 月 11 日生效。通过实践，各国发现布鲁塞尔目录尚有许多不足之处，须修改完善，并于 1955 年 7 月通过了修正草案。以后又经 3 次修正。1975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将布鲁塞尔目录正式改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目录被组合成 21 类、99 章、1011 个税号。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公约拥有 52 个缔约国，缔约国必须按照此分类目录来制定本国的海关税则。此外，还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使用以此分类目录为基础的海关税则。

由于一种新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制度《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美国、欧共体国家等一些发达国家已采用以协调制度来编制本国的海关税则。因此，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每个参加国不论其本国目前的海关税则采用着何种制度编制，在谈判中都以转换成协调制度的分类后作为谈判资料。

62. 什么叫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它简称协调制度，是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一种新的商品分类制度，是一部可供国际贸易有关方面使用的税则和统计合并目录。协调目录由 5019 项以 6 位数编码的独立商品组组成，分 21 类，96 章。另一种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主要用于贸易统计。这两种制度虽经不断修订和协调，但仍然不能避免商品在国际贸易往来中，因分类体系不同而需多次重新命名、重新归类 and 重新编码的情况。为此，海关合作理事会接受了一些国家的建议，成立了一个有美国、日本、加拿大等 16 个国家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空运协定等 21 个国际及国家组织的研究小组，对能够满足海关、统计、运输、贸易等方面共同需要的商品编码协调制度进行可行性研究。1973 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接受了研究小组的报告，成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积极进行新的分类目录的筹备工作。在筹备过程中，共约有 60 多个国家及 20 多个国际组织参与协调制度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各种工作。经过 10 年努力，1983 年 6 月海关合作理事会正式批准协调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当时规定，该公约将在 17 个国家签字后，于 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由于《协调制度》的实施，涉及大量的工作，未能按时生效实施，推迟了一年，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美国、加拿大、欧共体等主要国家已加入了协调制度公约，并将本国税则商品按协调制度归类。

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中，明确每个国家的海关税则或海关统计，目前不论采用何种制度分类，均应转换成协调制度的分类作为谈判资料。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并有义务协助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采用协调制度。

63. 什么叫放弃条款？

放弃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互惠性而要求发达国家承诺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在关税方面的特殊优惠，这就是“放弃条款”。在 1963 年 5 月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和 1964 年举行的首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成为国际贸易政策的中心问题。发展中国家开始迫切要求改变国际贸易体制，提出不同等的伙伴享受同等的最惠国待遇，不能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同等的利益，要求以通过削减关税和通过取得比发达国家竞争者更优惠的待遇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强调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而不是最惠国关税减让。1968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贸发会第二届会议时，讨论了 77 国集团阿尔及尔宪章中提出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互惠的、非歧视的优惠关税制度的原则”，并被会议正式接受。1971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正式通过了一项“放弃条款”的决定，即在关税上，发达国家放弃互惠的最惠国关税减让，而按普遍优惠制度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包括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优惠关税待遇，从而使“普遍优惠制度”的实施和履行成为可能。

64. 什么叫授权条款？

关贸总协定授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长期提供普遍优惠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的法律等款。1979 年 11 月总协定缔约国大会采纳了“对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非互惠的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的原则，达成了一项授权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长期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授权条款要求发达国家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不同程度的优惠：（1）重申在关税上发达国家按“普惠制”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优惠关税待遇，并为最初 10 周期之后继续延长普惠制奠定了法律基础。（2）对于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3）对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可按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安排的框架办理。（4）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优惠待遇。

授权条款同时预示，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逐渐发展，它们将更充分地享受和履行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暗示着发展中国家的逐步“毕业”，即它们所享受的普惠制待遇将随着它们的经济状况改善而逐步结束。

65. 什么叫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 GSP）是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发达国家在削减贸易壁垒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优惠制度，是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原则的一个重大例外。该项制度于 1964 年在关贸总协定中正式确定。其中规定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中要对发展中国家承诺减少或撤除贸易壁垒的义务，而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其目的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贸易机会的扩大。普惠制的基本内容是：发达国家的给惠国（东欧事变和苏联解体后现暂存 22 个）通过其自定的某种给惠方案（包括给惠范围、幅度、期限、数量限额、毕业制度、原产地规则等）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受惠国（包括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制成品、半制成品以及少数农产品和自然资源产品减、免进口关税的一套制度。普惠制的确立，一方面是第三世界国家长期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发达国家逐步认识到本身的进一步发展也有赖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市场扩大。

66. 什么叫原产地规则？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原产地实际上是指与货物的生产地有关的某一产品的经济国籍。原产地规则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为了确定贸易中的商品原产地而采用的法律，规章以及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措施。

当今各缔约方采用的原产地规则互有区别，如有的缔约方采用加工标准，根据税号的改变判定产品是否在进口原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改变；有的缔约方采用增值标准，而且在增值标准的使用过程中，各国所规定的百分比也互有区别。根据原产地规则标明的某种出口产品的经济国籍，使出口产品获得享受数量配额或普惠制、最惠国待遇等资格，并防止不具备这种资格国家的产品通过转口等途径享受到份外的优惠。在我国，证明这种资格的“原产地证书”由商检部门颁发。

乌拉圭回合对各国原产地规则之间存在差别问题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缔约各方对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应遵循可预见性、客观性、无歧视性和连续性的规则。

67. 什么叫估价法规？

估价法规即是关贸总协定的海关估价规则。海关估价一般针对进口货物而言，是海关当局对进口货物计算征收进口关税的依据和基础。过高的海关估价可以造成进口关税提高，扭曲价格和障碍贸易的结果。因此，关贸总协定在第7等中专门对海关估价问题作了规定，以防止武断和不当的海关估价造成的贸易障碍，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海关对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进口国国内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2) 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在原产国或出口国对该产品免征或退还的任何国内税额。

(3) 估价时若须将另一国货币表示价格折合成本国货币，外汇折合率应当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平价，或协定认可的汇率为标准。

(4) 确定产品价值的根据和方法必须稳定，为商人所熟知，以便他们能准确地估计海关的估价结果。

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进一步达成了《海关估价守则》，对上述原则和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加强了其严密性和可操作性。

68. 什么叫非关税壁垒（措施）？

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s) 指国际贸易中除关税以外所有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各种措施，或称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在关贸总协定基本文本中称为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名目繁多，在 80 年代中期统计已多达 2500 种，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前者是进口国直接对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或强迫出口国直接限制商品出口，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和“自动”出口限制等。后者是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条例，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其主要措施包括：外汇管制、进出口的国家垄断、进口押汇制、进口最低限价、繁琐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安全检验和包装、标签规定等。关贸总协定原则上要求取消一切非关税壁垒，并在乌拉圭回合中规定了“维持和逐步回退”原则。东京回合以后的谈判都将非关税壁垒列为主要议题，并达成过多项多边协议。

69. 什么叫卫生标准，它怎么会形成非关税壁垒？

卫生标准是产品技术标准的一个大类，主要涉及农产品、畜产品、食品、餐具、以及生产这些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某些生产设备。为了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健康和安​​全，制定产品的卫生标准，从而禁止有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完全必要的。世界各国也都出于保护本国居民的健康和保证本国的生态环境不受到损害的目的而制定了各自的卫生标准。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保障和环境保护受到越来越强烈的重视，因而也在不断地强化卫生标准。然而，卫生标准的一项主要功能就是约束有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而在一定的范围内实施卫生标准法规是完全合理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但超出合理范围的卫生标准就会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事实上卫生标准也是经常被运用来构筑贸易壁垒的主要手段。由于各国的卫生标准不尽相同，在某些国家之间这些差异性还很大。所以任何国家都可能接引本国的卫生标准把外国产品拒之于国外，或对来自不同国家的同样产品实行歧视性差别待遇。某些发达国家制定过高过苛的卫生标准构成严重的贸易壁垒，如日本制定的大米等食品的卫生标准，完全禁止了国外的一切大米进口。

70．什么叫技术壁垒？关贸总协定对技术壁垒规定了哪些规则？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进口国针对外国商品制定过分严格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等，以限制进口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各国政府一般都要对各种商品的质地、纯度、尺寸、营养价值、用途、设计和说明、产地证书、包装、商标等作出技术性规定，以保障公共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但是若一国针对外国商品把这些规定复杂化，并且经常进行变动，甚至制定内外有别的双重标准，就会使外国商品难以符合这些规定的要求，从而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针对上述情况，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两度制定了有关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最新协议要求各缔约方的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程序的拟订、采纳和实施，客观上要以国际标准为指导原则，对其他缔约方一视同仁，及时通知、反馈和传递有关信息，以保证供应者之间的公平竞争；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些特别的、优惠的待遇，如可在一定时期内，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发展中缔约方应尽的义务，并提供特别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援助。

71．什么是贴补？乌拉圭回合补贴和反补贴协议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贴补，或译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对本国的进口替代或出口商品提供现金资助或财政优惠。这种行为往往导致进出口商品价格扭曲和不公平竞争，尤其是对进口替代品的贴补，会形成对别国商品进入的贸易障碍。东京回合中曾就该问题达成了《贴补与反贴补守则》，但由于该守则在文字上欠严密，其制约效果不能令人满意。

乌拉圭回合新一轮多边谈判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了新的努力，并初步达成了“贴补与反贴补协议”。新协议的特点是把名目繁多的贴补分为3大类，并对其加以界定。第一，完全禁止使用的贴补，即一国政府或其他组织对进口替代品或出口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贴补。第二，允许使用，但可以提起反对和申诉的贴补措施。这类贴补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施，但是，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对其他缔约方的经济贸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歧视性影响时，受到影响和损害的缔约方有权就这些贴补措施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反对和申诉。第三，不可申诉的贴补措施，即不会受到其他缔

约方反对或采取反措施的贴补。如对落后区域的救助，教育、科研开发等投入。

反贴补措施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是指因一国实施贴补而遭受损害的国家采取的一系列补救措施。对其使用过度也会形成贸易的壁垒。因此，框架协议规定：反贴补税以抵消产品在制造、生产或出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奖励或贴补为目的，其金额应以贴补数量为限度。此外，框架协议对贴补调查的发起到裁决的执行整个过程作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在执行上更易于操作和具有效力。

72. 什么是多种纤维协定？乌拉圭回合关于多纤维协定达成了哪些协议？

多种纤维协定 (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 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一项多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的非歧视原则和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原则临时性背离的一种合法约束机制。该协定的宗旨是，通过发达国家暂时地限制纺织品进口，或由发展中国家自动地限制其纺织品出口，为发达国家对其国内竞争力遭到削弱的纺织业进行调整提供一个机会。多种纤维协定是于 1973 年 12 月由 42 个国家和地区订立的。之后，经过一再延长，已先后持续了 4 届。由于乌拉圭回合未能如期结束，原定于 1992 年底结束的第 4 届多纤维协定将继续延期两年。我国于 1984 年加入该协定。

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作出了允许纺织品和服装最终回到关贸总协定法律规范的过渡方案 (即一体化方案)。过渡方案的具体步骤是，1993 年协议生效时先将多纤维协定管辖的产品范围剔除 4%，然后协议方应将附件所列产品按 1990 年总进口量的 12% 一体化 (即回到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规则的约束之下)，同时配额在 1992 年双边协定年增长率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该增长率 16%；199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 17% 的产品纳入一体化，同时配额在原增长率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该增长率的 25%；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 18% 的产品纳入一体化范围，并将配额在原增长率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该增长率的 27%。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实现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完全自由化。即最终取消多种纤维协定。

73. 目前存在的纺织品和服装配额制与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有何关系？

自 1984 年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多纤维协定后，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获得了稳定快速的发展条件。在 1985~1990 年的 6 年期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累计金额达 602.67 亿美元，而在 1979~1984 年的 6 年期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累计金额仅为 280.48 亿美元。1991 年纺织品出口达 170 亿，1992 年突破 200 亿美元，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1/4，成为我国出口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然而，多纤维协定的配额制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发展。据专家统计，如取消配额，实行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完全自由化，我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可比目前增长 3.4 倍。

74. 什么叫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也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所有人具有使用的权利和有偿或无偿地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力。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工业产权必须经过一定的申请和审核手续才可获得，并受到法律保护。工业产权的申请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准后，即成为该工业产权的所有人，对该工业产权享有独占

权力。工业产权所有人只有在申请核准的国家和地区内，享有独占权利并有规定时间的限制。工业产权的买卖通常通过许可证交易的方式进行。

75．什么叫版权？中国对版权的保护情况如何？

版权指某人拥有的出版或复制文学、艺术和音乐作品以及防止他人这样做的法定权利。版权的第一拥有者是著作者本人。版权可以转让。版权的期限通常为作者终生拥有，并持续到作者死后 50 年，可转为公共财富。

我国在 1990 年 7 月通过了《著作权法》，1992 年又相继颁布施行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关贸总协定有关知识产权框架草案，计算机软件属于版权或专利法保护范围）。我国还在 1992 年参加了《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并拟在 1993 年加入《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从而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

76．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的利弊影响如何？

乌拉圭回合已初步达成的知识产权框架协议，要求对知识产权实行更大范围、更高标准和更长期限的保护，我国在复关并乌拉圭回合签约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按协议标准执行。从有利的方面说，这将促进我国企业和科技人员、脑力劳动者等从事研制、开发、创作的积极性，促进国民对知识和科技投入，促进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外商放心大胆地在我国投入先进技术，使我国更多的生产要素与先进科技结合起来，从而发挥更大效益。这些效果也许在短期内不会有明显的表现，但却是长远的。从弊的方面说，由于我国经济技术尚处于发展中阶段，在保护知识产权法制的立法和实施方面，与国际标准尚存在相当差距，因此一旦承担总协定对知识产权的义务就会因接轨不上而产生某些不利的影晌，如过去大量依靠仿制的药品、化学品、轻工产品等，今后如继续仿制需付可观的专利使用费，从而促使成本增高，竞争力下降。由于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的不接轨，外商起诉授权等国际纠纷有可能在一个时期内增多。总之，知识产权保护将是我国复关后冲击和震荡较大的一个方面。

77．什么叫商业秘密权？

商业秘密权是工业产权中的一种，指可用于工业或商业而并不普遍知悉的信息。它属于制止不公平竞争领域的问题。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使其不为公众知悉。如果他人通过诸如商业刺探活动、贿赂雇员或者违反诚信关系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该项秘密，则秘密的所有人有权禁止该人使用或公开该项秘密。对于商业秘密权，有些国家承认应予以法律保护，有些国家则不承认。此次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协议拟将商业秘密列入保护范围。

78．中国在服务贸易协议上持什么态度？

我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自始至终参加了服务贸易谈判的全过程，并积极提交建议，参与讨论。为获得《服务贸易总协定》创始国地位，并为我国具有优势的服务业争取出口市场，我国根据现行政策法规，就航运、专业服务、银行业、广告、旅游、近海石油勘探等 6 个服务部门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所谓初步开价单，一方面指不是全部开放，另一方面指仅仅是开头，以后江可根据各自需要和可能，在互惠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开放。

79．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中国对重返关贸总协定采取的基本原则是，（1）以恢复方式参加关

贸总协定，而非重新加入；（2）以关税减让作为承诺条件，而非承担具体进口义务；（3）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享受相应的待遇，并承担与我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根据以上原则，中国政府在恢复谈判问题上，又提出了3项具体要求：（1）根据关贸总协定的无歧视待遇原则，美国应给予中国不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并根据总协定第4部分和“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规定得到来自包括美国在内所有发达国家的普惠制待遇；（2）根据总协定规定，要求取消欧共体等对中国的歧视性数量限制。（3）在中国重返总协定问题上，坚持不咎既往的原则，即中国不承担旧中国与缔约方签订的关税互减义务，也不追究缔约方的相应责任。

80．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获得哪些权利？

重返关贸总协定以后，中国将获得的权利大体有如下几个方面：（1）更全面地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总协定是经济联合国，是争取合理国际经济秩序的最重要论坛，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将大大增强我国在世界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发言权和主动权。（2）公平和优惠贸易待遇的权利。长期处于总协定多边体系之外，特别是在区域性贸易集团大量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出口商品经常处于受歧视的地位。重返总协定后，我国可根据总协定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为我国出口商品争取平等公平待遇，甚至根据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和优先”原则争取较为优惠待遇。（3）公平解决贸易纠纷的权利。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国内反倾销等立法对我国商品实行歧视性待遇，这些情况很难通过双边磋商解决。中国复关后可利用总协定多边谈判机制，争取公平解决。（4）更多信息和技术援助。根据关贸总协定透明度和给发展中国家信息和技术援助的规定，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以大量借鉴有用的信息和材料，大大提高我国经济贸易的管理水平。

81．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承担哪些义务？

从目前谈判情况看，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主要须承担以下几点义务：（1）调减关税。我国目前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为22.5%，算术平均关税税率为42.5%，不仅大大高于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也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税率。（2）缩小许可证管理范围。目前我国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53种，根据总协定要求，我国将在2~3年内逐步把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减少2/3。（3）简化机电产品进口审批制度。包括取消机电产品进口替代清单的审查。（4）实行地区之间，地区与中央外贸政策的统一。对特区，内地与沿海地区的不同待遇将进行必要调整，取消地方性政策法规。（5）统一国别政策。目前我国根据与贸易伙伴国签订的双边协定，给予不同国家的待遇是有所区别的，今后将根据总协定的无歧视原则，对所有缔约方实行最惠国待遇。（6）取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待遇。如交通建设基金的征收，国产车征收10%，进口车征收15%；汽车控制指标，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的三资企业，国产车可以买2辆，进口车只能买1辆等。（7）承诺价格改革的时间表。要逐步放开计划价格，由市场调节所有价格。（8）增加外贸政策透明度。要求公布所有的外贸文件，未经公布的不能实施；公布内部审批程序，等等。

82．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重返关贸总协定，将享有哪些特殊优惠条件？

中国是人均国民年收入少于100美元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根据关贸总协定规定，中国复关后应享受在一般发展中更为优惠的待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将充分地享受普惠制待遇。目前世界上约有22个给惠国，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其给惠国将扩大到所有 22 个给惠国家，包括美国这一个最大给惠国，同时给惠方案将有所优化。(2) 将被允许较高的贸易保护程度，中国复关后仍可以保有比发达国家高得多的关税。在其它非关税措施上也因发展中国家地位将获得较大宽容，如允许在适当期限内继续使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允许较低比例的出口补贴等。(3) 可以获得更多咨询、技术援助，从而加速提高我国外贸管理水平。如在技术壁垒、服务、投资等较为复杂的问题上，总协定将设立专门机构来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帮助我国尽快摆脱落后状况。

83.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行动将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哪些重大的整体影响？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中国经济带来重大影响，这些影响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有利的方面主要有：(1) 促进我国经贸管理法规与宏观调控体系与国际规范全面接轨，加速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的经济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更趋完善和健全，更具有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使我国经济获得更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2) 引进国际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企业竞争素质的提高。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企业将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直接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企业必须尽快转变经营机制，提高自身素质，才能适应这种环境。(3) 扩大我国开放程度。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使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更充分地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促进各种资源的更合理有效配置。总之，中国复关将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提高，促进我国生产力快速增长。

不利的方面，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1) 我国工业部门和企业将面临更多、更直接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技术含量大的产业所面临压力更为巨大，使这些有待培育的高新产业的成长环境变得困难，一些竞争力弱的企业有可能倒闭，失业增加。(2) 外汇供求关系出现矛盾，外汇平衡难度加大。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降低后，外国商品大量涌入，进口需求增加。由于进口权下放，国家控制外汇变得更为困难。(3) 我国经济，特别是沿海开放地区的经济将和世界经济更加紧密地结合为一体，国内经济受世界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明显加大，使国内经济的稳定性减弱。上述这些不利影响，在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后将逐步减弱，即使就短期内效果看，仍不足以抵销复关带来的有利之处。因此，复关不论从近期看，还是远期看，都是利大于弊，而且时间愈长远，益处愈显著。

84. 为什么说“复关”对中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复关”的机遇体现在我国经济更深入地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从而逐步缩小我国同世界各国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差距，改善和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重返关贸总协定将保障我国同世界各国一样享受充分利用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所带来的各种机遇，这些机遇包括：

(1) 当今世界经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程度日益加深，“复关”将使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我国的经济与外国经济利益紧密相连，任何伤害中国经济利益的企图都不免造成对自己的伤害，因而中国将获得更大安全保障。

(2) 中国经济正处于上升阶段，维持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可以使我国获得更多利益。我国的纺织、服装、机电、机械等制造业国际竞争力迅速加强，而一些老牌工业化国家这些产业已走向衰亡，留下大片空间，“复关”

便于中国制造业迅速发展，挤占国际市场的更大份额。

(3) 在目前西方普遍出现经济衰退的情况下，中国国内需求旺盛，活力大增，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很大吸引力。引进外资有利于中国快速进行技术更新，把我国经济全面搞上去，等到世界经济复苏起步时，我们便可以快跑、争取实现经济起飞。

“复关”所意味的各种机遇本身也是挑战，它意味着中国经济将被卷入世界经济结构大变动的大潮之中，中国企业将经受优胜劣汰的严峻考验。虽然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符合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有利于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益的经济体制，但它确实牵动着整个经济体制的大调整，对整个经济、社会生活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重返总协定这一多边体制，我们就要接受总协定规则的约束。虽然总协定保障缔约国的国内产业（作为一个整体）不受进口产品的冲击，但经营不善的企业仍会受到冲击，以致企业倒闭，工人失业，很多人的铁饭碗将被打破。参与国际竞争需要我国造就一大批熟悉现代化经济管理（特别是市场经济管理）的人才，大批企业经理人员将要更新换代。在激烈的国际竞争的环境下，优胜劣汰的机制将被强化，个人收入差距不可避免地拉大，必须建立适当的个人收入调节机制和社会福利制度来缓解冲突。我国经济立法还不够健全，全民的法制观念有待大大加强。因此，加速经济立法，增强国民的法制观念将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只有掌握好法律武器，才能有效地维护我国经济利益。

85.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对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世界经济贸易格局带来哪些重大影响？

占世界人口 1/5，具有最大市场潜力和经济处于迅速上升中的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世界经济贸易格局带来巨大影响，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将为多边贸易体系注入新的活力。在区域性贸易集团不断发展和以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新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冲击下，关贸总协定多边体系遭受严重冲击。在某些贸易保护主义者鼓吹关贸总协定体系已过于老旧，不足以支撑现代国际经济的时刻，中国加入总协定无疑是对它的一大支持。

(2) 有利于争取公正合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实现。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大大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和实力，中国将成为代表发展中国家立场和利益的一种中坚力量，促进合理公正世界经济新秩序的产生。

(3) 将促进世界贸易的巨大增长。中国是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它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逐步向 100 多个缔约方敞开市场大门，中国的商品也将更多地进入各个缔约国。

(4) 将增强中华民族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中国复关问题解决，台湾入关问题也随之解决，和港澳地区综合在一起，将形成一个经济实力可观的中华经济圈。中华民族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由此大增。

86. 在台湾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上，中国政府表示了什么态度？

1990 年 1 月 1 日，台湾当局以“台湾、澎湖、金门，乌祖单独关税领土”名义，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申请。对此中国政府代表，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表佟志广于 1990 年 1 月 16 日在日内瓦关贸总协定总部向总协定干事邓克尔递交了一份照会，全面申述了中国政府的原则和立场。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早已得到联合国包括关贸总协定的确认，因此台湾当局无权自行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为此，

郑重要求关贸总协定不受理、不讨论台湾当局提交的非法申请。1992年9月，中国外长、代表团团长钱其琛在曼谷出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时表示，中国将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的席位后，同意中国台北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关贸总协定。

87.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需要在哪些方面与国际规范相接轨？

中国要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承担应尽的义务并享受缔约国的充分权利，就必须及时做到国内法规、税收、宏观管理、价格、质量以及文化信息等方面与国际规范的全面接轨。

(1) 在立法上要健全法制，做到依法管理经济和贸易。加速制定《外贸法》、《反倾销法》等国际惯用法律，并在立法标准（如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上向国际规范看齐。

(2) 商品质量、包装、标志等与国际标准接轨。如质量上尽可能采用统一的国际标准，包装上采用条形码等规范化方式。

(3) 关税、汇率、捐税等宏观调控体系与国际规范接轨。关税降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水平，并作为控制进口的主要手段。实行浮动汇率并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捐税上实行内外统一、全国统一。在此基础上使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统计、会计等核算手段也要按国际惯例进行。

(4) 交通运输、通讯、信息等手段与国际规范接轨。采用先进的合乎国际规范的手段，如集装箱、大型程控、光缆等现代交通、通讯手段，大力发展信息产业。

(5) 中外企业关系接轨，使中国的企业与国外同行企业建立长期信任、合作关系，深化国际经济合作。国内按国际惯例组成按产品划分的企业集团，在经营方式等方面也将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6) 文化、教育与现代国际社会接轨。增进中外的相互了解，重视外语的培养训练，经贸类院校课程设置多参考国外，以利中外人员合作。

88. 为什么说复关将有力地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在宏观管理和调控上要建成与关贸总协定国际规范相容的、以市场经济为基准的体系。这从主观上为我国实现全面地向市场经济转轨提供了先决条件。

从客观上说，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国际市场也将对我国进一步开放。我国企业将面临直接来自国外市场的竞争。这些迫使企业按市场竞争规律的要求改革经营机制，实行市场体制下的经营方式。

复关定后，国内产品的价格势必趋同于国际市场价格。各种原料、燃料价格逐渐放开，产业结构将被迫进行调整。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融合，逐步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市场将得到充分发展，市场秩序将逐步形成。

89. 为什么说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贸易发展为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创造了条件？

经过14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贸易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逐步接近。特别是在十四大以后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成为中国经济体制向关贸总协定国际规范靠拢的关键一步，从而使中国按关贸总协定一般规则管理对外经济贸易成为现实可能。在外贸制度方面，中国在过去几年里已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出口体制方面，由于下放了

外贸经营权，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已基本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范。在进口体制方面，中国已逐渐开始削减关税，减少许可证管理进口商品的范围，并开始向深化外贸体制的核心部分——进口体制向加强宏观调节，减少行政干预，更多地利用关税、汇率、信贷等经济手段的方向发展。因此，在复关与国际规范接轨后，不会产生太大的震荡和冲击。

在企业应变能力上，我国企业经历了十几年改革，从承包制走向全面转换经营机制，在人、财、物、定价等方面享有更多自主权，活力大增。对大多数企业来说，可以应付复关后的市场挑战。

我国通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有了一定的积累和外汇储备，国力大大增强。这样对复关后一段时间内对于体制转轨、产业调整和重组、进口量急剧扩大的冲击就有了一定承受力。由于具备了上述条件，中国复关才成为可行。

90.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必要性何在？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中国已从封闭走向开放，目前中国出口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约 1/5，进口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6，进出口总额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如果再计入与进出口间接相关的产业，则比例更大。中国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已大大加深，经济的发展有赖于国际市场进入条件的改善。因此，中国必须加入到世界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中来，因为 90% 以上的全球贸易是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进行，而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又有 85% 是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展开。

从政治上说，参与关贸总协定将大大增强我国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上的发言权和主动权。乌拉圭回合正力求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多边贸易组织”。我国只有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才能取得资格参与多边组织的筹建，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与我国地位相称的作用。此外，将于 1997 年回归祖国的香港、澳门，已于前几年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台湾也正积极申请参加关贸总协定。中国重返总协定，将增强中国大陆对这些地区的凝聚力，有利于统一大业的完成。

91.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宏观对策是什么？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首先应加快改革步伐，使经济运行模式和国际惯例接轨。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其实质就是加入到国际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进入国际市场经济运行轨道提供了最根本的前提条件。要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因此，可以说关贸总协定向我们提出的最大挑战，就是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需要迅速建立起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所谓宏观调控，就是政府对经济生活的调节是通过汇率、关税、税款这些经济杠杆进行。特别要指出的是，要逐步取消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的政策差别，增加政策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使经济活动在透明的、可预见的环境下进行，这样就实现了经济法规与规范性政策同国际惯例的接轨。

集中力量系统地研究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范和其它缔约国利用总协定规范发展出口、合理保护本国产业的借鉴。积极培养熟悉关贸总协定的专门人才。以便在复关后，通过国内法规的合理配合及谈判，合理有效地保护本国产业的利益。

最后还需要建立一套与复关后开放市场环境相适应的劳动工资人事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经济的活力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92.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中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带来哪些机遇？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改变我国产品在许多国家受歧视的状况，促进我国对外经贸的大发展。

(1) 将有利于我国产品获得平等竞争地位。进入关贸总协定将使我国产品在 100 多个缔约方中自动地享有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在发达国家缔约国更全面地享有普惠制待遇。

(2) 将促进我国出口市场的多元化。中国产品在 100 多个国家获得最惠国待遇，改变我国出口市场过于依赖少数国家的状况，出口机会将大为增加。

(3) 将取得大量经贸信息。可通过总协定了解各缔约方的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及时了解国际贸易的形势和动向，从而增加我国经贸决策的预见性和科学性。

(4) 将可争取建立合理的经贸秩序，公平解决争端。恢复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将使我国获得参与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的机会，也将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

品提出减让要求。并可以诉诸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对外经贸中发生的问题和摩擦，抗衡和避免某些缔约国用

国内法对我国实行歧视性待遇，维护我国的经贸利益。

93. 我国经贸制度还需要作哪些重大改革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

我国的经贸制度在经过近几年大刀阔斧的改革之后，已大体符合关贸总协定国际规范的要求，目前仍需在以下诸方面作进一步改革：

(1) 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使关税成为调控进口的主要手段。为此，将进一步减少指令性进口计划，增加市场调节，减少进口许可证管理进口产品范围，改变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的职能。从以行政审批为主的进口管理体制改变为以关税等经济杠杆为主的间接调控体制，并进一步降低关税，使之达到发展中缔约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2) 取消国别间差别待遇。对所有缔约国实行统一的最惠国待遇，对过去保留下的给予某些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予以统一或取消。

(3) 对进口产品实行全面的国民待遇。除已取消进口调节税、特别消费税等国内税以外，在运输、分配、销售、使用等方面也将给予进口产品以与国内产品同样的待遇。

(4) 实行对外经贸制度在全国范围的统一实施。逐步取消对特区、沿海开放地区、开发区和普通内地地区的差别政策。

(5) 放宽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取消外汇审批，使人民币币值尽快并轨到位，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开放外汇市场，逐步实现人民币与外汇的自由兑换。

(6) 除取消对外贸企业的直接贴补外，还要严格控制其它形式的出口贴补，特别是地方政府提供的补贴。改直接出口资助为设立外贸银行发展出口信贷和做好出口退税等间接支持办法。

(7) 进一步下放进出口经营权。改变由少数国营企业独占和垄断外贸的状况，使更多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8) 增加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由经贸部统一公布实施外贸政策法规，做到依法管理对外经贸。

94. 在复关后市场开放环境了，中国企业发展战略应作哪些调整？

重返关贸总协定，按关贸总协定规则开放市场，我国企业要在大体同等条件下同外国企业进行竞争。由于我国企业在技术水平，规模经济和管理技术上同发达国家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需要抓紧在经营机制、经营战略上作重大调整：

(1) 尽快推行《大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使企业放开手脚，真正获得竞争活力。

(2) 大胆起用市场开发型人才，加强营销投入和市场信息调研。

(3) 自觉探讨横向联合道路，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或实行同一部门上、中、下游产业的联合。

(4) 加速技术更新，赶上世界产品新潮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利用。

(5) 尽速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推广 ISO-9000 等质量检验和保证体系。

(6) 利用合资企业挤进外国销售渠道，或发展海外公司甚至加入国外大跨国公司联盟，以加强企业国际化。

(7)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分担风险和协调利益，形成新的集团优势。

(8) 发展产业内联合，建立同业公会等民间组织，对内协调产业内分工合作，对外代表产业利益进行交涉。

95. 中国企业自营进出口权有哪些规定？

根据国务院经贸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有关规定，赋予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原则是：(1) 主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大中型企业。(2) 对产品技术密集，需要在境外进行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和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优先考虑。(3) 对产品技术密集程度高，市场变化快的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视其生产产品特性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赋予自营进出口权。(4) 对生产资源性、原料性、大宗初级产品的企业，以及产品受配额限制和市场单一的生产企业，从严掌握，原则上不批准自营进出口权。(5) 已赋予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集团，不再重复赋予其核心企业自营进出口权。

(6) 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视其行业特点，赋予相应的自营进出口权。

自营进出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是：(1) 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及其它必备物质条件；(3) 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与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等专业人员；(4) 有自产的出口产品和出口市场；(5) 经营进出口业务能自负盈亏；(6) 生产的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7) 产品技术密集型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平均出口供货额应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一般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出口供货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在 400 万美元以上；(8) 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内容包括：(1) 有权以本企业的名称直接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集团核心企业名称或其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2) 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

原辅材料；（3）有权申请加入与其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商会，参加国家、地方经贸部门组织的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4）有权享受国家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所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进出口业务知识

1. 对国外销售市场调研应注意哪些内容？

调研应以各个具体的出口商品为对象，了解各个市场的基本特点，研究市场的变动规律，估计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动趋势。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市场适销品种的研究：了解国外同一销售市场上所销售的各国同类商品在品质、规格、花色品种、包装装潢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摸清这些不同品种规格对市场的适销情况，特别要研究畅销产品的特点，以便于我出口商品更加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加强我商品的适销性。同时还要了解这些畅销产品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听取国外经营者和消费者对我出口商品品质、规格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以便提供反馈材料，协助生产部门研究及时改进商品质量，以利扩大出口。

(2) 对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对我出口商品的销售和价格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择销售市场应深入研究供求关系的变化。国际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是极不平衡的，时而供过于求，时而供不应求。但是，各种商品供求关系变动的基本趋势是受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周期发展规律支配的。同时，各种商品生产周期的长短、季节性变化、消费者的习惯爱好等因素，对供应关系的变动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研究各销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时，应在掌握其基本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条件和我商品出口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搞清商品的供应来源和需求方向，以及供求的数量变化，做到比较确切地掌握市场容纳量和供求变化，以便为我出口商品选择最佳销售市场。

(3) 对市场价格的研究：商品市场发生的种种变化，都会通过价格的波动表现出来，同时，价格的波动反过来又会影响市场的全面变动。因此，对市场价格的研究是我们对国外销售市场调研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市场的价格虽然经常波动变化，但并不是没有规律可循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以国际价值为基础的国际市场价格始终是在围绕着它的价值而上下波动。因此，首先要掌握价格变动这一基本规律，特别是在估计价格的长期变动趋势时，更要注意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变动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还经常受政治的、经济的和自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诸如垄断和竞争、投机性活动、有关国家的政策措施等都会引起市场价格的波动。

2. 如何做好对国外客户的调研工作？

经营外贸企业，除了要对国外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外，选择好国外客户，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对国外客户进行认真了解，选择新客户，巩固老客户，建立起可靠的国外推销网，才是搞好对外经济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营的物质基础。

首先要发展一批与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海外客户关系。建立多种客户关系渠道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海外企业经他人介绍主动前来本企业访问，从接待外商中建立起业务关系。

(2) 通过本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在海外亲友的介绍。

(3) 向国外订购同行的杂志，查寻适当对象主动去信联系。

(4) 通过银行、贸易促进会和咨询机构的介绍。

(5) 在国内外报刊、电视、电台上登载广告和报道。

(6) 参加国内外组织的交易会。

(7) 其他方式。

3. 国际买卖交易是怎样磋商的？

在对外贸易上，交易磋商是指交易双方以一定的方式、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就买卖某种商品及交易条件进行协商，最后达成协议的过程。交易磋商的方式通常有2种：口头磋商和书面磋商。口头磋商是指交易双方当面谈判交易；书面磋商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等方式来协商交易。两种方式常交替使用。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交易的确定应以书面方式为有效。虽然在广交会、小交会、出国推销组，外商来华洽商谈生意时，都先进行口头谈判，但当交易达成协议时，仍需签订合同或确认书等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4. 在国际商品买卖上交易磋商包括哪些内容和程序？

在国际商品买卖上，交易磋商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名称及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价格、交货时间、支付方式以及商品检验、异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根据我国多年的交易实践，交易双方就主要交易条件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愿时，交易即告成立。所谓交易主要条件一般指商品的名称及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价格、支付方式和交货时间。

交易磋商的程序一般要经过询盘 (Inquiry)、发盘 (Offer)、还盘 (Counter Offer) 和接受 (Acceptance)。西方国家的法律把发盘与接受视为订约的两个要素。因此，上述交易磋商的阶段，不仅是达成出口交易的业务环节，从法律上说，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可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双方构成了合同关系，都要受合同的约束，承担履约的责任。

5. 什么叫询盘？

询盘又称询价，是指交易的一方欲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向另一方发出的探询价、卖该商品有关交易条件的一种表示。这种表示既可由买方发出、也可由卖方发出。例如，国外买方向我某外贸企业来电说：“请报××（商品名称）最惠价”，或我外贸企业拟推销某一商品时，可向国外客户去电说：“可供××（商品名称）1000公吨，请递盘”。买方发出询盘后，没有必须购买的义务；卖方询盘后，也无必定出售的责任。对方接到询盘后无答复的责任。但在交易习惯上，一般都要尽快答复，或者向对方寄送一般性无约束性的价格表，或者向对方正式发盘。

由于询盘可以向多方发出，因此，它往往被一方用作调查研究，摸清市场动态，多方联系业务的一种手段。在出口业务中，我们不应忽视询盘。

6. 什么叫发盘？

发盘又称发价，是指发盘人向受盘人提出一定的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这些条件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表示。例如：

“发盘梅林牌午餐肉罐头，A16000箱，每箱3.3英镑，CIF C 3%伦敦，6/7月份装运。即期信用证，27日复到我处有效。”

发盘是交易磋商的重要阶段，在法律上有重要意义。因此，构成一项有效的发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我国长期的交易实践及国外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发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向特定的人发出。

(2) 必须表明缔约的意旨。这种意旨既可由卖方发出，称卖方发盘 (Selling Offer)；也可由买方发出，称买方发盘 (Buying Offer) 或递盘

(Bid)。

(3) 必须具备主要的交易条件，包括商品的品名、数量、价格、品质规格、包装、交货期和支付方式等。

(4) 一方的发盘表示必须传达到对方才能生效。

一项发盘可由于下述原因而终止：因超过有效期限而失效；被受盘人拒绝或还盘；因法律上的原因而失效，如发盘人或受盘人丧失缔约能力或政府发出进出口禁令等。

7. 什么叫接受？

接受是指受盘人在发盘有效期内无条件地同意发盘中所提出的交易条件，愿意订立合同的一种表示。发盘一经有效接受，交易即告成立。但是，构成一项有效的接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接受必须由特定的受盘人或指定的代理人作出。

(2) 接受必须是无条件地表示同意发盘的内容。如果对发盘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则是一项还盘，而不是接受。

(3) 接受必须在发盘有效期内作出。

接受的方式通常以口头或书面表示，但究竟以何种方式表示，要根据发盘的规定。如发盘无规定时，可依当事人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表示。如采用书面接受，在发盘中对通讯方法无具体要求时，习惯上采用和发盘同样的通讯方法或更快的方法来传递接受。

关于接受生效时间与撤回和撤销问题，在国际上也存在着分歧。英美法系国家认为，接受的函电一经投邮或交发，接受即生效，邮戳和电报收条的印章时间即为生效时间。因此，即使接受函电在邮递中遗失或延误，也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大陆法系国家则认为，接受函电必须传达到发盘人才能生效，因此，在投递途中遗失或延误，合同就不能成立。英美法系国家认为接受发出后是不可撤回的，但是到达发盘人以后不准撤销。对此，我们外贸企业的原则是：接受的函电必须送达发盘人才生效，合同于此时才成立。接受除到达发盘人以前可以撤回外，否则一律不准撤销。

8. 发盘或接受的撤销和撤回有什么区别？

发盘或接受的撤销和撤回这两个概念，在 1980 年以前常被混用。1980 年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首次对这两个概念从法律上加以区分。照该文件的解释，撤销 (Revocation) 是指发盘通知到达受盘人后，发盘人对发盘内容进行修改或取消发盘的表示。撤回 (Withdrawal) 是指发盘或接受的通知未到达对方，或在到达对方的同时，发盘人或受盘人对发盘或接受予以收回的表示。

9. 口头洽谈达成交易后，为什么还须签订合同？

根据国际贸易习惯，无论是通过口头谈判或是函电磋商所达成的协议，一般都要求签订书面合同。这是因为：

(1) 通过函电磋商的内容比较分散，又往往不能把所有的交易条件逐一进行磋商；

(2) 口头谈判所商定的内容不便履行，尤其是一旦双方发生争议时无根据可依。

必须指出：国际贸易中，当一个肯定的发盘被有效地接受后，买卖双方就建立了合同关系，双方都受约束，是否需要书面合同，有如下情况：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销售合同无须双方订立书

面证明。

(2) 有些国家的法律并不要求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

(3) 有的国家则要求一定金额以上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都要签订书面文件，这种文件有的叫“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有的叫“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有的叫销售确认书（Confirmation of sales）。

10. 出口合同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在我国出口业务中，各外贸企业所使用的书面合同有两种：一种为正式销售合同；一种为销售确认书。销售合同的内容比较完整、全面，附有印好的一般条款，多数用于大宗商品或重要设备的出口；销售确认书内容比较简单，一般性条款未列入，只列有主要合同条款，多数用于金额不大的出口商品。

销售合同的构成一般包括三个部分：合同的首部，合同的主体部分和合同的尾部。合同的首部又称约首，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开头部分或序言、合同编号，缔约日期、缔约地点、缔约双方名称、地址（若为中间商签署的合同，往往还要注明实际买主的名称和地址）。在合同的开头部分或序言中，一般表明双方签约的依据，如根据×日来电和×日去电、××订单、报价等，或根据×年×月×日政府间协议。缔约地点的规定，关系到合同适用何国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的习惯和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合同中如对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未作规定时，可适用合同缔约地国家的法律。合同的主体部分，规定了买卖的商品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把双方在磋商交易中达成的各项交易条件以合同条款的形式规定下来，一般包括：主要条款为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单价和总值、交货期限、支付条款以及其他还有保险条款，检验条款，异议索赔条款，不可抗力仲裁条款等。有时还根据不同的交易情况，加列诸如保值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11. 在出口合同中如何规定品质规格？

商品的品质规格（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是指商品的质量和外观，即商品的物理性质、化学成份、生物学特征以及外观形态等。在我国出口合同中，将双方磋商所同意的品质规格，用文字说明和图样或样品规定下来，作为我方向买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即为品质规格条款。用文字和图样表明品质规格的方法，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 凭规格：指用反映商品规格的某些主要指标，如成份、含量、纯度、强度、尺寸、重量、色泽、不合格品率等等来表明某种商品的品质。

(2) 凭等级：指对同类商品按其规格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等级，加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一、二、三，等文字、数码、符号用来表示不同的品质等级。

(3) 凭标准：指按照我国对一些产品质量规格规定的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来确定出口商品的品质。所以标准实际上是将商品的规格、等级规范化，以一定的指标则来表明商品的品质。在国外，商品的品质标准，有的是由国家规定的，有的是由同业公会、贸易协会、商品交易所等制定的。有些商品还有国际标准。

(4) 凭商标或牌号，指对一些品质比较稳定并且在市场上已树立了信誉的商品，就以这些商品的商标或牌号来表示其品质。此外，有些商品还采取产地名称或制造厂名称来表示其品质的。

(5) 凭说明书和图样：指机械、电器仪表和成套设备等商品，不能以简单的几项指标来表明其品质全貌，需辅以说明书、图样，说明其构造、性能、用途及安装和使用方法。

12. 我国在出口合同中为什么一般不用“上好可销品质”来表示货物的品质？

国际市场上买卖农副产品，常用的品质标准有多种，但对其中“上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G. M. Q.）这一标准，我国一般不予采用。

国际市场的农副产品一般凭统货或大路货进行买卖。“上好可销品质”一般指卖方所交货物“品质上好，合乎市场销售。”这种品质标准大多用于无法利用样品来明确品质的商品，如原木、冷冻鱼等等。由于这种标准的含义笼统抽象，含糊不清，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容易引起争执，故我国一般不予采用。

13. 采用按买方样品的交易要注意哪些问题？

由于目前国际市场对商品的花色、品种、造型的需求迅速多变，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提高我国商品的适销性，把买卖做活，可以接受按买方样品洽谈交易，订立出口合同。但应考虑和注意以下问题：

(1) 首先要考虑来样是否符合我社会主义对外经贸的原则，即商品不能有反动、黄色、丑恶的内容；

(2) 要考虑我方原材料的供应、加工生产技术和条件以及生产安排的可能性；

(3) 要注意来样是否涉及第三者的商标，专利权益等问题。

为了避免误解和日后发生争议，我方还可以选择如下办法：即可按买方来样复制或提供相近似的我方样品即“回样”（Return sample）或“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提交买方确认，这种做法，既包含适应国外客户要求又结合国内生产实际。同时应在合同中订明：如来样引起侵犯第三者的商标、专利等工业产权问题，概由买方负责。

14. 为什么对外商寄送样品要留有复样？

对外商寄送样本时，应该留有复样（Duplicate sample）主要是留备将来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核对之用。所以要注意：(1) 寄出的样品和留存的样品均应编上相同的号码；(2) 留存的复样要妥善保管，防止品质变化；(3) 必要时可使用封样（Sealed sample）办法，即由公证机构加封，或由买卖双方会同加封。

15. 什么叫运输标志？如何规定运输标志？

根据国际贸易习惯，运输标志既可由卖方决定，也可以由买方提供。如果由我出口方决定的话，一般就不订入合同，或只简单订明“卖方标志”，由我方设计后通知买方。如果由买方提供，就要规定买方提供时间，如超过此时间，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俗称唛头，其主要作用是便利识别货物、核对单证、交接货物，防止错发、错运、错收。它通常由下列内容组成：收货人或发货人的代号（问或还辅以几何图形，有的还列有合同号）、目的地（如为中转货，常加上中转地名或港口名）、件号（总件数和顺序件号）、制造国等。前两项是不可少的。运输标志要简明清晰，易于辨认，刷写部位要适当，颜色不能脱落，不加任何宣传文字和图案。

16. 什么叫“中性包装”和“定牌”？

中性包装(Neutral packing)是指在商品上和内外包装上不注明国别、地名、厂名的包装。

采用中性包装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破进口国家(或地区)实行的关税壁垒、配额限制、非关税壁垒等歧视性措施。使用中性包装已成为国际商品贸易中的一种推销手段和习惯做法。中性包装有无牌中性和定牌中性之分。无牌中性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国别,也无商标牌号;定牌中性包装则是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但注明买方指定的商标和牌号。

17. 为什么说商品的标签不是商品的商标?

商标(Trade mark)是印刷在商品上或包装上的标志,用文字、图形或两者相结合组成,用来与同类产品相区别,例如凤凰牌自行车上的凤凰标志,区别于飞鸽牌自行车、永久牌自行车。

标签(Label)主要是对所销售的商品作进一步的说明。如产品的产地、制造者、货品名称、用途等。工业发达国家通常对食品、药品订有标签管理规定,例如日本对进口菠萝罐头规定要注明年月;美国对进口药品规定必须说明功能、成份、眼用方法等;输往瑞士等国家的衬衣,须附有关于洗涤、熨烫的图示标签。

18. 为什么在设计和制作出口商品的包装装潢时,要了解和研究消费者对图案、色彩的喜爱和习惯?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出口商品运往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国外市场对我商品包装装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包装装潢是指包装的造型、画面和文字说明的综合,其中特别要考虑它的图案和色彩。所以在设计制作包装装潢时,一定要仔细研究国外消费者对图案、色彩方面的喜爱、禁忌习惯等,才能使装潢富有招徕顾客的魅力,达到扩大出口、售得好价的目的。

对色彩的喜爱和禁忌:喜爱绿色的有爱尔兰、意大利、奥地利、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保加利亚、埃及等;喜爱黑色的有西班牙;喜爱绿、红、白色组的有突尼斯、墨西哥;喜爱鲜明色彩的有联邦德国、非洲热带地区、古巴、巴拉圭等。对色彩的禁忌有:墨绿(法国,因为这是纳粹军人的服色);黄色(伊斯兰某些地区认为这象征死亡,巴西习惯上以黄色表示绝望);蓝色(埃及,这标志恶魔);紫色(秘鲁,这是宗教专用的色彩,平时禁止使用)。

对图案的喜爱和禁忌:加喜字组成的图案、鸭子、狮子分别是东南亚、新加坡、日本、伊朗等国家地区所欢迎的图案。忌用的图案有:猪(以及类似猪的熊、猫等)在伊斯兰地区禁用;狗被视为不祥之物,北非地区禁忌;猫头鹰在瑞士被看作死亡的象征;菊花、荷花、核机等图案,分别被意大利、日本、法国所忌用。

19. 出口合同中的装运条款如何制订?

出口合同中的装运条款一般对装运方式、装运日期、装运港等作出规定。

在海洋运输中,合同对装运日期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采用 CIF、C&F 和 FOB 价格术语凭单交货时,装运日期即为交货日期。如果卖方在规定的装运期内未将货物装上船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就被认为未履行交货义务而违约。对装运期的规定可分为:定期装运、近期装运和不定期装运。定期装运就是明确规定一个具体的装运期限,一般订明限于某年、某月或某几个月内装运,或规定某年、某月以前装运。近期装运常以某些术语表示,如“立

即装运”、“即期装运”、“尽速装运”等。不定期装运的一般规定的方法有：“收到信用证后若干天装运”、“以有舱位为准”等。上述3种方法中，定期装运比较明确具体，既便于安排船货，又不易在装运期限的解释上发生争议。因此，我国出口合同中大多采用这种方法。近期装运含义笼统，国际上并无统一解释，易引起争议，我出口合同中一般都避免使用。关于不定期装运，我出口合同中有时采用“在接到信用证后若干天装运”的规定方法。其目的是在于告知对方，只等信用证到后，我将有计划地安排生产或备货，同时也为了促进成交和督促对方按时开证。

20. 出口货物为什么要先报关后装船？

报关是指凡进、出一国国境（关境）的商品，一般都要按照该国海关法令规定的手续向海关申报，经查验后才准放行。

世界联合国对出口商品要求报关的目的是，实施国家对出口商品进行管制的主权。海关对货物查验时，主要是确定货物出口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令规定，同时检查货物有无残损，包装是否符合要求。所以，出口货物应先办理报关手续，经海关批准后才能装船（或其它工具）出口。

21. 什么叫提单？为什么有些提单可以转让？有些不可以转让？

提单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谁合法持有提单，货物即属于谁。提单可以转让，也可以凭提单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但是，记名提单不能转让。所谓记名提单指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具体写明了收货人名称，只能由收货人提货。通常只有在托运贵重物品，援助物资和展览品时才使用这种记名提单。

可以转让的提单，称之为指示提单（Order B/L）。这种提单的收货人栏内填写着“凭指定”或“凭某人指定”字样。它经过背书后可以转让给第三人。

22. 为什么承运人在提单上加上批注，有的构成不清洁提单，有的批注不能视为不清洁提单？

货物交运时，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加注了货物外表状况不良或货物存在缺陷，例如“铁条松失”、“包装不固”、“三件损坏”等，这种提单，有碍结汇，一般称作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 或 Foul B/L）。

但是并不是说只要在提单上有批注就构成不清洁提单。国际航运公会认为，承运人在提单上批注下列3种内容，不能算作不清洁提单，这已被大多数国家的商人所接受。

不明白表示货物或包装不能令人满意，如只批注：旧包装箱、旧桶等等。强调承运人对于货物或包装性质所引起的风险不负责任。

否认承运人知晓货物的内容、重量、容积、质量或技术规格。

23. 为什么托盘运输发展不如集装箱运输那么快？

托盘运输（Pallet shipment）是单位运输的一种形式。托盘必须是双层底板，底板之间的距离最低为8厘米，以便于使用铲车。它的长阔尺寸有80×100（cm）、80×120（cm）、100×120（cm）。

装载的要求是：货物放在托盘上，必须扎紧：要铺满整个托盘，每边可略超出托盘，但不能大于2.6cm；四边要成正方形，顶上必须呈水平面。每一只托盘装货后不能超过2200公斤，也不能低于500公斤，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

货物运输托盘化有利于改善港口的吞吐能力。有些发展中国家规定进口

货必须用托盘运输。

托盘运输的优点是投资少，收效快，每小时可装卸 200 吨，装卸效率比人力装卸可提高 1.4 倍。但与集装箱每小时可装卸 400 公吨相比，差距很大。所以托盘运输是一种过渡性质的运输方式，它的发展有很大的局限性。

24. 集装箱为什么在国际贸易商品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

国际贸易商品运输，随着运输方式的革新和现代化，出现了货物运输集装箱化。

国际集装化协会对集装箱所下的简化定义是“为了提高运送效率而将许多件货物合并成组装入一个较大的容器内”。集装箱运输的优点是：每个容器具有一立方米（35.32 立方英尺）以上的容积，它能长期反复使用，具有足够强度，便于货物装满和卸空；长途运输中要中途转运时，可不动箱内的货物而直接换装，在起运港和目的港，都能快装快卸，并能从一种运输工具方便地、直接地换装到另一种运输工具。这就提高了商品的运送效率，加速了运输工具的周转，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最新型的货运方式之一。

集装箱根据其用途，分为杂货集装箱，散装集装箱、保温集装箱、冷冻集装箱……等等，因而箱子型状各异，大小不一。当前通常用于运送杂货的集装箱有两种，即 IA 型号（简称 40 英尺箱）和 IC 型号（简称 20 英尺箱）。国际上运载工具承运集装箱货物的计算单位称 TEU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即指 20 英尺箱。

25. 出口合同中保险条款如何制订？

在出口合同中，保险条款如何规定，要看以什么样的运输方式成交。如果按海运 FOB 或 C & F 条件成交，保险条款的规定就比较简单，一般规定：“保险由买方负责”。如果按海运 CIF 条件成交，大多数出口合同是这样规定的：“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 × 险，按 1981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货物保险条款负责”。可见，我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具体规定了：由谁负责投保，按哪个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负责，投保什么险别，保险金额如何确定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人）为了负责承保被保险人（投保人）投保各种货物运输险，制订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邮包保险条款”、和各种附加险条款等，总称为“中国保险条款”。

26. 出口合同中商检条款如何制订？

我出口合同中的商检条款主要是为了通过第三者鉴定所交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如不符合，卖方要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所以，在我出口合同中有时又把商检和索赔一起加以规定，称为商检与索赔条款。例如，“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和数量（重量）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项下所提出的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复验费用由买方负责。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索赔期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 × 天内。”可见，商检条款一般包括：检验机构、检验权与复验权、检验的时间和地点，检验的标准以及检验证书等内容。

27. 出口合同中价格条款如何制订？

价格条款主要由单价与总值两部分组成，如合同中规定有单价，总值是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出口商品的单价与国内贸易商品的单位有很大的不同，它是表明出口商品的每一计量单位的价格金额和表明双方责任划分的综合概念。单位由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名称和价格术语 4 个部分组成，例如，每短吨 100 美元 CIF 纽约。这 4 个部分的内容，既表明了商品的价格，又划分了双方的责任。因此，在合同中规定单价时，任何部分都不能省略，必须根据双方商定的内容准确写明。

价格术语是多年国际贸易的实践中，为适应贸易需要而逐渐形成的。每一个价格术语都有自己的特定含义。它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简短的英文以及编写英文字母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与风险。目前，在我国出口交易中经常使用的价格术语有 3 种，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成本加运费价（C&F）和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CIF）。

28. 为什么在国际贸易中要使用价格术语？

价格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的。由于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地处两国，相距遥远，交易的商品从一国运到另一国，往往要经过很多运输环节，办理各种手续，支付多种费用。有关这些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担，风险如何划分就成为国际贸易中双方必须明确解决的问题。经过反复磋商做出某些规定，并经过不断反复应用，逐渐形成了适应各种情况需要的价格术语。

使用价格术语，可以简化磋商内容，缩短成交过程，节省业务费用，从而有利商品国际贸易的发展。

29. 什么叫离岸价格？按离岸价格交易时，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和费用如何划分？

离岸价格（FOB Free on Board）标明卖方只负责将货物装到船上的出口价格，其价格构成一般包括：进货成本价、商品包装费、仓储加工整理费、国内运输费（包括装卸费）、商品检验费、出口捐税及关税、各种手续费及业务杂费和出口利润等。同时 FOB 还表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到装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根据我国外贸企业多年交易的实践，买卖双方所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和 risk，一般作如下划分：

（1）卖方在约定的港口，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负担货物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领取出口许可证和提供有关装运单据。

（2）买方自行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通知始卖方；负担货物装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自行办理保险和支付保险费；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装船单据，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但是，由于国际上对“装船”的概念缺乏统一解释，所以一些出口合同中还明确规定：风险的转移以船舷为界。关于费用的划分，有的合同规定，卖方只负担至吊钩所及之处；有的合同规定，卖方负担越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之前；有的合同规定，货物自船边至舱内的费用各负担一半。此外，有些合同还对平舱费和理舱费究竟由谁负担也作出明确规定。

30. 按到岸价格交易时，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费用如何划分？

到岸价格（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表示的价格构成是 FOB 加海运保险费和海运运费。根据我出口交易实践及国际上的一般解释，在 CIF 条件下，买卖双方责任的划分是：

(1) 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并及时通知对方；负责办理保险及支付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负担货物装上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领取出口许可证；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有关装运单据。

(2) 买方负担合同规定的货物装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装运单据，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办理在目的港的进口和收货手续。

在合同中使用 CIF 价格术语时，装运单据特别重要，因为这时卖方是凭单据履行交货义务，而买方则凭单据付款。只要卖方装船后将单据提交齐全、正确，即使货物在途中灭失或损坏，买方也不能拒收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或拒付货款。反之，如果单据不符合规定，即使卖方交付的是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仍有权拒收单据、拒付货款。因此，有人说 CIF 交易是一种单据交易。但这并不意味着卖方可以减轻自己的交货责任，它们须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当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在通常情况下，付款的买方仍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通过检验证明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提出索赔。

31. 什么叫成本加运费价格？

成本加运费价 (C&F Cost and Freight 新国际代号为 CFR)，除了价格中由买方自办投保和支付保险费外，买卖双方的责任与 risk 的划分与 CIF 价是完全相同的。但是，采用 C&F 价格术语时，卖方在装船后必须及时发出装船通知。否则买方无法及时办理保险手续，甚至可能漏保。

在我出口合同中，除采用上述 3 种价格术语外，还使用其他一些价格术语。在国际上，使用的价格术语种类很多，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价格术语的内容也有所变化。同时，还出现一些新的价格术语。如由于集装箱运输等多式联运的发展，出现了“向承运人交货” (Free Carrier)、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指定地点” 等价格术语。这些价格术语在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划分上都有新的特点。

32. 国际贸易上对价格术语有哪些惯例？

由于国际上对各种价格术语的内容，在解释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给交易带来了不便和纠纷。为此，某些国际性组织和商业团体对一些价格术语做了条文性的解释，并成为被许多国家所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90)，简称 INCOTERMS1990，它对 13 种价格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分别对买卖双方在各种价格条件下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 1932)，主要说明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并具体规定了在些条件下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与 risk。同时，在美洲一些国家流行的还有《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它对价格术语作了解释，与前 2 个规则的解释有些区别。上述 3 个规则只是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最低责任，双方在合同中如认为某一规则的解释适用，一般来说就要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并且可以对规则的规定加以修正和补充。

33. 什么叫固定价格、开口价格？

出口合同中价格的确定，一般有两种规定方法：(1) 固定价格 (Fixed

price)，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商品的成交价格，如每短吨 1000 美元等等。这种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论国际市场价格发生什么变化都不再变动。我外贸企业一般都以固定价格成交。(2) 开口价格，不具体规定成交价格，只规定确定价格的时间和办法，例如，合同中规定一个基本价格，列明构成价格主要指标，如果一旦在履约中这些指标发生变化，基价即作相应调整。

34. 为什么有些商品可以按毛量作为净重计价？

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多商品是按重量来计量的。

按重量来计量的方法很多，其中之一是按毛重计算重量，并按毛重计算价格。就是把商品本身的重量加皮重——即加上包装材料的重量。采用按商品的毛重计价，国际上习惯称之为“毛作净”价。

出现“毛作净”价的原因，大体有：

(1) 包装与商品本身不便分别计算，例如卷筒报纸。

(2) 包装与商品价格相差不多，例如粮谷、饲料等价值较低的农副产品。

35. 对同一种商品为什么有时要掌握不同的差价？

出口商品的价格要随行就市，灵活掌握，才能在国际商品市场上进行竞争，售得好价，多收外汇。

所以一种出口商品在下列情况下，应分别掌握不同差价：

(1) 根据同类商品，按其品质、牌号、包装的不同，而掌握品质差价；

(2) 按销售季节的淡、旺不同，掌握一定的季节差价；

(3) 销售地区不同，掌握一定的地区差价；

(4) 大批量和小批量出售时，掌握一定的数量差价。

36. 什么叫佣金？它和折扣有何区别？

佣金和折扣都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正确运用可以起到灵活掌握价格、加强竞争，调动商人经营积极性，扩大交易等作用。这是两者相同的性质。

两者的区别在于：佣金 (commission) 是中间商因介绍买卖而取得的收入。一般是由卖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另行付给中间商的。折扣 (Discount) 是卖方按照原价给买方以一定的减让，一般又由买方在付款时扣除。所以在制作单据时，“佣金”和“折扣”切不能混用。

37. 为什么以 FOB, CFR 价格术语成交的商品，在装船完毕，必须立即通知国外买方？

因为按照 FOB、CFR 价格术语的规定，有关货物保险的投保手续和保险费的支付，都应由买方办理并承担。所以当卖方装船完毕，应立即通知买方 (以最迅速的通讯方式如电报、电传等)，以刊买方进行工作。如果卖方疏忽，没有通知买方，以致买方没有及时投保而造成的各种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38. 为什么对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进行贸易，使用 FOB 价格术语时，必须在 FOB 和装运港之间，加上 Vessel 字样？

FOB 价格术语，国际上通用概念是指装运港船上交货价。但美洲一些国家使用 FOB 价格术语时，依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有着特殊含义。

例如“FOB Vessel New York”与“FOB New York”在美洲一些国家对此两者认为截然不同。前者是指卖方必须将货物在纽约港口装船。后者则指卖方只负责将货物运至纽约港区、纽约码头或其仓库。

所以，如要求美国出口商将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必须在 FOB 和装运港之间，加上 Vessel 字样。

39. 随着新的运输方式的出现，为什么要注意随之出现新的价格术语？

由于运输技术的现代化，世界各国都在推广使用集装箱多式联合运输方式，以加速货物的运输和装卸。新的价格术语也随之出现。注意这些术语的含义和运用有利于贸易方式的灵活多样。

新的价格术语有：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价（Free Carrier.....namedplace 简称 FCA）——卖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和指定地点将货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价（Carriage paid to namedplace of destination 简称 CPT）——当卖方将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后，其 risk 即由卖方转给买方。卖方仅负支付运费至目的地的责任。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价（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简称 CIP）——这一术语和 CPT 相同，但买方尚需支付至目的地的保险费。

上述 3 种新价格术语，都是为了适应电子数据交换机现代化运输的需要而设计的，3 种新术语和 3 种常用术语的相同点是：（1）都是象征性交货；（2）都是划分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 risk。

他们之间不同点是：（1）新术语适用于铁路、公路、内河水运、海运、空运和多式运输；常用术语仅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2）新术语的 risk 转移一般和运输工具没有联系，只是以货物交给承运人为分界线。（3）新术语的交货地点可以在内陆，而常用术语在装运港。（4）新术语的运输单据只能作笼统规定——“证明货物已交承运人”的通常单据；不能象常用术语那样严格要求，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5）保险在 CIP 的术语条件下，视运输方式而定——海运险、陆运险或空运险。其险别由买卖双方协议决定，如无协议，由卖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行业惯例来确定适当险别；而在 CIF 的术语条件下，如无协议，一般由卖方投保海洋运输险的最低险别。

40. “交货”和“装运”在不同的价格术语条件下，为什么有时是同一概念，有时又互异？

装运（Shipment）一般是指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交货（Delivery）一般是指卖方按照商定的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支付给买方。两者具有不同的概念。

但是在国际贸易中，交货具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卖方把货物实际交给买方，称为实际交货（Actual delivery）。第二种情况是凭单据交货、称为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

因而采用 FOB、CFR、CIF 三种价格术语时，卖方只要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将货物装上船，取得提单、就算交货，它是属于象征性交货性质。装运一词常被用来代替交货的概念，装运即作为交货。

而在目的地或其它地点交货，或采用内陆交货和目的地交货的价格术语时，属于实际交货性质。装运就并不等于交货，装运时间与交货时间是不一致的。

41. 使用常用的价格术语，为什么要重视 risk、责任、费用的划分？

国际贸易中使用价格术语，正是为了说明商品在卖方支付给买方过程中，买卖双方有关手续、费用、风险的责任划分问题，所以要重视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FOB 价格术语条件下的卖方责任是：（1）负责在约定的港口和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2）负担货物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3）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并提供有关货物出口许可证。（4）负责出口税。（5）负责提供有关货运单据。

而买方责任是：（1）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及时通知卖方。（2）负担货物装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3）负责办理保险及支付保险费，办理在目的港的进口和收货手续。（4）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货运单据并支付货款。

CIF 价格术语条件下的卖方责任是：（1）负责租船或订舱，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2）负担货物装上船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3）办理保险，支付到目的港的保险费。（4）负责办理出口手续，提供有关货物的出口许可证件。（5）负责提供有关货运单据和保险单据。

而买方的责任：（1）负担货物装上船以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2）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货运单据，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3）办理在目的港的收货和进口手续。

CFR 价格术语条件下，除买方自己办理投保手续和支付保险费以外，与 CIF 价格术语相同。

必须提出，在上述的 3 种价格术语条件下，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即货物的交货形式是属于象征性交货。因此，在一般情况下，风险的转移在先，所有权的转移在后，这点应引起买卖双方注意。

42. 为什么要重视 3 种常用的价格术语？

FOB、CFR、CIF 是进出口贸易中最常用的价格术语。重视它们的原因，主要有：

（1）使用最为广泛。

（2）有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对这些术语作了解释，例如，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主要对 CIF 价格术语作了说明；1953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及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对 FOB、CIF 和 CFR 等价格术语作了解释。

（3）这些术语的 risk 责任、手续已经形成习惯做法，为国际贸易人士所

价格术语	风 险	手 续	费 用		
	装上船后的风 险由谁负担	租船订舱 由谁办理	保 险 由 谁办理	到目的港的运 费由谁支付	保 险 费 由 谁支付
FOB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买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普遍采用。例如：

（4）这些术语的解释虽指海运而言，但在陆运和空运情况下也曾使用。但按 INCOTERMS 1990 的解释，则仅适用于海上和内陆水上运输。

43. 我国对外贸易上的支付方式一般有哪几种？

主要有 3 种，即汇付、托收和信用证。信用证是银行保证付款的一种凭证，属银行信用。汇付和托收方式虽然也通过银行办理，但银行不承担保证

买方付款的义务，而由买卖双方根据贸易合同互相提供信用，故属于商业信用。

汇付是买方将货款通过银行付给卖方的方式。汇付有信汇、电汇和票汇3种方法。信汇(Mail transfer, M/T)，买方将货款交给本地银行，由银行用信函委托卖方所在银行付款给卖方。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买方要求银行用电报委托卖方所在地银行付款给卖方。采用电汇，费用较信汇为高，但卖方可以迅速收到货款。票汇(Demanddraft, D/D)，买方向本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直接寄给卖方，卖方凭以向汇票上指定的付款银行取款。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汇付方式大都用于收付佣金，样品费、履的保证金及赔款等。

44. 什么叫托收？托收有哪几种？

托收(Collection)方式是卖方(出口商)开出汇票，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买方(进口商)收取货款。在国际贸易中，由于托收的汇票绝大多数是跟单汇票，故又称跟单托收。在托收方式下，卖方开具的汇票，是以买方为付款人、银行对于付款人付款与否不负责任，卖方能否收到货款全凭买方的信誉，这是属于商业信用。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2种：

(1)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是卖方的交单以买方付款为条件。即由出口商先行发货，然后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商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付款交单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简称 D/P sight)和远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两种。即期付款交单是由出口商开具即期汇票，通过代收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见票后即需付款，付清货款后须取货运单据。远期付款交单是由出口商开具远期汇票，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由进口商承兑，在汇票到期时付清货款后领取货运单据。

(2)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是卖方的交单以买方承兑汇票为条件。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可向代收银行取得货运单据，待汇票到时才付款。因为只有远期汇票才需要办理承兑手续，所以承兑交单方式只适用于远期汇票的托收。

在远期付款交单的条件下，我对港澳地区出口，还采用凭进口商开具的信托收据，借取货运单据提货的办法。这种办法简称为D/P T/R，即我方授权进口地银行，允许进口商在承兑远期汇票后，可凭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借取货运单据先行提货，在汇票到期时付清货款。所谓信托收据，是进口商借取货运单据时提供一种书面的信用担保文件。这种D/P T/R方式，是我们主动授权进口地银行接受进口商所出具的信托收据。如近期汇票到期时，进口商不履行付款义务，银行并不承担责任，因此，其性质与承兑交单差不多。这只是在我对进口商的信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才采用的灵活方式。

45. 采用托收付款方式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托收付款方式对出口商有一定的风险。在付款交单条件下，如果付款人借故拒不付款赎单，卖方虽仍掌握货物，但需承担额外的费用和 risk。如果承兑交单，一旦买方承兑提货后到期不付款，卖方将遭到全部货款落空的损

失。跟单托收对进口商较为有利。它可免去申请开立信用证手续，不必预付银行押金，减少费用支出。为扩大出口贸易，我们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区别不同商品和对象，也适当使用托收方式。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经常调查和考察进口商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成交额应加以控制，不宜超过其信用程度。

(2) 必须了解进口国家的进口管制和外汇管制的规定，以免货到目的地后，由于不准进口或收不到外汇而遭损失。

(3) 必须了解进口国家的商业惯例，以免影响安全迅速收汇。例如，拉丁美洲一些国家，按照当地习惯，托收方式下的汇票付款人可以在货到目的港后才办理付款或承兑手续，因此当地银行对即期跟单托收均作远期托收处理。

(4) 出口货物应以 CIF 价格条件成交，由我们自办保险，以便我们在进口商未付款之前能掌握所有的货运单据，万一货物遭受意外损失，我方能主动向保险公司索赔。

(5)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制单时应做到单据与合同条款一致，与进口国报关要求一致，以免给对方拒付货款的借口。

(6) 要建立记录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时归收清理，发现问题时应采取适当安全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6. 什么是信用证？

信用证是银行应买方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付款责任的凭证。在信用证中，银行授权卖方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指定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并随附规定的货运单据，到期在指定地点收取票款。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在资本主义市场，银行信用一般比商业信用可靠。出口商采用信用证的支付方式，对安全收汇较有保障，而且可以迅速收回货款，有利于资金周转。对进口商来说，信用证方式也有一定的好处，他不仅在付款后肯定地取得代表货物的单据，而且可以通过信用证的条款促使出口商履行合同上的一些规定。所以信用证方式被广泛地采用。

47. 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程序如何进行？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程序是：

(1) 进出口商在贸易合同中规定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

(2) 进口商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并交纳若干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要求银行（开证行）向出口商开出信用证。

(3) 开证行通过其出口商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通知行）把信用证转支出口商（受益人）。

(4) 出口商核对信用证是否与合同相符，如核对无误，即可备货按规定装运。

(5) 出口商发货后，备制信用证规定的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

(6) 议付行经与信用证核对无误后，按汇票金额扣陈利息和手续费，把货款垫付给出口商，同时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索偿。

(7) 开证行（或付款行）经核对无误后，一方面付款给议付行，一方面通知进口商付款赎单。

(8) 进口商付清押金以外的货款金额和银行手续费后，领取货运单据提

货。

48. 信用证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信用证虽然没有统一的格式，但其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信用证的关系人：开证银行、开证申请人、受益人、通知行。

(2) 信用证的种类：性质及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地点。

(3) 对货物的要求：代表货物的信用证金额、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价格等。

(4) 对运输的要求：装货的最迟期限、起运港和目的港；运输方式，可否分批装运和可否中途转船等。

(5) 对支付凭证和单据的要求：支付凭证是汇票，但也有免用汇票的。主要单据分3类：货物单据（以发票为中心，包括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商检证明书等）。货运单据（运输提单，这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保险单据（保险单）。除这3类单据外，有时还可能提出其他单据，如航程证明、寄样证明等。

(6) 特殊要求：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的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交易的需要，可能作出不同规定。

(7) 开证银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有保证付款的责任。

49. 什么是信用证的特征？

信用证是以进出口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为基础、进口商根据合同中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其中所列的条款要求，理应按照合同内有关条款填列。但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贸易合同是进出口商之间的契约，只对订约的进出口双方有约束力。而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进口商（开证申请人）、出口商（受益人）以及其他汇票合法持有人（如议付行）之间的契约，开证行与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与贸易合同无关，并不受其约束。银行只凭信用证条款规定办事。开证行只有在“单证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原则下，才履行付款责任。它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可以拒绝接受。因此，我们出口采用信用证方式时，必须做到“证同”、“单证”，“单单”三相符，才能使之起银行信用的作用，保障安全收汇。

50. 信用证一般有哪几种？

一般有以下几种：

(1) 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C)：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片面修改或撤销，只有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较有保障，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

(2) 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C)：开证行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也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在议付行议付之前随时修改信用证内容或撤销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保障很小，在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按照国际惯例的解释，凡信用证上未注明“不可撤销”字样的，当视为可撤销的信用证。我们审查来证时应加以注意。

(3) 即期信用证 (Sight L/C) 和远期信用证 (Usance L/C)：凡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可出即期汇票收款时，称为即期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可出远期汇票收款的，则称为远期信用证。我国出口常用的是不可撤销即期

跟单信用证，这也是国际贸易中最通用的一种支付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信用证还可以加具下列条款：

(1) 保兑 (Confirmed)：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或对开证行的不信任，我们可要求开证行请另一家银行在信用证上加以保兑。保兑行一经保兑，就要和开证行一样，承担付款责任。保兑的信用证总是不可撤销的。

(2) 可转让 (Transferable)：可转让的信用证是受益人可以把该证的全部或部分转给一个或数个第三者 (第二受益人) 使用。由于有些交易由总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分口岸交货，或者由主管口岸对外成交，由配合口岸共同执行。我们可要求国外进口商在信用证上加列“可转让”条款，以便各有关口岸办理交货后，能就地交银行议付。

(3) 循环 (Revolving)，对于一些贸易合同，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分批装运完成的，我方为确保信用证的开出，而进口商又不至于交付太多的押金，可以建议进口商开立循环信用证。即信用证准许受益人在规定的金额使用后能够重新恢复原金额使用，一直到规定的使用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达到为止。这种方式也可减少进口商逐笔开证的手续和费用。

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一般商品贸易有何区别？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国际间各种生产要素的相互优化配合和合作，即各国企业之间以它们自己占有优势的生产要素（如资源、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设备和管理技能）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并根据一定的协议或合同分担一定的义务和风险，共同分享合作的收益，它与一般商品贸易的区别在于：

（1）商品贸易是买断卖断的经济行为，而经济合作在整个合作期限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2）商品贸易的对象是具体商品，属有形贸易的范畴，而经济合作的对象是生产要素，其中不少内容属无形贸易范畴。

（3）经济合作活动牵涉面非常广，是一种综合性的业务活动，而商品贸易相对来说要简单得多。

（4）商品贸易的整个周期较短，而经济合作项目，内容复杂，周期长。

2. 当代国际经济合作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 60 年代以来，国际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广泛的、经常性的、几乎涉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当代国际经济合作体系。促进当代国际经济合作的形成和发展的，有以下诸因素：

（1）当代世界经济和国际分工的格局的转变，加深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程度，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济合作。

（2）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促使企业之间相互进行投资，引进技术，开展经济合作。

（3）跨国公司的发展以及它们对当代国际经济活动的渗透，也促进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

（4）世界上集团性、区域性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深入开展。

（5）各国政府采取的鼓励政策，也推动了国际经济合作的迅速发展。

3. 当代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哪些主要方式？

当代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有：

（1）国际直接投资。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资自营，补偿贸易以及来料、来件、来样加工装配等。

（2）国际技术转让。包括：许可证贸易、商标转让、技术合作等。

（3）国际劳务合作。包括：承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分包业务、劳务出口等。

（4）国际租赁。包括大工程项目租赁、大设备单项租赁等。

（5）研究和开发。

（6）国际咨询。

4. 参加国际经济合作各方可能获得哪些好处？

（1）就投资国企业而言，可能获得如下好处：

通过投资等经济合作方式，可以越过种种贸易限制，从而开拓新市场或保持原有的市场。

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获得合格的廉价的劳动。

获得捐税上的优惠。

分散投资风险。

(2) 就东道国(接受投资国)企业而言,可有以下好处:

获得国外资金,解决本国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学习到外国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

利用国外企业已有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技巧,扩大产品出口。

5. 参加国际经济合作有关各方关心哪些问题?

(1) 投资者所关心的是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他们在采取行动之前,要对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作比较全面的综合性考察和衡量。所指投资环境包括: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情况,有关吸收外资的政策法令和经济法规,当地的基础设施,市场规模及人民的消费水平;劳动力状况以及生产效率,外汇管制及税收政策等影响投资效益的因素。

(2) 东道国注意的问题是对合作项目的评估选择。具体要考虑的是:对合作项目、合作对象以及合作形式作出恰当的选择,开展对项目的可行性和评估,外汇平衡和产品的返销问题,对外资企业的待遇,技术作价的大小,土地使用费的计算,税捐的优惠程度,利润汇出问题等等。

6. 国际直接投资有哪几种形式?

国际直接投资是国际间长期资本流动的一种方式,是指一国的经济组织直接地在国外采用各种形式,对工矿、商业、金融等企业投资及利润再投资。国际直接投资按不同的资本构成可以区分为以下两类:

(1) 单一的资本方式。它包括一国企业在国外设立的分公司或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受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按控股比例可以是全资控股,也可以只是达到足以控制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非全资控股。由于它们在经营管理上全部受控于母公司,所以习惯上两者均被归于单一资本方式这一类。

(2) 联合的资本方式。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者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一般在投资者中的一方所在国或地区)进行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营利组织。

在我国这两类形式都在实际应用。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属于单一的资本方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项目属于联合资本方式。

7. 合资经营企业有哪些不同类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1968年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文版)把合营企业分为两种基本类型:股权式合营企业和契约式合营企业。前者以货币计算各自投资的股权和比例,并按股权比例分担盈亏和风险;后者一般不是严格用各自投入资本的多寡确定,而是按各方协商后在合同中订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有的甚至订明在合作期限内有关合作方怎样回收投资的办法。前者必须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实体。后者不一定需要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实体,而只须设定一个从事合作经营的场所,以各自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

在我国,合资经营企业指的是股权式合营企业,契约式合营企业习惯上称之为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项目。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哪些特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与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按照我国的有关法令组建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它具有如下特点:

(1) 共同投资。按我国《合资企业法》规定，外方股权不得少于 25%，但无上限。中外各方投入的股本可以是现金、实物、工业产权或场地使用权等。

(2) 共同经营管理。企业内合资各方组成的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等组成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生产和经营。

(3) 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的风险亏损按合资各方的投资比例分担，盈利也按投资比例共享。

(4) 有限责任。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仅以它的注册资本为限，合资各方企业所负的经济责任，也仅以它的投资为限，不负连带责任。

(5) 独立自主。企业是在我国登记设立的独立法人组织，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9. 为什么海外投资者越来越多地愿意和当地伙伴组成合营企业？

海外投资者之所以越来越多地愿意和当地伙伴组成合营企业是由于：

(1) 与当地伙伴合作，易于获得当地的原料和资源，打开当地的销售市场，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2) 合资伙伴熟悉当地政府法令和商业惯例，有利于企业的经营。

(3) 合资经营企业易于取得当地政府和公众的合作，至少能减少故意，减少政治风险，并有利于处理与当地劳工的关系。

(4) 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享有较为优惠的待遇，避免有些国家对全部外资企业的严格限制。

10.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我国有哪些好处？

作为东道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得到如下好处：

(1) 可以利用外国资本，克服国家建设资金不足，引进技术设备和材料，达到提前建设，加快建设的目的。而且由于外方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承担风险，只有盈利才能收回本息，东道国对此并不直接承担债务责任。

(2) 由于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外方的切身利益，因而有可能促使外方提供比较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企业的管理经验，并有可能利用外方的原有销售渠道，为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提供方便。

(3) 通过与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事，有助于训练和培养技术人才和取得现代化企业的管理经验，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4) 由于合资经营企业是与国外企业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使企业与国际经济以及世界市场建立有机的联系，有利于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1. 合资经营企业可选用哪些组织形式？

资本主义合资经营企业一般采用公司形式。按照世界各国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大致可分 3 种类型：

(1) 有限责任的公司组织。所谓有限责任就是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仅以它的注册资本为限，投资者对企业所负的经济责任，也仅以它的投资为限，互相不负连带责任。这类公司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是目前国际上私人直接投资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

(2) 无限责任的公司组织。它的特点是公司对自己的一切后果承担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不管其出资或盈亏分配比例，共同或单独承担无限责任。在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无限责任公司虽然还有，但已日趋减少。还有一种合伙组织，合伙人也承担无限责任，但合伙组织一般不是法人组织，债权人可直接向合伙人起诉。

(3) 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混合公司组织。这是指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定人数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两合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定数量存在，但不如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那样普遍。

12. 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要通过哪些程序？

根据我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它的《实施条例》规定，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如下：

(1) 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由中方单方面完成。其内容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资信状况，合资企业的经营设想和经济效益的初步框算等。报审批机构审批。

(2) 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合资各方可据以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从调查研究着手，对工程技术、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和多方案的比较，最后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领导机关审查批准。

(3) 签订书面文件。合资各方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签订书面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和章程等3个基本文件。当协议和合同相抵触时，以合同为准。如合资各方同意，也可以只签订合同和章程。合同一旦成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4) 筹建公司组织。即按批准的合同、章程的规定，成立董事会、筹建公司，收缴资本，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领取执照。

13.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筹措资金？

负债经营是国际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重要指导原则，视行业不同，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分别掌握1:1至1:4不等。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营建和企业经营过程中，都需要在金融市场中融通资金。股权式的有限责任的合资经营企业在注册资本的规模上承担责任和风险，并在这部分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筹措借贷资金。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一般都由外方为企业筹措建设资金。其方式主要是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如(1)向国内银行贷款，(2)直接向国外银行筹措，(3)通过国内银行向国外银行筹措，(4)利用国外银团贷款等。

筹措资金是企业经营活动的重大工作，投资各方应共同负责，并各自请求自己的银行提供保证，使风险有所分散。

14. 外商以技术投资怎样计价？

合资经营的外方可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投入资本，即所谓技术资本化。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作为投资就要进行作价。作价应由合资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资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技术价格一般是以利润为基础的，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frac{1_n}{(1+r)^n} \right] \cdot x\%$$

1_1 、 1_2 、…… 1_n ——1—n年各年由于使用新技术而增值的利润估算额；

P——技术价格；

$\sum_{t=1}^n$ ——项目投资开始至n年的总和

r——折现率。

评估技术价格时要注意的是测算使用新技术的增值额 1 时，要考虑技术专利的有效期和更新程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效益是递减的。技术转让价格相当于应用此项技术所增值的利润中占有 20—30% 的比重，在国际上被认为是比较合理的。评估技术价格还要结合技术许可类别等内容在这一幅度内调整，作为投资则其价格似应较为优惠。

15. 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什么必须就企业的外汇平衡问题作出安排？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方的资本回收、利润汇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出国旅费、广告宣传、外籍职工的工资福利的外币部分等等，都需要支出外汇。然而，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第二十二条），即合资经营企业是没有自由兑换外汇的额度的。

为什么国家要作这样的规定呢？首先是因为我国创汇能力有限，现阶段又要大规模引进技术设备和材料，外汇收支还很紧张。其次是为了鼓励合资经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让其在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中经受考验，促使其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所以，除新兴产业，生产缺稀产品和国家目前需要大量进口的商品的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事先报请有关当局批准同意，以进口替代和其它调剂办法取得外汇外，一般合资经营企业在筹备组织时，必须对企业的外汇平衡问题作出安排。

16. 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成项目）在经营管理上有什么不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或项目），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合资经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合资经营企业还没有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用和撤换。经营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立生产、技术、销售、财务和人事等部门。部门设部门经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一般也设有董事会。因此与上述内容基本相同。董事长一职也并不限定非中方担任不可。至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项目，其经营管理形式是多样化的。可由合作各方组成联合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或委托参与合作经营中的一方或第三方负责对项目的经营管理。

17. 国际上是怎样安排海外投资的安全保障的？

一个企业家到外国投资是有风险的。所谓风险一般是指包括东道国政府实行征用、没收、国有化；当地发生战争、革命和内乱而遭损失等项政治风险，不包括商业风险。所以企业家总希望东道国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局面和一项稳定的经济政策，希望当地东道国的法律有不没收外国资本或没收征用时给予补偿的规定。这是外国投资者第一关心的问题。

对外国投资保护，国际上采用的法律形式有：

(1) 接受国以宣言形式保证不没收或征用投资者的资产，或征用时给予补偿。

(2)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政府，为了鼓励资本输出，对本国国民或企业的海外投资，实行投资保险或保证。

(3) 有关国家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 多国间的投资保证。

18. 怎样解决合资各方的争议？

如同其它涉外经济活动，国际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发生的争议，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有4，即：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有关各方发生争议时，一般总是先由当事人在董事会内直接协商。协商没有规定的手续，双方互谅互让，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可邀请第三方——如法律顾问，从中斡旋调解。以这两种方式解决争议，气氛比较缓和，也不影响原来的友好合作关系。

当协商与调解不能解决时，就只能采用仲裁或诉讼。事实上国际投资纠纷大部在协议中明确规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而不是通过司法程序向法院起诉。所谓仲裁，就是争议各方协议，自愿把争议提交他们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对此应事先在合同中列明，或在争议发生后签订书面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才予受理。协议应明确仲裁地点，明确在我国、或被诉方、或双方都同意的第三国进行仲裁。但中外合资企业是按我国合资法组建并在我国注册的，如果去国外仲裁，则只接受外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而不能接受按该国法律进行仲裁。

19.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应怎样清算？

外商投资企业不论是期满，还是因故中途解散，都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发表公开声明，并成立清算委员会，具体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委员会的成员可选自董事会，也可另聘在我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有权派人进行监督。

清理时，应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债务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其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根据有限责任制的原则，应以企业的资产清偿。债权人只能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清算委员会所确定的原则，取得应得的份额。偿债后的剩余财产，如系合资经营企业，则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则按规定处理。

清算工作结束时，清算委员会要提出报告，在提请董事会通过后，应报请原审批机关、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解散后，其各项帐册及文件由我国原合营方保存。

20. 为什么合作开发的合同被称为风险合同？

合作开发是合作经营的方式之一，主要是指就地下资源的开发进行国际合作。其具体做法是通过国际投标的竞争形式，与中标的外方企业签订合同，由该外方企业单方面承担风险和费用，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负责进行勘探作业。一旦发现具有商业价值的矿藏资源，该外方企业即可与资源东道国企业共同投资开发和生产，外方企业可按合同规定的办法，从生产所得的资源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然而，如果勘探开发失败，或发现资源贫瘠，没有开采的商业价值，则该外方企业就要单方面承担所有因勘探而投入的全部资本和费用的损失。由于参加资源勘探开发的外资一方，承担一

定的风险，所以人们对此项为资源开发而签订的合同，称之为风险合同。

风险合同有利于清除东道国的疑虑，更由于它与外方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有利于促进开发的速度，也有利于资源东道国吸收先进技术，降低投资和开发、生产作业的成本费用。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开采就采用了这一方式。对此我国政府还在 1982 年 1 月 12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1. 为什么中国政府允许外商在我国举办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利用外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式之一。外商独资企业就是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中方不参加经营管理，风险与利润均单独由外商承担。外商独资企业在我国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下，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除了具有合资经营企业所具有的同样作用外，还可以解除外商对其掌握的某些先进独特的技术诀窍被泄密的疑虑。然而，由于企业是外商独资经营的，它的投资领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某些必须有中方参加经营的行业，加工业基地的开发、矿产资源的开采、具有出口配额限制的商品等行业均不允许经营。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我国政府于 1986 年 4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该法规定，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但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但给予相应的补偿。

22. 为什么补偿贸易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会得到显著的发展？补偿贸易一般有哪几种方式？

补偿贸易是一种在信贷基础上，一方向另一方进口机器设备、技术和劳务，然后用双方商定的产品去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补偿贸易是一国在缺乏外汇情况下利用外贸、引进技术设备、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方式之一。

补偿贸易方式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时期即为某些欧洲国家采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取得显著的发展，其原因为：

(1) 自 60 年代以来，原苏联、东欧各国，由于各自的政治经济原因，扩大了对西方的贸易，进口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但出口贸易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造成了连年贸易逆差；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而不断扩大进口，也产生了大量国际收支逆差，外汇缺乏，因而希望用商品来偿付进口货款，要求西方出口商承担购买一定数量商品的义务。

(2) 一些西方国家为过剩资本寻求出路。因此，不少制造商愿意接受以商品作为支付条件，银行家也愿意资助，政府也为此提供了出口信贷。

(3) 随着多种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以及交通运输和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世界性的销售系统日臻完善，客观上为补偿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补偿贸易的基本形式有两种：

(1) 产品返销 (Product buyback or Buyback)。这就是以引进技术设备生产出来的或有关的产品，直接补偿进口设备的价款。

(2) 回购，也称互购 (Counter purchase or Paralleldeal)。这就是以双方洽定的其它产品——间接产品，即以与引进的技术设备无关的产品，偿付技术设备的价款。

在这两种基本形式的基础上，还有所谓全额补偿和部分补偿（另一部分以现汇偿付），也可从双边补偿发展至多边补偿。

在具体实践中，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选定补偿形式。

23. 开展补偿贸易，对贸易双方有哪些利弊？

开展补偿贸易，对贸易双方的优点是：

对技术设备引进方来说，主要为：

(1) 利用外资信贷，缓解外汇和资金的不足，可以扩大进口，提前建设，加快建设步伐。

(2) 随着技术设备的更新，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3) 可以利用外商的销售能力，通过对方的销售渠道，扩大出口，开拓商品的世界市场。

(4) 有利于扩大就业，培养各类人材。

对技术设备供应方来说，主要为：

(1) 利用信贷，可以增加贸易机会，推动并扩大技术设备和劳务的出口。

(2) 可以获得一个比较稳定的、廉价的原料来源。

(3) 回购制成品价格一般均较低廉，无论本身自用或销售均可多得利润。

补偿贸易是一种既有优点，有时又有困难的贸易方式。在进行补偿贸易时，要仔细核算，尽可能避害趋利，其缺点有如下方面：

由于补偿贸易涉及商品的进口、出口和信贷等内容，面广而复杂，而且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因而风险也较大。

对设备技术供应方来说，对补偿所得产品的销售经营不一定内行，或者需要委托其它贸易公司代为销售，或者自行低价抛售，其所增加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损失就要进行转嫁，结果不是抬高设备和技术的价格，就是压低补偿产品的作价，有的甚至打乱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

对设备技术引进方来说，通过补偿贸易所得的设备和技术，不一定是先进的设备技术。而且，由于对方对补偿所得的产品经营不是内行，从而打乱补偿产品的国际市场，最终使设备技术引进方得不偿失。所以，进行补偿贸易要对利弊得失作全面周密的考虑。

24. 进行补偿贸易谈判，事前要做哪些准备？

开展补偿贸易，在对外洽谈以前，要安排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国内资金，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初步的估算，具体包括：

(1) 确定需要引进的技术设备和补偿产品。

(2) 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3) 规划建设项目，落实项目的生产技术条件。包括厂址，产品类型的选定；动力、运输和仓储的保证；原、辅料、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的取得；设备和技术类型的选用；项目设计和生产规模的确定，设备分交和系列配套；以及国内外资金的安排等。

(4) 进行项目效益的评估。

25. 怎样选定补偿贸易项目？

选定补偿贸易项目，首先，要进行市场调查，通过调查研究，估计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对项目产品的潜在需求规模和影响项目产品销售的竞争、制约因素，预测项目产品进入市场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占有的份额。

其次，要摸清项目的生产建设条件是否具备。除了拟引进的技术设备外，对项目生产必要的协作配套条件能否解决，对必要的人、财、物的取得是否有保证都要心中有数。

第三，要对拟议补偿项目的效益进行评估，包括对项目进行微观的和宏观的、定量和定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分析。

对大、中型补偿项目，还应作多种设想，进行多方案的比较，以便从中作出最优选择。

26. 怎样评估补偿贸易的经济效益？

补偿贸易项目的经济效益，要对以下 4 方面的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1) 首先要看项目偿还能力的大小。即以项目年外汇纯利清偿外资贷款本息所需的时间，也就是可偿期的长短。项目偿还能力的强弱与可偿期的长短成反比关系。可偿期越短意味着项目偿还能力越强，可偿期越长则意味着项目偿还能力越弱。如果可偿期等于或大于进口设备的服务年限，则这一补偿贸易项目对本国没有什么经济效益可言。

(2) 在项目的净收入中偿付外资本息后企业占有的份额的大小，即看举办项目的收益率有多大，国际上一般认为企业总收益在 60% 以上的项目才是可取的。

(3) 利润率的大小。

(4) 换汇率的高低也是衡量项目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所以确定补偿项目，还须对项目的换汇率进行评估。

27. 怎样计算补偿贸易的可偿期？

$$\begin{aligned} \text{外资可偿期} &= \frac{\text{设备价款} + \text{贷款利息}}{\text{年纯利（外汇）}} \\ &= \frac{\text{外资总成本}}{\text{年纯利（外汇）}} \end{aligned}$$

(1) 外资总成本的计算。外资总成本包括进口设备价款（即贷款金额）和根据洽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贷款金额是固定的，利率也是不变的，其应付利息则根据贷款期的长短和偿付方式的不同而变化。

(2) 年纯利的计算。简单地说年纯利是产值减去成本。由于需以外汇计值，因此比较复杂，可供选择的方式有二：

按国内 FOB 成本计算的实物利润计算。

(a) 按产品年产值减去年生产总成本，求得项目利润额

(b) 年利润额折算成实物利润，再接国际市场价格换算为外汇利润。其算式为：

$$\text{外币年纯利} = \frac{\text{人民币年利润额}}{\text{单位商品人民币成本}} \times \frac{\text{出口FOB}}{\text{外汇单价}}$$

以 FOB 价估算的项目年外汇总收入，扣除年成本总额即得外汇纯利。其算式为：

外币年纯利 = 年产量 × FOB 价（外汇） - 出口产品成本 ÷ 市场外汇调剂价。

28. 怎样计算补偿项目的收益率、利润率？

所谓收益率就是表示补偿项目在服务期间，其外汇净收入偿还外资后，归企业所有的份额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外资收益率} &= \frac{\text{年外汇纯利} \times \text{服务期} - \text{外资总成本}}{\text{年外汇纯利} \times \text{服务期}} \times 100\% \\
 &= \frac{\text{服务期} - \text{可偿期}}{\text{服务期}} \times 100\% \\
 &= \left(1 - \frac{\text{可偿期}}{\text{服务期}}\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所谓利润率是指该补偿项目在服务期间所得与项目投资的比例，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利润率} = \left[\frac{\text{设备服务期各年 外汇净收入现值} - \text{外资成本现值}}{\text{历年人民币资金现值}} \times \frac{\text{市场外汇调剂价}}{1} \right] \times 100\%$$

29. 怎样签订补偿贸易的书面文件？

做好补偿贸易的前期工作，就可进行对外联系洽谈，即就设备或技术进行询盘、报盘和还盘，以及对付款、补偿条件等内容进行具体商谈。在上述有关内容取得一致意见后，就可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签订补偿贸易的书面文件有两种做法：

一种是先签订一个总的补偿贸易协议，作为技术设备买卖和回头补偿产品买卖这两笔交易的基础和纽带。然后再分别签订技术设备和补偿产品的买卖合同，作为补偿贸易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另一种情况比较简单，就只笼统地签订一个协议，具体规定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另签合同。

补偿贸易协议（或合同）一经签订，即可生效。根据问题性质和双方的权限的不同，有的要经有关政府、银行或上级公司批准才能生效。

如果使用银行信贷，技术设备的卖方或买方还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协定。信贷有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之分，卖方信贷由卖方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协定，买方信贷由买方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如果引进的设备附有专有技术，就需另外签订技术贸易许可证协议。

30. 搞补偿贸易要选择什么样的客户？

如何选择补偿贸易客户是一个重要问题。总的原则是在符合国家对外方针政策的前提下，选择资信好、能力强的客户。所谓资信好是指客户有相应的财力，讲求信用并能提供比较优惠的信贷条件；所谓能力强，就是指客户既能供应适合我国需要的设备技术，又有推销补偿产品的能力。

托拉斯性质的跨国公司机构分布面广，联系面宽；业务上又往往是多种经营，产销兼备；再加资金雄厚，信贷安排也较容易，所以对经营大型补偿项目，具有相当的适应能力。

西方设备制造商，有技术力量，可提供较先进的技术设备。它们为了经营补偿贸易，或是专设贸易公司，或委托某些具有推销补偿产品能力的中间商——国际贸易公司来推销补偿产品，但资力较差，仅能搞一些中小项目。有些中间商，由于它们联系面广，熟悉市场，又善于铺路搭桥，有促成补偿贸易的能力，也可选择使用。

31. 确定返销或回购数额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产品的返销或回购数额是补偿贸易中心问题，合同要作出明确的规定，通常有 3 种规定方式：

- (1) 规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一定数量的商品；
- (2) 规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一定金额的商品；
- (3) 规定按进口设备和技术价款的一定比例进行回购或返销。

要注意的是，加系分批购买，要规定明确分批的时间和数量指标，不能笼统规定一个返销或回购的总额，以便检查和履行；如使用买方信贷，由于是由我方直接支付外汇利息等银行费用，在确定返销或回购数额时，要考虑这一因素。

根据进口设备和技术的具体情况，可以实行按不同比例进行灵活补偿的办法，即可以商品或劳务收入进行金额补偿，如有条件安排外汇，也可以商品或劳务收入进行部分补偿，部分以现汇支付。

32. 怎样确定补偿贸易中的商品价格？

补偿贸易中的商品作价是涉及贸易双方利益的关键问题，它包括设备和补偿产品两个方面。

设备等商品的价格通常在签约时就可以确定，主要取决于商品的品质、牌号以及相关的补偿条件。如补偿产品是滞销品，需要削价处理的损失要转嫁；使用卖方信贷还要负担利息。所以，补偿贸易中技术设备等的要价往往比单边进口为高，因此，在洽定设备价格时，要货比三家，力争合理作价。有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使用费，以及诸如设备维修、保险、操作人员的培训等内容，均要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至于补偿产品的价格，则应看补偿方式的不同，特别是补偿期的长短而异。如采用回购方式，期限较短的可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如采用返销方式，交货补偿期又长的则签约时可只规定一个作价原则，如参照商品交易所同等规格、同等条件商品一定时期的平均价，最大出口市场的公开牌价或成交价，或对第三者出口的价格等。

33. 补偿贸易怎样安排支付方式？

补偿贸易是以商品偿付技术设备进口的价款，但这是一个总的原则。实际上，它仍离不开货币计价和支付。为了保证安全收汇，价款的收付往往都通过银行。国际上对补偿贸易的贷款支付，大致有以下4种方式：

(1) 使用银行信贷，以现金支付。双方必须事先取得银行的承诺，为补偿贸易提供信贷并负责清算。设备出运后即由银行垫付现金给出口方；补偿产品装船后，将单据送交银行，由银行收汇冲帐。

(2) 对开信用证。设备进口方开出远期信用证，设备出口方开出购买补偿产品的即期信用证。两张信用证互为生效条件，远期信用证的延付期，要与即期信用证的收款时间相适应，要保证补偿产品出口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出口交货并及时收汇，以便按期支付设备价款。

(3) 银行担保。双方通过各自的银行，以保函的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无保留的付款保证。一旦进口方不按期支付货款，或设备出口方不按期支付因不按期购买补偿产品而应付的罚金时，银行承担付款责任。保函一般注明生效期和有效期。

(4) 托收方式。技术设备价款采用承兑交单方式，补偿产品则用即期付款交单方式。采用托收方式完全靠双方的信用，没有第三方保证，对设备出口方风险更大，因而采用不多。

34. 可供补偿贸易选用的信贷方式有哪几种？

补偿贸易是在信贷基础上进行的，所以，从设备出口到完成补偿这段期

间，要支付一定的利息。可供选择的信贷大致有以下3种方式：

(1) 出口商私人信贷。即设备出口方在货物装运后，允许对方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步偿款，并按事先给定的利率收取延期支付的利息。

(2) 银行商业信贷。银行参与补偿贸易的支付，有2种形式：

卖方信贷(Seller's Credit)。银行直接贷款给设备出口商，以进口方提供补偿产品的外汇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和费用都转嫁到进口方。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设备出口方所在地银行直接贷款给进口方，进口方以现汇支付进口设备价款。日后按规定逐步以补偿产品出口外汇收入偿付银行信贷本息，所以，在商定返销金额时，应同时考虑贷款利息和费用。

(3) 国家出口信贷。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战后普遍设立出口信贷机构，以国家财政支付出口信贷安排，提供出口信贷保险或出口优惠贷款，以鼓励本国商品的出口，增强本国商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

所谓出口信贷保险是在出口商的投保申请审查合格并收取保险费后，保险机构只向出口商提供一种保险证明，出口商可凭以从银行得到优惠贷款。如在出口商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意外损失时，保险机构就负责赔偿。

私人信贷手续比较简便，但资方有限；一般期限较短，适用于短期中小型项目。出口信贷利率较低，适用于中长期大中型项目。

35. 补偿贸易的保险应怎样安排？

补偿贸易买卖的货物也要保险，但与通常的进口与出口贸易有所不同。通常进出口货物是以贸易条件的关键点为分界，划分买卖双方风险责任的，但在买卖合同履行中，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转移并不同时发生。各国法律对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定也不一致。有以交货为转移，也有以付款为转移。我国对货物所有权问题，在进出口合同中，不作特别规定。

然而，补偿贸易的机器设备是延期支付并且是以商品偿还的，所以在机器设备交货至补偿完毕前的一段较长时间里，货物所有权的归属是设备出口方所特别关心的。这也关系到由谁承担投保责任的问题。有可能提出在合同中规定转移的时间和条件。对此我应争取以交货为转移。这样，风险的责任与贸易条件一致，保险就可按贸易条件进行。如对方坚持在货款清偿完毕时才转移，这样，尽管设备已安装使用，但仍属外方所有，由外方承担风险，承担投保责任。为保护进口方自身利益，应同时在合同中明确，如遭受意外损失，在保险公司的赔偿后，设备出口方须将进口方已付设备价款按比例退还。

36. 怎样保证履行各自的补偿义务？

补偿贸易区别于一般贸易在于有关方还承担各自的补偿义务，即一方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品质和数量提供补偿产品；另一方也要按时、按质、按量购买补偿产品，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就不成其为补偿贸易。

为了保护各自的利益，促使对方履行上述义务，补偿贸易合同一般还规定特有的罚则，即设备出口方未能履行购买补偿产品的义务，或设备进口方未能按时交付洽定的补偿产品，均应缴纳罚金。为了保证罚金条款的履行，一般都在订约后提供银行担保。

在订立罚金条款时，一般还应明确罚金的幅度。按国际上的做法，可掌握在补偿金额的10%—20%之间。如设备进口方未能按时交货，设备出口方除要求罚款外，合同中还有规定解除购买补偿产品的义务。

37. 接受国外来料来件，进行加工装配有什么积极意义？

加工装配业务早已是国际上惯用的一种贸易方式。这是一种利用外资和本国、本地区的劳务相结合的经济合作形式，不少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方式，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起飞，此项业务对承接方有如下积极意义：

(1) 有利于发挥和提高国内现有工厂设备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对那些有生产潜力而原料、配件不足的生产企业更有现实意义。

(2) 有利于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改进出口产品品质、规格、款式造型，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适应性和竞争能力。

(3) 利用部分外资，通过加工装配，可以增加国家外汇收入。

(4) 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就业人员的经济收入。

38.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有什么特点？

同一般进口和出口交易比较，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是有进有出、进出紧密结合的交易，就承接来料来件进行加工装配的一方来说，加工装配的目的主要是为扩大出口；同时，通过加工装配的实践，借以提高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2) 承接对方来料来件，一般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即只能对来料来件进行加工装配，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装配费。因此，如果使用不当，管理不善而使料、件损毁或散失，或在加工装配时，超过正常损耗，都要承担经济责任。

(3) 国外供料、供件方承担接受全部加工装配合格的成品和支付约定的工缴费的责任。

39. 来料来件和加工装配成品应怎样结合考虑？

来料来件是加工装配业务的物质基础。按时、按质、按量来料来件是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装配成品的前提；也是保证承接加工装配的企业按计划进行加工装配的先决条件。为了保证加工装配的生产业务有节奏地持续进行，料、件的均衡供应和保有一定的周转量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在磋商交易，签订加工装配协议时，必须明确规定，料、件和成品的具体品质要求，以及具体供应的数量和到达的时间要求。对加工期长、装配量大的协议，为了照顾对方资金的周转，可考虑分期分批，但要规定分批分期的具体数量和时间。

此外，还必须对来料、来件加强验收管理，以保证收进的料、件符合洽定的标准，防止料、件的散失，浪费和移作他用。

40. 怎样选定加工装配商品？

按国家规定，除棉纱等 18 种（类）商品不得搞加工装配以外，其他商品都可以开展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但作为企业，在选定来料来件加工装配商品，要根据有关生产部门具有的工业基础、技术设备条件和劳动力的素质，一般应以劳动密集的产品为主；根据条件可能，也可考虑承接一些高级加工商品。

开展加工装配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出口，改进和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技术。所以，一般应以出口货不足；或生产技术尚未过关，需要引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某些有生产条件的空白品种作为开展加工装配业务的目标。对国内货源充足，已有大量出口，或在国外市场占有一定优势的产品，不直接受国外客商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以免冲击正常出口。

总之，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要从发展我国工业生产和扩大出口有目

的地开展，不能单纯按国外客户的要求或企业或地区的局部利益盲目行事。

41. 核定加工装配业务的工缴费要考虑哪些问题？

加工装配工缴费是委托、承接双方共同关心的中心问题。工缴费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也关系到有关国家的外汇收支。就承接者一方来说，当然要争取尽可能多的工缴收入；就委托者一方来说，他之所以愿意来料来件，委托加工装配，其根本点在于加工装配工缴费低廉，有利可图。所以，在核定加工装配工缴费时，既要合理，又要有竞争性。所谓合理，就是要与加工装配的实际生产成本，包括按工时计算的工资、设备折旧、运输、仓储、保险、税费、利息和外贸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相当（国家免税优惠不能平白无故地给予外方）。所谓有竞争性，就是要略低于国际市场的工缴费水平。就我国而言，特别要低于香港、澳门及邻近国家、地区加工装配同类产品的水平，但也要防止工缴费过低而冲击我国同类产品的正常出口。工缴费的制定，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可供参考：

- (1) 按估算的实际工缴费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折算成外币。
- (2) 参照邻近国家、地区同类产品工缴费，降低一定比例的价额。
- (3) 先进行试产，在试产的实际费用支出的基础上，双方再行商定。

42. 怎样结算工缴费？

加工装配业务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紧密结合，不能脱节，结算方式也要适应这个特点，既要保障我方经济权益和收汇安全，又要便利贸易，照顾到对方资金周转。一般应尽量采用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通常使用的贸易支付方式。

在实际结算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来料来件不计价，在加工装配后，或以委托方汇付的方式，或以承接方即期托收的方式，也可以信用证方式清偿工缴费。

另一种是来料来件与成品分别计价结算，则其差额即为工缴费。如按此项方式清算，那就必须贯彻先收后付的精神。这就是进口料、件的付款期，必须在收受成品价款以后，以免发生需要承接方垫付外汇的事情。具体地说就是进口料、件的付款期限必须把加工装配时的生产、运输、单证流转、议付收汇所需的时间考虑在内，并要稍稍留有余地。可以采用来料来件承兑交单，成品出口付款交单；也可以采用来料来件运期信用证，成品出口即期信用证收汇。

此外，料、件进口与成品出口要使用同一种货币，避免发生汇兑差额，增加不必要的换算手续。

43.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怎样办理保险？

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的保险要考虑以下 3 个方面：

首先是保险范围。加工装配业务的全过程可分 3 个阶段。即：(1) 料、件进口，(2) 料、件加工装配成成品的全过程，(3) 成品出口。除第(1)、第(3)两个阶段要投保货物运输险，以防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它外来原因而造成损失外，第(2)阶段要保财产综合险。

其次是保险金额。3 个阶段应分别按以下金额投保：

- (1) 料、件进口投保金额 = 进口料、件价额 × (1 + 合理加成)。
- (2) 财产综合险投保金额 = (料、件价额 + $\frac{1}{2}$ 工缴费) × (1 + 合理加成)。
- (3) 成品出口保险金额 = (料、件价额 + 工缴费) × (1 + 合理加成)。

第三是由谁投保。除按保险利益分别各自投保外，从节约保险费，降低

成本，简化手续考虑，3 个阶段一起由承接者一方投保一揽子综合险为宜，其保险费可比分散投保便宜 30%。其所支付的保险费最终体现为工缴费的内容，由委托方支付。

44. 怎样拟订和运用加工装配的消耗定额和成品合格率？

签订协议时，双方必须商订一个符合实际的消耗定额和成品合格率，不能偏高，也不宜过低。消耗定额过低，工厂难以做到；过高则势必最后把损耗转嫁到承接加工一方，从而降低加工费。同样，产品合格率订得过高，加工一方不容易做到，违约受罚的机会多；订得过低，必然导致压低加工装配费。所以，在订定这两个指标时，要深入调查研究，要参照国际上的一般水平结合我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而定。

为促进双方负责地履行协议条款，可考虑在协议中规定奖励和罚则。在订定奖罚条款时，要把双方放在平等地位。例如，成品实际合格率低于规定合格率，料、件消耗超过定额，加工装配一方要承担经济责任；反之，如果实际成品合格率高于规定合格率，料、件的实际消耗低于定额，也应规定适当的奖励条件。

45. 技术转让和技术贸易有何不同？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transfer) 是指技术供方通过某种方式，把某项技术传输给受方的行为。国际技术转让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这是一种无偿的技术转让，主要是指政府间的援助，以及诸如通过团体或个人之间的参观访问、考察、留学、座谈、讲学、情报和资料的交流等活动所进行的技术转让，这种方式所转让的技术领域是有限的。另一种是商业性的技术转让，是一种有偿的技术转让，即是通过政府机构或私人工商企业，按商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这种按贸易合同或协议进行的技术转让，就是通常所称的技术贸易。所以，技术贸易是一种有偿的技术转让，是当今传播科学技术的主要方式。

46. 为什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技术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且成为当前传播科学技术的主要方式？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曾经发生过三次重大的科技革命。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从而涌现了诸如高分子合成、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半导体、宇航和激光等许多新兴工业部门。技术优势、较高的管理水平和适当的生产规模是现代企业或现代国家在激烈竞争的世界市场上取得胜利、打败对手的必要条件。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对一个国家和企业来说，不断地发展新技术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产品和工业技术的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开发新技术的难度越来越大，费用也日益昂贵。没有一个国家或企业能够包揽一切，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来探索，发展一切需要的先进技术。而且，由于经济和技术的不平衡，也没有一个国家或企业能够在一切技术领域永远领先。因此，必须善于和充分利用其它国家和企业的先进技术成果。另一方面，由于现今猎取技术研究开发的情报手段十分发达，情报传递速度日益加快，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不易保密，因此，以独占技术来确保独占利润的传统经营体制已经过时。与其被人窃取，还不如通过技术贸易进行技术输出。

今天，一个国家或企业想取得他们所需要的技术。就必须象取得商品一样，通过一定的贸易方式，向对方支付一定的价款。因而，今天技术贸易虽然不是传播技术的唯一方式，但它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而得到了很大

的发展。它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和它的交易额，均日益迅速增加，达到了惊人的规模。

47. 技术引进与设备进口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有些人往往有一种误解，认为从国外进口先进的机器设备，购买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就是技术引进。其实，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是有区别的，技术并不等同于机器设备。根据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echnology transfer)的解释，“技术转让是指关于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法或提供服务所需的系统知识的转让，不包括货物的单纯买卖和租赁”。由此可见，技术贸易中转让的是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法和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是关于生产、管理和销售的系统知识，是经验的积累，研究与开发的成果，是一种智力产物。

但是技术贸易往往牵涉到机器设备的买卖。技术贸易中的机器设备，常称为技术贸易的“硬件”；技术贸易中的技术，被称为技术贸易的“软件”。单纯进口成套设备或单机只能算是购买生产手段。进口机器设备固然可以扩大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也可从中学到操作技术，但很难得到工艺流程、设备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秘密。进口方要长期依赖外商，很难形成独立发展的能力。

48. 技术贸易与一般商品贸易有哪些不同？

如果撇开技术贸易的硬件，技术贸易与一般商品贸易相比较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主要表现在：

(1) 买卖标的形态上的不同。一般商品贸易作为交易的标的是有形的商品，而技术贸易交易的标的是没有固定形态的无形商品。

(2) 买卖标的所有关系上的不同。一般商品经过买卖，随着货物的支付和货款的支付而转移。因而持续不断的销售，就得不断地再次生产。而技术贸易作为商品经过买卖，一般来说，其所有权并没有转移。因此，技术一旦开发出来，就可以进行多次交易，而不必多次重复开发。

(3) 贸易双方的关系不同。

一般商品买卖双方的合同关系期限较短，它随着货物的交付和货款的支付而结束；而技术贸易一般持续时间较长，因此，交易双方与其说是买卖关系，不如说是一定期限内的合作关系。

49. 怎样表明一项技术的先进水平？

一项技术的生命，开始于发明构思，这是技术的蕴育阶段。这个阶段可能长达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将一项发明构思化为新产品是一个创新的过程，人们称之为创新阶段。新产品进入市场，推广应用，经历了成长、成熟、达到饱和、最后被替代淘汰等时期，这是它的扩散阶段。一项技术从原始发明到被替代淘汰，都经历以上3个阶段，这就是它的生长史的第一个创新周期。

当新产品进入市场后，便促使人们进行研究，改进探索替代产品，于是便进入第二个创新周期，然后再进入第三、第四个……创新周期。每经历一个创新周期，技术便提高了一大步，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即所谓技术高度。技术高度有第一高度、第二高度、第三高度……等等。在两个创新周期之间，便产生了一定的技术差距。现在人们以第四代、第五代来表明技术的先进程度，也就包含创新周期的意思。

不少人也有以年份来表明技术高度的。例如，70年代水平、80年代水平。但是由于每个产品的生命发展史不同，仅仅用年代是表达不清楚的。例如，

蒸汽机从发明到应用经历了 70—80 年，而电视机则仅仅经历了十几年。

50. 技术贸易包括哪些种类？

技术贸易的标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工业产权的，在一定的国家地区，一定的期限内，受到有关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等。有的国家把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专利加以保护；把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等当作商标一类来处理。所以工业产权可以概括为专利与商标。

另一类是没有工业产权的专有技术 (Know-how)，也有人译作技术秘密，技术诀窍。它没有法律的保护，而仅靠交易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相应的规定予以保护，也不存在保护期限的问题，只要没有泄露，未被他人所知，就受到实际上的保护，一旦被公开，则任何人均可随意使用。

所以，作为技术贸易的内容有 3，即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作为技术引进的主要内容，应该是取得这些秘密的专有技术。

51. 专利与专有技术有什么不同？

专利 (Patent) 与专有技术 (Know-how) 都是技术贸易的交易内容，但有以下不同点：

(1) 专利是工业产权，是受专利法保护的独占权；专有技术不是工业产权，它的专有权是依靠绝对保密保护的，在签订了许可证协议或转让合同时，才受合同法的保护和约束。

(2) 专利权具有有效期，过期后其技术内容便从专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实施利用；专有技术只要持有者严守秘密，其专有权是没有期限的。

(3) 有了专利权就是有了独占权，别人未经许可而使用就是侵权，侵权要受法律制裁并赔偿损失；专有技术没有独占权，只有专有权，同一项技术可能为几方所有，一旦秘密公开或泄露，有关各方就会同时失去专有权，失去专有价值。

(4) 发明内容在专利申请期间，发明人必须绝对保密，批准专利后，内容公开但受法律保护；专有技术自始至终都必须保守秘密，防止泄露。

52. 为什么在引进技术的同时，有时也包括引进商标？

商标 (Trade Mark) 是工商企业用来标明其商品，以使其商品与他人制造的商品有所区别的标志，也是标明一种商品品质的标志。如果一个商标成为名牌，这种商品的价格可高于同等品质非名牌的其他同类商品。因此，名牌商标就有了本身的价值。其他同类商品，如果要使用这个商标，须向商标所有人支付使用费，以取得使用的权利。

商标是关系到商品销售的重要因素。有些发展中国家为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往往在引进专有技术的同时，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也引进外国名牌商标。所以，技术贸易有时就与商标的引进结合在一起。其实商标本身并不是技术，它只是一种推销的手段。当然，使用别人的名牌商标，也有促使对方重视良己的生产，为提高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否则将直接破坏名牌商标的商誉。

53. 一项发明创造要取得专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以下 3 条：

(1) 新颖性。这是指此项发明从来没有人公开发表或使用过。判断新颖

性的时间标准以申请专利日为准。判断新颖性的地域标准有：世界新颖性、国内新颖性、混合新颖性。我国专利法规定实行混合新颖性。

(2) 先进性(或称创造性)。这是指比较过去有所前进，不是现有东西的翻版。

(3) 实用性。这是指能实际应用于工农业或其他经济部门。

一项发明要取得专利权，首先要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申请取得专利的主题。对此，各国规定不尽相同。我国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定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五、中国海关业务

1. 中国海关的性质是什么？

中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的组成部分。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2. 中国海关的权力和义务有哪些？

海关的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法》授与海关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支配、管理、指挥的权力。从大的方面说，可以概括为3类：监管权；征税权；对走私违法行为的调查及处理权。1987年1月六届人大第十九次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明确了海关在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赋予海关12项权力：即：检查权、查验权、查阅权、调查权、复制权、扣留权、扣留移送权、追缉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处理权和强制缴税权。

海关的义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对国家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义务；（2）对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3. 海关行使权力的地域范围如何确立？

为了有效地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国家权力机关在制订《海关法》时，特别赋予了海关一些必要的权力。这些权力，绝大部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范围内行使；但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经关长批准将走私罪嫌疑人扣留移送司法机关这几项权力，必须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的范围内行使，以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4. 海关监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海关监管的任务是根据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责而制定的。通过海关监管，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有关的政策、法律、法令，监督管理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合法进出境。具体有3个方面（1）根据《海关法》和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及其它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实际监督管理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物品，包括金银、货币等合法进出境；（2）检查和处理利用进出境渠道进行走私违法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3）为海关征税、统计、查私工作提供必要的和切实可靠的原始单证和资料、线索。

5. 什么叫“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关海关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是指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边境或沿海设关地周围的一定区域。

《海关法》之所以规定了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主要是为了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为了加强海关的缉私工作。它的规定，对于海关在职权范围年更加有效地查缉走私，具有重要的意义。

6. 《海关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人大常委通过，并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执行。《海关法》的效力范围为“中华人和共和国关境”。

7. 何谓“关境”？

“关境”是国际上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的大小，依据各国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在结成关税同盟时，关境大于国境；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时，关境小于国境。

8.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有什么规定？

《海关法》第6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9. 哪些单位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目前，经批准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多，业务范围也很广泛。根据规定，除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和外轮代理公司以及专营报关企业，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外，下列企业单位，如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也必须进行注册登记：

(1)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于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扩权市）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支公司；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3)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8)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0)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1) 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2) 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

10. 报关人对海关要承担哪些义务？

(1)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和海关法规、制度；接收并审核货主提供向海关申报的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

(2) 正确、清楚地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应向海关交验的单据、证件，并按规定和要求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事宜；

(3) 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查验进出口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搬移、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及衡量等工作；

(4)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税费；在出现违规、走私行为时，缴纳海关所处的罚款；

(5) 在海关需要复查已放行的货物时，应当予以协助。

11. 企、事业单位怎样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企、事业单位应填写《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并持下列证件向海关提出申请：（1）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者影印件；（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影印件；（3）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海关认为必要时提交）；（4）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海关审核批准后，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并收取押金人民币 500 元和工本手续费。

报关单位需将“报关专用章”和报关人员的名章印模或签字式样送交海关备案存查。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已备案的印章（或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

12. 进出口货物时，应向海关办理什么手续？

一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报关人”），都必须在货物进、出口的时候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以便海关依据这些单据、证件审查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确定关税的征收或减免事宜，编制海关统计。

13. 何谓“实际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办法》对此作了规定。“实际损失”是指“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由于海关关员责任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坏的，海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赔偿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的货物、物品或其部件受损程度或修理费用确定。必要时，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确定。

14. 在什么情况下，海关对被查验货物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下述情况，海关不予赔偿：（1）由于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2）易腐、易失效货物、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含扣留或代保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3）海关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4）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物品的毁坏或损失。

15. 什么是报关期限？为什么要规定报关期限？

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运到口岸后，法律规定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的时间限制。根据《海关法》第 18 条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规定报关期限和征收滞报金是为了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报关，加速口岸疏运，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生产和使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16. 海关查验货物时，海关和货物收、发货人各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2）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3）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造成损坏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海关予以赔偿。

17. 什么是进出口货物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第2条对“担保”一词解释为：“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年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

18. “担保”有几种形式？

担保的形式有两种：缴纳保证金和提交保证函。缴纳保证金是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提交保证函是由担保人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订有明确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

对要求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在未办清有关海关手续以前，担保人如申请先期放行货物，应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有关货物的进口税费之和。

在担保期限内要求办理有关货物的进口手续的，经海关同意，可将保证金抵作税费，并向报关人补交不足部分或退还多余部分。海关收取保证金后，向申请人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证金收据》，申领人凭以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出具保证函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凡采用保证函方式申请担保的，担保人应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保证函一式两份，并加盖印章。一份留海关备案，另一份交由报关员留存，凭以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

19. 海关接受“担保”申请的范围是什么？

对下列情况，海关可以接受担保申请：

- (1) 暂时进出口货物；
- (2)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已领取了进出口许可证件，但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
- (3) 进出口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
- (4) 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
- (5) 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的；
- (6) 因特殊情况经海关总署批准的。

对下列情况，海关不接受担保申请：

- (1)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未领到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的；
- (2) 进出口金银、濒危动植物、文物、中西药品、食品、体育及狩猎用枪支弹药和代用爆破器材、无线电器材、保密机等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

20. 什么是“信得过企业”？

“信得过企业”是指取得了海关信任的加工企业。这是海关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简化海关监管手续，调动企业搞好自身管理而采取的一项措施。“信得过企业”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手续时，海关给予一定的便利和优惠。

21. “信得过企业”可享受什么便利条件？

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给予以下便利：

- (1) 优先办理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等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 (2) 优先办理报关和验货手续；
- (3) 优先办理进口料、件减免税审批手续；

(4) 简化对其进出口货物的验关手续、实行自查、自验和海关重点查验相结合的验货制度；

(5) 简化核销结案手续。

22. 什么是进口货物许可证管理？

进口货物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进口货物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其目的是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加强进口贸易的计划管理。国家对部分进口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

对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三来一补、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分进口地区、部门，不分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其基本程序是：进口单位申领进口许可证——委托对外订货进口或自行对外订货进口——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货物。

23. 应向哪个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应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具体说，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领；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向其省级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申领；14个沿海开放城市所属单位向外贸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申领。

在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目录上列明应由外贸部签发进口许可证的商品，需进口时，都要向外贸部申领。

24. 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有何规定？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成员国，应当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关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中规定：“禁止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如有特殊需要出口时，必须按国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准，发给允许出口证明书。”根据上述规定，凡出口珍贵稀有动物，如大熊猫、金丝猴、台湾猴、羚羊、白唇鹿、黑麂、白鳍豚、扬子鳄、中华鲟、白鲟、褐马鸡、雉鹑、黑颈鹤、丹顶鹤、白鹤、朱鹮、黑鹳、天鹅、黄腹角雉、绿尾虹雉、白冠长尾雉，多种长臂猿、叶猴、毛冠鹿、雪豹、野骆驼等，在出口报关时，都应向海关递交允许出口证明书。

非洲象是保护的种类。进口非洲象及其任何产品，必须由出口国政府和进口国政府商得《公约》秘书处同意后，发给允许出口证明书和允许进口证明书。

25. 文物出口有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凡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如出口文物或个人携带文物出境，按该法第27条规定，都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前，申请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海关凭该部门封盖的火漆标志或文物出口证明放行。境外人员托运、携带文物出境的，还应在报关时交验用外汇购买的文物销售发票。

26. 对进口药品，海关怎样验收？

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进口药品、药材，列为法定检验。进口的药品，药材要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才可进口使用。进口的中西药品，海关一律凭药检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核放。如果进口口岸没有药检

机构，可以作为“海关监管货物”转关运输到到达地办理海关手续。收货单位应负责主动向所在省、自治区的医药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血液制品，国家规定要严格进行限制。因临床医疗确需进口的，进口单位要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凭批准文件向口岸药检所申请检验，海关凭药检所的证明核放。

27．精神药物进出口有何规定？

我国对精神药物的进出口实行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并发给进出口准许证、海关凭该证（正本）核放的管理制度。

制度规定，精神药物的进出口业务，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负责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该项业务。科研、医疗单位需要进口这类药物时，可以联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代理。由卫生部审批的精神药物品种和分类，每年由卫生部公布。

28．金银及其产品进出口有什么管理规定？

各部门、单位进口金银要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和不能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件的，海关依法处理。承接国外或港澳地区来料加工业务所需进口的金银，也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总行授权的有关分行批准，海关凭批件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批件的，海关不予放行。报运出口的金银产品，不论用进口金银或者是用中国人民银行供应的金银作原料，都必须向海关递交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和有关的报关单证核放，未取得银行证明或者超过核准数量的，不准出口。

29．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有哪些？

禁止进境的物品有：

- （1）各种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8）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办理的除外；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按有关规定办理）；
- （9）各种类型仿真手枪式电器、催泪器；各种类型的仿真枪械及弹药；具有攻击、防卫性能的其他仿真武器、弹药和其它类似械具。

禁止出境的物品有：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30．进料加工有哪些关税优惠？

进料加工的关税优惠主要有：（1）专为加工出口成品而进口的料、件，海关按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2）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成品而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洗涤剂等化学物品，予以免税；（3）对用于加工成品必不可少的但在加工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消耗掉的仍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项品和边角料，海关根据其使用价值分别估价征税或酌情减免税；（4）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节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转为内销时，经海关审核情况属实，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 2% 以内并且总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免税。

31. 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方式有哪几种？

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海关区别情况，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监管：

（1）保税工厂和备料保税仓库

如经营单位所属企业为专门加工出口产品的工厂、车间或经营单位本身拥有专门储存进口料、件和加工成品的仓库，建有健全的专用帐册、专人管理制度，并具备海关严密监管条件的，海关可以批准其建立保税工厂或备料加工保税仓库，其料、件进口时先予保税，加工后对实际出口部分所耗的进口料、件予以免税，不出口部分予以征税。

（2）对口合同

对签有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的对口合同（包括不同客户的对口联号合同）的进料加工，经主管海关批准，可对其进口料、件予以保税，加工后对实际出口部分所耗的进口料、件予以免税。

（3）定额征税

对不具备上述（1）、（2）项条件的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料、件，海关可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表》的规定，分别按 85% 或 95% 作为出口部分免税，15% 或 5% 作为不能出口部分照章征税。如实际不能出口部分多于或少于已征比例，经海关审核无讹后，分别予以退税或补税。

（4）金额征税，出口退税

对有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海关认为必要时，对其进口料、件，在进口时先予征税，待其加工复出口后，按其实际所耗的进口料、件予以退税。

32. 怎样办理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进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时，有关经营单位应向海关交验下列单证办理报关手续：（1）《登记手册》；（2）进料加工进（出）货物专用报关单一式四份；（3）货物的运单、发票、装箱单；（4）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33. 如何办理进料加工出口退税手续？

对进料加工出口产品，出口企业向海关申请进料免税之前，须持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送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并将批件复印件留存备查。产品出口前，企业应增填一份“出口货物报关单”。

对出口企业报关出口但不实际离境的产品，不予办理退税。但对出口企业将原材料、零部件销售给外商投资的企业再行加工复出口，凡海关纳入进料加工贸易监管的，对出口企业报关出口但未离境的原材料、零部件，海关可以出具“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

34. 补偿贸易有何关税优惠？

补偿贸易项下进口下列设备，可享受免税优惠：

- (1) 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
- (2) 在厂（矿）区内使用的装卸设备、铲车；
- (3) 进口合理数量的用于安装、加固设备的材料；
- (4) 外商提供的用于加工返销产品的料、件；
- (5) 广东、福建两省内重要补偿贸易项下引进机器设备，其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为技术先进型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生产用车或特种车。

35. 利用中行、中投、中信外汇贷款进口设备，可否享受补偿贸易优惠？

我国企业利用中国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贷款购进设备，并以该设备生产的产品出口所得外汇收入偿还贷款，符合补偿贸易规定的，可享受补偿贸易优惠。但利用地方信托投资公司外汇资金和其他外汇贷款进口生产设备的，均不能享受补偿贸易优惠。

36. 补偿产品能否转销第三方？

补偿贸易出口的补偿产品，原则上应返销给提供技术设备的外商，但如有特殊情况，可将有关补偿产品返销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代销人，进行三角补偿。实行三角补偿的合同，应由我方经营单位、提供技术设备的外商以及代购补偿产品的第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享受补偿贸易优惠。

37. 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技术设备是否应归口审批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补偿贸易项下引进技术设备所生产的产品除作为补偿产品出口一部分以外，其余产品可以内销，不属于产品全部外销的利用外资项目。因此，该贸易项下进口的技术设备，如属统一归口部门审批的，应报国家归口部门审核批准；如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上述归口审批件或进口许可证办理有关手续。

38. 海关对来料加工有什么优惠措施？

来料加工项下进口下列材料和设备，海关准予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并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放行；

- (1) 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用于加工返销出口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
- (2) 属于加工装配项目所直接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装卸设备；
- (3) 为加强加工企业现代化生产管理，由外商提供的微型计算机、闭路电视监测系统、传真机等管理设备；
- (4) 合理数量的用于安装、加固设备的材料；
- (5) 直接用于企业加工生产出口成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燃料油。加工成品出口时，海关免征出口关税。

39. 来料加工项下的料、件及成品转内销时，怎么办？

对拟转内销的料、件及加工的成品，海关按下列几种情况区别对待：

(1) 合同对外履约后，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剩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凡留在国内的应由原审批机关核准并经海关审核情况属实，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 2% 以内并且总值在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可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予以免征进口税款；对超过规定部分，可免领进口许可证，但要核定内销料、件并征收进口税款。

(2) 对加工完毕后剩余的边角料，可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按其实际使

用价值征、减或免税。

(3) 对因故或外商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料、件和加工成品须内销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和海关核准后，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照章征税；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商品，应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40. 来料加工企业能否免税进口汽车？

对广东、福建省内重要的“三来一补”项下的来料加工、工缴费在120万港元以上的技术先进型企业所进口的生产用车辆、特种车（不包括小轿车、面包车），海关凭广东、福建省经贸委批件免税放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征税；其他省市来料加工企业进口的上述车辆，应照章征税。

41. 来料加工企业如何办理核销手续？

来料加工企业应在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后的一个月內，持凭填写好的《登记手册》所列的“核销申请表”（有单位签章），连同经海关签章的原料、件进口和成品出口的《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海关核准无误后，予以核销结案，并解除监管。

42. 海关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有哪些关税优惠？

海关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1)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国外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其他物料指合营企业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用的材料）；

(2) 合资经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3) 合资经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 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但加工后的副、次品和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口而在国内销售的部分，应照章征税。

43. 海关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的关税政策是什么？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同，作为外商投资或追加投资进口的物资，按照以下规定征免税：

(1) 中外合作为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以及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予以免征进口关税。

(2) 凡属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口先进的、国内不能供应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3) 中外合作建造的旅游旅馆进口的建筑材料，建馆的附属设备、作为建筑工程一部分的室内电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用品，应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关税。

(4) 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相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业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的货物，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

(5) 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料、件等的关税优惠与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相同。

44. 中外合资兴建旅游宾馆、饭店，其进口物资有何关税优惠？

中外合资兴建旅游宾馆、饭店在投资（含增资）总额内进口如下物资予以免税：

- (1) 建造旅游宾馆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建筑材料；
- (2) 经营管理设备；
- (3) 客房设备、用具；
- (4) 厨房设备、用具；(5) 文娱活动设备、用具（健康的）；
- (6) 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运输工具（经营出租业务的除外）。中外合资兴建旅游宾馆、饭店进口的办公用品和各种消耗性物品都应照章征税。

45. 对设在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关有哪些优惠政策？

设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进口自用的、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投资的客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均免征进口关税。

46.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如何办理手续？

企业在它经营范围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单证验放；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企业凭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企业经批准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出口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47.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化妆品有何规定？

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经营的旅游宾馆、公寓、写字楼，进口供客房用的化妆品，或其附设的商品部自行进口供外宾购买的化妆品，经当地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海关凭批件核定自用合理数量，予以征税放行。

外商投资旅游宾馆内设美容厅及外商投资的美容店进口自用的化妆品，海关按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原材料生产属国家主管部门列为限制的化妆品，在批准的合同内销比例的范围内内销的，海关征税放行；对超出比例内销的，须经经贸部批准，海关凭批件征税放行。

48. 外商投资企业可否开展补偿贸易？

开展补偿贸易是一项鼓励我国国内企业在不动用现汇的情况下，为扩大出口产品的生产的优惠政策。外商投资企业除经特殊批准者外，一律不得开展补偿贸易业务。

49. 外商投资企业可否经营一般进口贸易业务？

不可以。外商投资企业只能在其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如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一般进口贸易业务，需经外贸部特殊批准，海关凭批件对其进口货物征税放行。

50.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进料加工与国内企业经营进料加工，有何区别？

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外商投资企业比国内企业有更多的优惠：

(1) 外资企业合同项下的进口设备可予以保税，而国内企业要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纳税手续；

(2) 外资企业经外贸部门批准为挂牌外销型企业的，其进料加工合同中

的进口料、件，即使有内外销比例，也可全部保税，而国内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须按进料加工的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征免税；

(3) 外资企业目前暂不征收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手续费；而国内企业凡进口减免税的货物，部须征收监管手续费。

51. 保税仓库可以存放哪些货物？

保税仓库适用于存放供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料、件；经经贸部门批准寄售的维修零备件；外商寄存、暂存货物、转口货物；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料、零配件；免税品。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允许存放保税仓库。

在保税仓库中不允许对所存的货物进行加工，如果需要改变所存货物的包装或加刷唛码，则必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52. 建立保税仓库应具备什么条件？

保税仓库应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仓库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帐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保税仓库的经理人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

53.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转为内销时应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保税货物经海关核准转为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时，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进口货物许可证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并交纳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后，由海关签印放行，并将原进口货物报关单注销。

对用于中、外国际航行船舶的保税油料和零备件，以及用于在保修期限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的保税零备件，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54. 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储存期间发生失窃怎么办？

根据规定，保税仓库经理人应承担缴纳失窃货物的进口税，并接受海关的处理。因为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储存期间发生短少，除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其短少部分应当由保税仓库经理人承担缴纳税款的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5. 什么是备料保税仓库？

备料保税仓库是专为储存来料加工、进料加工项下进口备用料、件的仓库。在加工复出口业务集中的地区，如果当地未设海关，也可申请建立备料保税仓库。

从备料保税仓库提取料、件用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海关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备料保税仓库提取的货物，货主应事先持批准文件、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填写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专用报关单和《保税仓库领料核准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批准海关备存，一份由领料人留存，一份由海关签盖放行章后交货主。仓库经理人凭海关签印的领料核准单支付有关货物并凭以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56. 什么是保税工厂？

保税工厂是指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之下，用海关特定关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进行加工、生产、存放外销产品的专门工厂或专门车间。保税工厂进口的料、件可享受全额保税的优惠。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按实际耗用的进口料、件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保税工厂进口的货物属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内销或挪为他用。

57. 海关对建立保税工厂有何规定？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具有法人资格的承接进口料、件加工产品复出口的生产企业，均可向海关申请建立保税工厂。

建立保税工厂，必须具备便于海关监管的条件，并有专人管理保税货物、仓库和帐册。

58. 保税工厂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保税工厂进口料、件的登记备案和核销，根据贸易性质而定，是来料加工则按来料加工有关规定办理；是进料加工就按进料加工有关规定办理。

保税工厂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时，由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工厂货物”戳记，随附有关单位和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向进出境地海关报关。经海关审核后，将其中一份寄送主管海关，另一份由海关签印后，退口申报人交保税工厂留存备查。

59. 私营企业能否申请建立保税工厂？

对私营企业申请建立保税工厂，海关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按以下几条原则办理：

(1) 对不能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论是本企业自行申请或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其申请建立保税工厂，海关均不予同意。

(2) 对已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承接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出口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自行也可由与承接出口加工业务有关的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向海关提出建立保税工厂的申请，并负有共同法律责任。

(3) 对虽已取得法人地位，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不予同意建立保税工厂。

(4) 未设海关地区，不批准私营企业建立保税工厂。

60. 什么是出口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是指存放已按规定领取了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的专用仓库。

61. 哪些部门和地区可以建立出口监管仓库？

建立出口监管仓库，应由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对外贸易运输、仓储业务的企业和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贸易仓储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向海关提出申请。

出口监管仓库只在沿海口岸及边境口岸设立，内地和未设关地点不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62. 进行技术改造进口技术、设备有哪些税收优惠待遇？

现有企业为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如该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批准为技术改造项目，凡属经济特区、14个沿海港口城市，经济开放区的市区、县的城关区（或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都可以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属其他地区的，则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但是，其他地区的企业为引进技术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占引进技术总金额的50%以下，也可随同引进的技术一并予以免税。

技贸结合需进口的整套散件，经国家经委批准后，可按规定享受减征关税的优惠。

63. 搞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等应注意哪些问题？

(1) 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而引进的先进技术（包括设计、工艺、诀窍、经验、方法、研究成果等技术资料，蓝图、手册、说明书等）以及按技术转让合同必须随附的仪器、设备的项目，属引进技术（软件）为主，随附进口仪器、设备的项目，有关技术转让合同，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管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贸厅（委、局）批准。

(2) 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制造新设备、新产品引进关键仪器和设备的项目，限额以上的报国家计委批准。限额以下的报国务院主管部委或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批准。

(3) 企业引进的技术、仪器、设备应当是先进的，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凡列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其进口的技术、机械设备等物资，企业可持有关证、件在货物进口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减、免税。

64. 开展外国商品的寄售业务应注意什么问题？

(1) 开展这项业务，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有关进出口专业公司统一对外洽谈、签约。

(2) 开展这项业务是为了方便外国来华游客。因此，进口的寄售商品应专向外宾销售，进口的商品品种也只限于游客所需的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如烟、酒、饮料、化妆品、胶卷、食品、小电器用品、工艺品、书报杂志等。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机、电唱机、吸尘器等商品，不开展寄售业务。

65. 什么是保税集团？

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特定法人牵头，多企业联合对一种产品的料、件进口，进行多工序、多层次的连续加工，海关对其实施监管并实行全额保税的联合体。

66. 海关对建立保税集团有什么限制和要求？

(1)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所进行的深加工业务目前限在同一关区内进行。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牵头单位向主管海关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2) 由若干个加工企业组成的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应生产同一种最终产品出口。

(3)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应建立专门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海关对保税集团的监管要求，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并向海关负有法律责任。

(4) 从事多层次保税加工的各加工企业，在办理申请手续时，应订出每一加工工序的耗料定额。

67. 对经济特区进口货物，海关有何具体规定？

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构批准，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2) 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均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海南经济特区按法定税率减半征税）。

(3) 上述两点所列物品以外的其它货物，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在进口额以内的货物，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对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征税。

68. 经济特区企业用免税进口的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如销往内地，是否要补税？

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原则上应复运出口。如因故经批准运往内地的，海关对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海关应按照对进口供特区使用的货物的有关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如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成品税率补征。

69. 经济特区产品销往内地时，如何向海关办理手续？

特区产品销往内地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交验规定的批准文件，如许可证、调运证、准运证等。如内销的产品含有进口料、件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报明所含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海关予以补税后放行。

70.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口货物，有哪些具体的关税优惠？

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物资、原材料、生产用燃料、合理数量的生产用车辆等，企事业单位自用的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等，海关予以免税进口。

71. 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品出口有哪些优惠规定？

开发区企业出口开发区生产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使用内地原材料或半成品，在开发区内加工后，增值 20% 以上的，可视为开发区产品，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出口关税。开发区代理内地或收购区外产品直接出口的，属于应征收出口税的产品，海关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72. 对沿海开放的市，区及有关项目进出口物资，海关有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规定，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它必需器材，在有关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以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在 1993 年以前，上述物资，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

这些地区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企业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其产品出口时，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外，均免征出口关税。

沿海开放城市中，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以内的，也免征进口税。

73. 保税区进出口货物可否认为是“自由进出”？

不能这样认为。因为不论是国际上建立的同类地区还是上海浦东外高桥

保税区都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问题。第一，给予保税区的优惠和便利措施仅限于进口运入保税区加工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运入保税区转口的货物，运往非保税区就与一般进口货物一样需领取进口许可证并办理征税手续；第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物品不得运入、运出保税区；

第三，进出口保税区的货物都要向海关申报并依据报关单编制进出口海关统计。

根据规定，保税区进口的货物应限于保税区内使用，保税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全部销往国外，上述货物和产品未经批准不得转让、销售到非保税区。

74. 什么叫“转关运输货物”？

“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系指，（1）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2）在启运地区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3）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75. 外国来华展览怎样办理批准手续？

外国来华的经济展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办和接待的经济展览会，国内国外友好城市之间互办的经济展览，均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拟定计划，待批准后举办。但展台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外国来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76. 进境展品应如何向海关申报？

接待外国来华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的批准文件事先抄送展出地海关。海关派员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展出单位或接待单位应当提供办公处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

展览品进境时，展出单位或者它的代理人应将列有唛码、件数、重量、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的展览品清单一式两份，向展出地海关申报。并由海关按“海关监管货物”将展品转运到展览场所。

展览品因故需要移出展览场所的时候，应当先报经海关核准。

进境展览品中如果有国家规定应受管制的特殊货物、物品，展出单位或者它的代理人应按规定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

77. 海关对展览会上用于出售或者放弃的进境物品如何管理？

（1）展览会上出售的小卖品，展出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并缴纳关税。

（2）展出单位出售的展览品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出售给我国外贸进出口公司的，由我国有关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出售（或者赠送）给其本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外交官的，由该使领馆或外交官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出售给其他中、外单位或个人的，由展出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管理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征税放行。

（3）对放弃的展览品，展出单位应向海关报明品种、数量和价值、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没有接收单位的，海关按照规定处理。

（4）展览会闭幕时，展出单位应当及时向展出地海关递交展览品处理清单一份，分别列明消费、赠送、出售、放弃、复运出口等情况。

78. 海关对用于海上国际运输的集装箱有何要求？

用于海上国际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装运进、出口货物的集装箱，应有加封装置，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79.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上有何要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既是为了对运输工具本身进行监管，也是对其所载的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80. 何谓捐赠？

华侨（包括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出于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自愿捐赠外汇、物资、设备、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以及兴办各种公益福利事业的，海关按“捐赠物资”管理，给予优惠。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外商、侨商和港澳客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不属于“捐赠”范围。

81. 进口捐赠物资的征免税规定是什么？

除了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无偿援助外，进口捐赠物资是按其捐赠的性质、品种和用途来确定其不同的征免界线的。

（1）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

这里指的是80题所述的“捐赠”范围。接受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按以下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

捐赠必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以及公益事业的，由海关规定予以免税。

原辅料、零配件，用于加工、装配后在国内出售的，海关予以征税。

各级机关不得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但以机关名义接受，确用于本地生产、教学、公益事业的捐赠，仍可按规定办理。

（2）贸易性往来赠送物品。

这里指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接受外国和港澳地区厂商赠送的物品，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后，均予照章征税。

（3）礼品。

这里指的是来访外国代表团或外宾携带、托运、邮寄进口赠送给我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和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物品，除工艺美术品和有纪念意义的物品以及价值在50元（人民币）以下的一般物品外，皆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部、委、办或主管厅（局）的接受证明，免予征税；各类汽车按章征税。

82. 海关对个人以货运方式运进物品有何规定？

国外以货运方式托运进口给中国公民和外侨的一切自用物品，海关均不准进口，予以退还。由此造成的退运损失应由发运人或收件人负责。

83. 如何办理分离运输行李进出境的海关手续？

分离运输行李是指与旅客不同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入境旅客必须在入境时的《旅客行李申报单》上申报分离行李，注明件数和运输方式。行李到达时，“旅客应携带经海关签印的《旅客行李申报单》第二联和有关身份证件前往到达地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旅客在办理分运行李时应另行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并随附装箱清单。物品内容简单的，可以不附。分离运输行李可以通过海、陆、空、邮运进，但应在旅客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进。

出境如有分离运输行李，应在护照签证后、出境前办理。

未经港澳的旅客，不办理分离运输行李。

84．对旅客“在外售券，境内提货”，海关是怎样管理的？

在外所售货券，只能由旅客本人携带入境，一律不准邮寄进口。旅客入境时，必须将所带货券向海关申报。海关要连同旅客所带行李物品的数量合并计算，符合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限量规定的，才予以征税或免税，盖章放行，国内发货点才能发货。非入境地海关，不办理此项手续。上述货券，不得作为赠送我单位的礼品。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发售的货券以及超过限量规定的货券，要予退还。

根据现行规定经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业务，其经营方案，须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85．对寄自或寄往台湾的邮包，海关有什么规定？

在我国大陆与台湾未直接通邮之前，为照顾海峡两岸同胞相互馈赠礼品和纪念品的需要，海关总署决定自1988年4月1日起对转寄自或转寄往台湾的邮递物品按以下规定验放；

(1) 通过香港、澳门地区转寄进境或转寄台湾的个人邮递物品，按《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即每次限值人民币100元，其中中药限值50元。进境邮包每次享受免税额人民币10元，税额超过的仅征超过部分。

(2) 通过外国转寄进境或转寄台湾的个人邮递物品按照《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即每次限值人民币200元，其中中药限值100元。进境邮包每次享受免税额人民币50元，税额超过的仅征超过部分。

86．我国非出版部门自行编印的印刷品可以邮寄出口吗？

我国非出版部门自行编印的印刷品，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如车、船、飞机班次表、院校招生简章、自编文艺节目资料、公开的电话簿、名胜古迹介绍、商品说明书、邮票目录等，可以携带或邮寄出境。

87．什么是“自用合理数量”？

自用合理数量是海关验放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的基本原则。进出境“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之内，按照有关规定免税或征税放行。对“自用”范围的掌握，根据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不同情况，在保证统一对外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如短期旅客，主要指本人在旅居期间所使用的物品；探亲旅客“自用”也包括家用和馈赠亲友的物品；对个人邮递物品，则掌握以亲友间相互馈赠为限。合理数量，是“自用”原则的具体化，它体现了我国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的限量措施。

88．什么是关税？

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对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关税的征收是海关按照法律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向货物的收发货人，物品的所有人无偿地、强制地征集一定货币的一种监督管理活动。关税的种类包括：进口关税、出口关税、行邮物品进口税。

89．货物在进出口环节要缴纳哪些税费？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目前在货物进出境时，除按《海关税则》征收进出口关税外，对进口货

物还要按其不同的商品种类和不同的收货人，分别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盐税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一般的进口货物须缴纳两种税，即关税与产品税或增值税，进口各种运输车辆，除上述两种税收外，再另行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进口盐，由海关代征盐税。

90. 国内去港澳印刷进口的印刷物品是否要征税？

为了控制日益增多的国内单位去港澳印刷印件，以保护国内印刷工业的发展，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印件的决定。除采取行政措施加强管理外，还规定国内单位到港澳印刷的书刊、画册、样本、广告、说明书等，不论有无商业价值，在进口时一律按其到岸价格的40%的税率征收关税，并征收14%的增值税。

91. 什么是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是指进口地海关对进口货物的价格估算，并以此价格作为计算应付关税税款的基础。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必须经过海关依法审定后才可以作为完税价格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负有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货物完整、准确的价格，并提供真实书证的法律责任，瞒报、伪报价格者将依法受到处罚。

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参照以下价格估定：

- (1) 该项进口货物在出口国市场上公开成交的价格；
- (2) 该项进口货物在出口国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开成交价格；
- (3) 该项进口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开成交价格；
- (4) 该项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上批发价格扣除合理的税、费及利润后的价格；
- (5)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92. 什么叫“逃避海关监督”？

《海关法》规定，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的收发货人和物品所有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依法缴纳关税和办理各项海关手续。“逃避海关监管”就是违反上述规定，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或者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但以藏匿、伪装、伪报、瞒报或者其他瞒骗手法逃避海关的监管和检查，运输、携带和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93. 海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或邮局暂停支付由走私行为非法所得的存款和汇款？

经海关查明，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或汇款，海关可以书面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暂停支付，同时通知存款人或汇款人。暂停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有关款项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94. 海关统计为何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业务统计不一致？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实际进出我国国境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国别（地区）、贸易方式等进行全面系统的统计分析，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变化情况。根据联合国统计局对国际贸易统计的要求，凡是进出一国国境从而引起该国物资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货品，不论其是否属于商业性往来，均应列入该国的进出口统计。海关统计的范围就是依此确定的。

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业务统计的范围是依据计划口径确定的。对虽进出国境但不列入进出口计划的货物不计入进出口总值中，而对虽不进出国境，但收支外汇，经批准视同进出口的，则列入统计。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

1. 什么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简称商检工作，是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由国家设置的检验管理机关，或由经政府注册登记的以第三者身份的民间检验、鉴定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检疫、数量、重量、残损以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管理工作。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各方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都十分重视。只要有国际贸易，就离不开进出口商品检验。所以商检工作是为对外贸易、国际贸易服务的。

2.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地位是什么？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不同于国际上有些国家的官方检验机构，也不同于国外的民间检验机构，而是由国家统一设置的综合性的检验鉴定管理机关。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这在法律上赋予商检局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依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信誉；同时，根据《商检法》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为对外贸易服务。

3.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作用是什么？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作用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

（1）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维护国家信誉。

我国的商检工作是为对外贸易服务的，商检机构依法对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对于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商检机构通过对出口商品的认真检验把关和加强监督管理，不但可以防止不合格的商品出口后遭致国外索赔或退货，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维护国家信誉；而且可以促进生产经营部门改进生产、加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当今世界，只有“以质取胜”才能扩大出口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所以，要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的关键在于生产。生产部门首先要牢固树立起质量第一的思想，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健全和强化检验制度。商检机构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目的是要监督和促进生产部门搞好生产和检验工作，从根本上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国家的信誉。

（2）确保社会主义建设，维护国家利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进口商品正在逐年增加。商检机构依法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不仅是发现不合格产品，向国外索回经济损失，防止质量次劣的商品进口，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通过检验和监督管理可以了解和掌握进口商品质量，消除隐患，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防止各种害虫、病菌和其他有害因素的商品进口，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总之，进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做好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对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确保社会主义建设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 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要有国际贸易，就离不开商品检验。我国商检机构通过对进出口商品的各种检验、鉴定所签发的各种证书和证明书，是国际贸易中作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通关计税、理算费用、银行结汇和索赔仲裁等方面具有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益的证件，同时是证明对外贸易关系人履行契约义务和处理解决争议的有效凭证。而商检证书中所载明的检验结果和证明结论，直接关系到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各方的责任义务和经济利益。

我国商检机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公正、科学的态度，认真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各项检验、鉴定，并慎重签发各种商检证书、证明书，以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4.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1980年12月，全国商检局长会议决定，在新的发展时期，商检工作的方针是：“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

加强管理，主要是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其核心是健全法制。1989年2月21日公布的《商检法》明确规定了“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从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国家商检部门陆续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法规，使商检工作职责明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证商检政策的全面落实和贯彻执行。在商检机构内部，建立了新的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技术水平，加强把关和服务，保证准确、及时地完成商检任务，以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要求。

认真检验，是做好商检工作的关键。商检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对待一切检验、鉴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合同、信用证、标准规定的要求和统一制定的检验、鉴定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保证检验、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正准确，是做好商检工作的准则。要坚持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公正科学的态度进行各项工作和处理一切问题。检验、鉴定结果必须保证准确，结论必须符合实际，签发证书的内容必须具体和真实可靠，有理有据，保证货证相符。这样才能保障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权益。

维护信誉，对每一个商检人员来说至关重要，要维护国家信誉和对外贸易信誉，包括商检信誉。商检机构的公正权威和国际信誉，要靠做好具体工作来树立和巩固的。在出口商品检验时，发现不符合合同、标准规定的，坚决不放行，不准出口。进口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时，对外出证要查明情况，正确检验评定，技术上过得硬，经得起任何复查，法律上站得住脚，保证外贸公司对外索赔的顺利进行。总之，只有全面做到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才能维护信誉。

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是商检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严格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认真做好对外贸易鉴定业务，同时树立全局观点、生产观点，坚持既把关又服务，就能起到促进生产和发展对外贸易的作用，为四化建设服务。

5.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政策是什么？

《商检法》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

售、使用；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这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总的要求，也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重要政策。这项政策，不仅商检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的收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这项政策，是在总结建国 40 年来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制定的。它既来自于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其目的是通过对进出口商品检验，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符合外贸合同规定，维护国家信誉和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6. 我国商检机构的任务有哪些？

根据《商检法》和 1992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批复的《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商检机构的基本任务有 3 项：

- (1) 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和检验项目实施法定检验；
- (2) 对法定检验商品和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3) 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7. 什么是法定检验？

法定检验是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或有关的检验事项执行强制性的检验或检疫，未经检验的不准输出或不准销售、使用。

执行法定检验的目的是，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和外销的要求以及国际上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信誉，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进口商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的要求，防止次劣、有害的商品输入国内，保障生产建设的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国家的权益。

8. 当前商检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有哪些？

当前商检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是：

(1)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发给商检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海关据以验收；《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登记”章验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应施行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符合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的，出具商检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海关据以验放。

(3) 应施行检疫的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商检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规定，商检机构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作为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机关，按照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对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4) 根据《商检法》第 15 条的规定，对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实施强制性的鉴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承运人凭商检机构签发的鉴定证明方可装运危险货物出口，以保证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

(5) 根据《商检法》第 16 条的规定，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实施法定检验。承运人和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经检

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货出运，以保障出口食品卫生质量。

(6) 其他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9. 什么是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把关，对收、用货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储运单位以及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行政管理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商检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目的，与实施法定检验是一致的，同样是为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和防止次劣商品的输入。

10. 商检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有哪些？

(1) 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及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

(2)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认证。

(3) 对涉及安全、卫生等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和出口质量许可制度。

(4) 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

(5)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审。

(6) 根据需要向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检测条件、质量保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包装、标志等进行抽查检验。

(7) 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对检验合格的以及其他需要加施封识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封识。

(8) 对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9) 对指定、认可、批准的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1. 什么是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凡是以第三者的地位，公正科学的态度，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工作经验，检验、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残损等实际情况与使用价值，以及运载工具、装运技术条件等事实状态，是否符合合同（契约）、标准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惯例的要求；对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进行鉴定等；通过独立的检验、鉴定和分析判断，作出正确的、公证性的检验、鉴定结果和结论，或提供有关的数据，签发检验、鉴定证书或其他有关的证明；这些都属于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范围。

12. 什么是品质检验？

品质检验亦称质量检验，就是运用各种检测手段，包括感观检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物理测试、微生物学检验等，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等进行检验，确定其是否符合对外贸易合同（包括成交小样）、标准等规定。

品质检验的范围很广，大体上包括外观质量检验和内在质量检验两个方面。外观质量检验主要是指检验商品的外形、结构、花样、色泽、气味、触感、疵点、表面加工质量、表面缺陷等，而内在质量检验一般指检验有效成分的种类含量、有害物质的限量、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机械性能、

工艺质量、使用效果等。同一种商品根据其不同的外形、尺寸，大小、造型、式样、定量、密度、包装类型等而有各种不同的规格。有的商品用等级来表示商品质量的高低，通常用等、级的顺序来区别。

广义的质量检验，还包括包装检验、卫生检验、安全性能检验等。

13. 什么是重量检验？

重量检验是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结合国际惯例，采取不同的计重方式，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得出准确的重量。重量检验的方式主要有4种：

(1) 对价值不高的海运散装固体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重，亦称固体公估。

(2) 对海运散装液体商品，一般采用容量计重，亦称液体公估。

(3) 对液体商品也可采取流量计重。

(4) 对其他的包装商品一般采取衡器计重。

14. 什么是数量检验？

数量检验是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的计价单位，按照发票、装箱单或尺码明细单等，对整批商品的实际数量，包括件(个)数、长度、面积、容积、体积等，进行核点计数，得出该批商品的准确数量。

15. 什么是包装检验？

包装检验是根据对外贸易合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进出口商品的内外包装，包括包装标志进行的检验。包装检验一般与抽样、品质检验或重量检验同时结合进行。对进口商品主要检验外包装是否完好，包装材料和衬垫物等是否符合外贸合同的规定要求，以及对已发生残损的商品，检验其是否由于包装不良原因所引起的。对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除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必须符合外贸合同、标准的规定外，还检验商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完整、干燥和清洁，是否适宜于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习惯要求。

16. 什么是卫生检验？

卫生检验主要是对进出口食品检验其是否符合人类食用卫生条件，以保障人民健康和维护国家信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又规定：“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17. 什么是安全性能检验？

安全性能检验是根据国家规定和对外贸易合同、标准以及进口国的法令要求，对进出口商品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项目进行检验，如易燃、易爆、易触电、易受毒害、易受伤害等，以保证使用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目前，除进出口船舶、主要船用设备材料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根据国家规定分别由船舶检验机构和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外，其他进出口商品涉及安全性能方面的项目，由商检机构根据外贸合同的规定和国内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以维护人身安全并确保经济财产免遭侵害。

18. 为什么要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商检法》规定，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未经检验，不准销售、使用。《商检法》又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商检机构可以抽查检验。

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对维护国家的权益，保证国民经济建设，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此，由商检机构实施强制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立即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并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对实施强制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凭商检机构检验结果进行结算的，以及在卸货时已发现包装破损或数量短缺的进口商品，也应立即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对其他的进口商品，应由收货、用货单位对到货的质量、包装和数量、重量全面进行验收。验收检验有困难的，应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检验，或委托其他有关单位检验，或申请商检机构检验。由收货、用货单位自行验收的进口商品，如发现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外贸合同约定，应及时（至少保留 1/3 的索赔期限供商检机构检验出证）向商检机构办理手续，申请复验出证。在开箱验收时，如发现商品残损的，应保留好内外包装，并立即向商检机构申请验残。

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检验合格的，对内发给检验情况通知单，供国内交接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和发现残损的，对外签发商检证书，供外贸经营单位或外贸运输公司、外轮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责任方（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人）办理对外索赔。

商检机构对《种类表》外的进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对进口到货及时验收，对具体的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以抽查检验。

19. 如何掌握进口商品的检验依据？

进口商品检验和对外出证是直接关系到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是一项政策性强、技术性高、涉及面广的重要工作，因此对进口商品检验，必须正确掌握检验依据，才能得出正确的检验结果。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口商品，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并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可按以下各点办理：

（1）对外贸合同中约定按某项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的，应按照该项标准检验。外贸合同中约定质量、包装、数量、重量条款和抽样、检验方法的，按照具体约定进行检验。凭样成交的商品，其外观质量应对照成交样品进行检验。

（2）外贸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够具体时，一般应按照生产国的现行标准进行检验；如果没有生产国标准，可按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或我国的标准进行检验；国家商检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外贸合同中如约定按卖方提供生产厂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资料检验的，应按所提供的资料对照检验；如果卖方不及时提供，应由收货、用货单位联系订货公司向卖方追索，并声明索赔有效期应自检验依据收到日期起计算；如国外拒不提供时，有权选择认为适用的检验依据。

（4）国外的发票、装货清单、重量明细单、品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图

纸等技术资料，以及装运提单、理货清单、残损单、商务记录等等，都是检验、鉴定进口商品有关质量、数（重）量、残损等的重要依据，检验、鉴定时应参照进行。

（5）对进口商品检验时，在合同约定或者标准规定的项目以外，如发现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商品使用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检验，以足够的理由和实际检验结果对外出具商检证书。

20．如何办理进口商品的登记手续？

列入《种类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用货单位或代理接运单位应凭“进口货物通知书”或其他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经商检机构审核，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印章，交申请登记人凭以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据以审核放行。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后，收货、用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尽快向商检机构办理对进口商品的报验手续。有关单位在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时，若国外单据资料齐全，可同时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报验手续。

21．商检机构对报验的时限和地点有何规定？

对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以及须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对外索赔的《种类表》外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均应在不少于 1/3 索赔有效期时间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如索赔期接近，估计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者，报验人须联系订货公司预先向国外办理延长索赔期的手续。

进口商品应按外贸合同规定的到货目的地，向当地商检机构报验；进口商品的残损检验应向卸货口岸商检机构报验；大宗散装进口商品的品质、重量检验一般应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

出口商品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 10 天向商检机构报验，对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商品，应留有相应抽样、检验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22．什么是残损和残损鉴定？

进口货物遭受残、短、渍、毁等情况，包括残破、损伤、渗漏、短缺、水渍、油渍、发霉、变质、腐败、虫蛀、污染、串味、受湿、生锈、变形、火损、灭失等等，统称为残损。

由第三者检验机构以独立公正的地位，根据承运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有关进口商品残损的各项鉴定工作，并以事实为依据签发鉴定证书，统称为残损鉴定。

23．商检机构接受残损鉴定工作项目有哪些？

根据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责任范围和申请人的不同要求，以及进口商品残损鉴定的特点及作用，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工作有以下几个项目：

（1）舱口检视（Hatch survey），是承运人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要求明确货物的致损原因和责任归属而申请商检机构进行鉴定，并取得商检机构签发的鉴定证书，以便在处理索赔时，凭以作为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合理地承担责任范围的赔偿的依据。

（2）载损鉴定（Hatch and damaged Cargo survey），是承运人为了明确所承运的货物发生残损是否属于船方的责任。

（3）监视卸载（Supervision of discharge），是承运人、发货人、保险人为了防止货损和明确货损责任，要求申请鉴定的。

（4）积载鉴定（Cargo survey for GA），是承运人、保险人或理算

人为了共同海损理算需要而申请鉴定的。

(5) 验残 (Survey of damaged Cargo), 是残损货物利害关系人为了明确货物的残损情况与责任归属, 合理解决货损纠纷而要求办理的; 主要是通过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残损进行鉴定, 判断致损原因, 估定残损货物的贬值程度, 签发验残证书, 供对外贸易关系人作为处理索赔的依据。

24. 收货单位在接运进口物资时发现残损应该怎么办?

收货单位或代理接运进口物资的单位, 如果在接运时发现进口货物有残损, 首先应该认真核对货物的运输标记和数量, 弄清是否确系自己所接运的货物; 其次是检查货物的指示性标志是否按合同规定要求齐全; 第三对残损货物的装箱情况作好详细记录,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最好进行现场拍照。最为重要的是向理货公司负责对该批进口物资的理货人索取有关理货签证, 若理货公司不提供理货签证, 这就说明残损责任不在于发货方或承运人, 而在于港区, 则应向港区有关部门索取有关证明。签证和证明是分清残损责任和赔偿的重要依据。

因此, 当接运单位发现进口物资有残损时, 应该立即申请卸货口岸商检机构进行现场鉴定。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分保或代理理赔的, 可申请当地人民保险公司到现场鉴定, 并出具报告, 以便凭该报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25. 为什么在接运时发现进口物资到货箱装有残损一定要取得有关证明?

因为进口货物一般都要经过远洋运输和多次的装卸环节。在一定程度上, 难免发生数量溢缺及箱、包装残损等情况, 所以取得理货证明是验残工作的重要依据, 可据以分清责任方的归属。

凡属于发货方责任的原残和属于承运人责任的船残, 理货公司的理货人员在理货工作中均向有关责任方取得签证。接运单位发现进口货物的箱、包装有残缺的, 必须向理货人员取得上述签证。凡属于港区装卸责任的工残, 接运单位必须向港区有关部门取得证明。若接运单位未取得有关证明而将箱装有残损的进口货物提运回单位的, 港区则不再承担责任, 也不补给有关证明, 只能由提运单位自行负责。

空运进口物资, 提运单位在接货时如发现箱装残短的, 必须向机场国际运输仓库或外运公司驻机场办事处索取有关证明, 未取得证明而自行提运的, 亦只能由提运单位自行负责。

进口物资的箱、包装有残短, 货物有残损, 收货单位若未取得有关证明而自行提运拆箱的, 商检机构一般不再接受申请残损鉴定, 保险公司亦不受理索赔。

26. 为什么要对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商检法》规定,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 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未经检验合格的, 不准出口。《商检法》又规定, 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以外的出口商品, 商检机构可以抽查检验, 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 不准出口。

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目的是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和包装等符合有关规定, 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它也关系到维护国家信誉, 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一切

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的政策，体现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一切出口商品，首先应由生产、供货部门按照外贸合同、购销合同或标准所规定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的具体要求，在出厂前对产品进行检验，做到不合格产品不提供出口。其次，出口经营单位在收购进货时，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应全面进行验收，做到不合格的商品不收购、不组织出口。商检机构对上述两方面的检验工作均实施监督管理。

商检机构在生产单位检验、经营单位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对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的法定检验，经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放行单后，方可报关出口。对于《种类表》外的出口商品，商检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可以抽查检验。对外贸合同、信用证规定须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出口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发给有关检验证书后，方可办理报关出口，银行则凭商检证书结汇。

27. 什么叫出口商品检验和出口商品预先检验？

商检机构对实施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和外贸合同、信用证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出口商品检验和出口商品预验。

(1) 出口商品检验：凡已对外成交、签订了外贸合同、备齐了外贸合同项下的出口货物，在收到了信用证、确定了出运数量和运输工具、并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刷好出运标记后，应即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发给证书或放行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海关凭以核放。

(2) 出口商品预验：商检机构为了方便外贸出口，对经常性出口的商品，经同意，可接受对出口商品进行预验。进行预验的出口商品必须是，尚未对外成交，或虽已对外成交，但尚未收到信用证，还不能确定货物的出运数量和运输工具，暂时还未能出口的。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进行预验后，合格的发给预验结果单，出口时凭以向商检机构换证放行。如果预验不合格，生产和经营部门可有充裕的时间进行加工整理或另行组织货源，以免影响按期出口交货。

28. 怎样正确掌握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

对出口商品进行检验，应按照以下各点正确选择、掌握好检验依据：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检验标准的出口商品，必须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检验，经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不准出口。

(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或信用证规定的检验标准严格执行检验。

(3) 外贸合同、信用证中对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安全、卫生、检疫、包装等要求和抽样检验方法有具体规定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外贸合同中订明按样品交货的，成交样品则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出口商品的外观质量必须按照成交样品比照检验。如外贸合同和信用证两者规定不一致时，一般按信用证的规定进行检验。

(4) 外贸合同、信用证没有具体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的，按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标准进行检验。

(5) 标准中未规定抽样检验方法的，按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6) 对尚未制订标准的出口商品，商检机构可参照同类商品的标准或工贸协议的规定进行检验。

(7) 国内既定标准如果不适应对外贸易要求的，由国家商检部门或商检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补充规定或另行制订标准。

(8) 本国或输入国管理法规对某些商品有特殊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检验。

按照上述各项正确地掌握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凡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输出。

29. 哪些单位可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根据国家商检局 1989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下列单位可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2)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 (3) 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
- (4) 对外贸易关系人。
- (5)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 (6) 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等。

30. 怎样办理出口商品的报验？

申请出口商品检验时，报验人必须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随附对外贸易合同或售货确认书、信用证以及有关单证函电等，凭样成交的应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如信用证有所修改，应及时提供有关修改的往返函电。出口商品经生产、经营单位检验的，应由报验人加附厂检结果单或化验单。如同时申请鉴重的，对不定量包装的商品应加附重量明细单、磅码单)。加系凭样成交的，原则上应由经营单位在对外发样前，申请商检机构签封样品，共一式 3 份，由经营单位和商检机构各保留一份备查。商品如经本地区预验的，需在本地区换证出口时，必须加附本地区商检机构签发的预验结果单。商品经其他商检机构检验的，必须加附发运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正本。

31. 怎样办理出口商品的预验手续？

商检机构为了配合经营单位做好出口前的备货工作，对已生产的出口商品，但尚未对外成交，或尚未确定出运数量、运输工具，或尚未加刷出口标记的，经商检机构同意，可以接受办理对出口商品的预先检验。

报验人在申请出口商品预验时，须填写“预验申请单”。凡申请预验的出口商品，报验单位必须在货物外包装上或桩脚上加附临时标记，分清批次，以备商检机构在货物出口时查验放行。

经商检机构预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发给“预验结果单”，在正式出口时凭以向原商检机构办理出口换证。若需到外省、市口岸装运出口，报验人应持“预验结果单”向原商检机构换取“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出口单位凭单向货物出运口岸的商检机构申请办理出口商品查验换证或放行手续。“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和“预验结果单”不得作为出口通关和对外交接货物的凭证。

32. 怎样办理进口商品的报验？

申请进口商品检验时，报验人必须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一般以同一贸易合同、同一国外发票、同一装运提单填写一份申请单。报验人除

应提供对外贸易合同、国外发票、装运提单、装货清单及进口物资通知书外，还需根据不同的检验项目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品质检验：须加附国外品质证书(质保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如凭样成交的，还须加附成交小样。

(2) 残损鉴定：须附理货签证，残损或溢缺单、或铁路商务记录、或空运事故记录等有关证明残、缺的单证。

(3) 数(重)量鉴定：须附重量明细单(磅码清单)、装箱单、实货清单等。

进口商品经收货、用货单位自行验收或其他单位检验的，还应加附详细验收记录、磅码单或检验结果单。

对结合成分纯度或公量计价结算的进口商品，报验人在申请品质检验时，还应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33. 怎样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报验？

商检机构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各项有关进出口商品的鉴定业务，包括品质鉴定、数(重)量鉴定、货载衡量、船舱检验、监视装载、监视卸载、舱口检视、载损鉴定、验残、包装的性能和使用鉴定、海损鉴定、抽封样品、产地证明、价值证明、销毁证明等。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时，必须填写“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申请单”，并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附交有关贸易合同、国外发票、装运提单、残损单(商务记录)、重量明细单、拟装货物清单、舱单、配载图、船方函电或书面说明以及海事报告或其他有关证明。

34. 怎样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根据国家商检局 199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试行)》规定，商检机构凭财产关系人/代理人、保险人、事故当事人及经济利益有关各方的申请或司法机关、仲裁、验资机构等有关部门的指定或委托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范围是：

(1) 价值鉴定，对在买卖、合资、入股、保险、信贷、转让、清算等各类经济、贸易活动中的财产的现有价值进行鉴定。

(2) 损失鉴定：鉴定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财产损失的原因、程度及剩余价值。鉴定因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事故扩大所采取的必要的施救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所需的费用。

(3) 品种、质量、数量鉴定：对机器设备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规格、商标、新旧程度及制造的日期、国别、厂家等进行鉴定。

(4) 与外商投资财产有关的其他鉴定工作。

申请财产的价值鉴定和损失鉴定，申请人应填写有关的鉴定申请单，向商检机构提供与财产的价值或损失有关的情况报告、单据、清单、帐册及其他必要的资料。申请人申请财产的损失鉴定时，应保持受损鉴定的现状。对易扩大损失的财产，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申请品种、质量、数量鉴定时，申请人应向商检机构提供与机器设备有关的清单、单证等资料。

商检机构鉴定人员遵循实事求是、独立鉴定、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有关鉴定规程进行鉴定后，签发鉴定证书，作为对外贸易和司法、仲裁、验资等部门裁判、索赔、理赔或评估的依据。

35. 商检机构在什么情况下不接受报验？

遇有下列情况商检机构不接受报验：

- (1) 应执行商检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而擅自装运出口的。
- (2) 进口商品超过贸易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或质量保证期，对外失去索赔权的。
- (3) 进口商品在有关规定和惯例允许的合理误差、损耗等免赔范围以内的。
- (4) 缺少应附单据、检验资料，没有检验依据的。
- (5) 按照与有关部门的分工规定，不属于商检机构工作范围的。
- (6) 其他不符合商检机构检验和签证规定的。

36. 怎样办理委托检验的报验？

外贸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部门为了了解某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或鉴定有无掺杂情况而申请商检机构对该商品进行委托检验，商检机构在检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接受送样委托检验。委托人须自送样品，所送的样品须做好样品标记。

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委托检验时，委托人须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原则上一种样品填写一份申请单，列明检验要求，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检验标准或检验方法。

商检机构签发的委托检验结果单，其检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供委托人了解商品的品质情况，一般不得用以作为对外成交或索赔的依据和其他用途。

国外委托人委托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和鉴定业务时，应按鉴定业务的报验要求申请，提供有关函电或资料，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办理。

37. 报验时须注意哪些问题？

报验人在办理商检手续时，一般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报验人必须按照国家商检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的要求，认真填写检验申请单。每份申请单限填报一批商品，做到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项目填写齐全，译文准确，中英文内容一致，并加盖报验单位印章（或附送单位介绍信）。

(2) 报验人必须保证商检机构有必要的检验出证时间。除出口商品预验外，其他进出口商品都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早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手续。

(3) 商检机构在现场执行抽样、检验或鉴定时，报验人应提供进行抽样和检验、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为全国统一格式的检验证书。为方便对外贸易，在商检机构同意的情况下，也可接受国外提出的特殊格式或其他文种的证书要求。另外，报验人对所需检验证书的内容如有特殊要求，应预先在检验申请单上加以声明。

(5) 出口商品检验证书（包括放行单）的出运限期从签发日期起算，一般商品为2个月，鲜活类商品为2星期。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应在规定的出运限期内装运出队超过出运限期的出口商品，出口经营单位应向商检机构重新报验，并交回原签发的所有检验证书和放行单。

(6) 报验人领取商检证单时，要详细查点，逐一签收。如遗失检验证书（包括放行单），要求申请补发时，报验人应以书面说明情由，由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办理登报声明手续，经商检机构审核批准后予以重发。

(7) 凡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包括放行单），报验人不得擅自涂改。

如发现擅自涂改者，将视情况按《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如确因退关、短装、国外来证修改或报验人差错等原因需要更改商检证书者，须全部退回原发证书的正、副本，经商检机构审核后予以更改或重新签发。

(8)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放行的出口商品，报验人必须加强批次管理，防止发运错漏而造成货证不符。

(9) 报验人申请进出口商品检验或其他检验、鉴定业务时，应按规定如数缴纳检验费。

38. 报验后需要撤销时怎么办？

办理进出口商品报验后需要撤销有以下两种情况：

(1) 申请“撤销”。由于报验人的原因，要求商检机构终止对其已报验商品的检验、出证，在不违背我国《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报验人可说明情由，向商检机构申请“撤销”报验，经商检机构核准，同意“撤销”报验手续。

(2) 通知“撤销”。商检机构在接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报验后，经过审核，认为不具备检验、鉴定工作的条件或者不宜对外出具证书者，可视实际情况及时通知报验人，并“撤销”原申请。

39. 什么叫签证和放行？

出口商品经过检验、鉴定后，商检机构根据贸易合同、信用证和报验人的要求，对外签发品质、包装、兽医、卫生、消毒、熏蒸、重量、数量、货载衡量、监视装载等证书。凡合格的，对外签发有关检验证书；凡不合格的，对内签发不合格通知单；预验初评合格的，对内签发预验结果单或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和应施行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经检验合格的，对内签发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代替放行通知单），并根据要求对外签发有关检验证书。

进口商品经过检验、鉴定后，商检机构根据有关贸易合同（契约）和报验人的要求，对外签发品质、包装、重量、数量、货载衡量、载损鉴定、监视卸载、验残、海损鉴定等证书。对进口商品品质、重量等检验不合格的，贸易合同规定凭商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进行结算的，对外签发商检证书；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商品，对内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商检机构接受进口商品登记后，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戳记，海关据以验放。

凡属上述对内签发的单证，一律只限在国内使用，不得向国外提供。

40. 什么是商检证书？

商检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各种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鉴定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的统称，是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契约义务和处理争议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凭证，也是海关通关验放、征收关税的必要证明。我国商检证书的格式由五个部分组成：

(1) 局名头，包括局名、标志、地址、电话和电报挂号；

(2) 证书种类名称：包括正、副本字样、证书号码和签证日期；

(3) 商品识别部分：表明证书证明批次商品的各有关项目，如发货人、收货人、商品名称、报验重量 / 数量、标记号码、运输工具、发货港、目的港等；

(4) 证明内容：即检验、鉴定结果和评定结论部分；

(5) 签署部分：包括检验日期和地点，签证机构印章和签署人的签字，只有经过签署人签字和盖有商检机构签证印章并加盖 CCIB 钢印章的证书才是有效的。

出口商品检验证书，一般用英文签发。如合同、信用证均为中文本或客商要求使用中文本的，也可用中文签发。进口国有法令规定或客商要求使用其他文种的，也可使用其他文种签证。进口商品检验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合璧证书。商检机构对外签发证书，一般只签发一份正本，并根据报验人需要签发若干份副本。

41. 什么是品质检验证书？

品质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是证明进出口商品质量、规格的书面证件。在国际贸易中，它具体证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贸易合同或有关规定，可作为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通关验放、索赔、理赔以及仲裁诉讼举证的有效证件。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商检机构出具的“分析”、“规格”等检验证书，也属于品质检验证书的范畴。

42. 什么是重量或数量检验证书？

重量或数量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or quantity) 是证明进出口商品的重量或数量的证件，具体证明进出口商品的重量或数量是否符合贸易合同规定。它可作为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报关纳税、结算货款、运费及装卸费、索赔、理赔的有效证件。

43. 什么是兽医检验证书？

兽医检验证书 (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的证件。它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肉、罐头、冻兔、皮张、毛类、绒类、猪鬃、肠衣等出口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进口国通关输入的重要证件。兽医检验证书的内容，通常按照贸易合同、信用证、国家间的协定、协议以及进口国的卫生检疫法令规定的要求办理。证书上一般要列明所采用的畜、禽系来自安全非疫区，经过宰前宰后检验，未发现检疫对象等内容，有时还要加上卫生检验内容，称为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44. 什么是卫生检验证书？

卫生检验证书 (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r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 (参见兽医检验证书) 亦称健康检验证书，是证明可供人类食用的出口动物产品、食品等经过卫生检验或检疫合格的证件。它适用于肠衣、罐头、冻鱼、冻虾、食品、蛋品、乳制品、蜂蜜等，是对外文货、银行结汇和通关验放的有效证件。卫生检验证书的内容，通常也按照贸易合同、信用证、国家间的协定、协议以及进口国的卫生检疫法令规定的要求办理。证书上一般要说明产品符合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或使用。出口动物性食品，有时也要加上检疫的内容。

45. 什么是消毒检验证书？

消毒检验证书 (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消毒处理，保证安全卫生的证件。其证明内容亦可附带在品质证书中。它适用于猪鬃、马尾、皮张、山羊毛、羽毛、人发等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国外通关验放的有效凭证。

46. 什么是熏蒸证书？

熏蒸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是用于证明出

口粮谷、油籽、豆类、皮张等商品以及包装用的木材与植物性填充物等已经过熏蒸灭虫的证书。它主要证明使用何种药物、经过多少时间进行熏蒸等具体情况。有些商品只在品质证书中加列有关熏蒸的内容，不再单独签发熏蒸证书。

47. 什么是包装检验证书？

包装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 是用于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情况的证书。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一般在品质证书或重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如对外贸易关系人需要单独证明包装情况，商检机构可单独出具包装检验证书，证明出口商品包装的具体情况，作为交接货物、银行结汇的依据。进口商品的包装，若不符合贸易合同的规定要求时，商检机构可出具包装检验证书，作为对外办理索赔的依据，有时也在品质证书或重量证书中同时证明有关包装的情况。

48. 什么是测温证书？

测温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temperature) 是证明出口冷冻商品温度的证书。为了保证冻禽肉、速冻蔬菜等冷冻商品的质量，必须保持一定的冷冻温度。商检机构根据贸易合同、信用证的要求，对出口冷冻商品在装运前进行测温，签发测温证书。测温结果一般列入品质证书中。若国外要求单独出证，商检机构可分开出具测温证书，作为交货、银行结汇、通关的依据。

49. 什么是生丝品级及公置检验证书？

生丝品级及公量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raw silk classification & conditioned weight) 是出口生丝的专用证书，其作用相当于品质检验证书和重量 (数量) 检验证书。

50. 什么是残损检验证书？

残损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 是证明进口商品残损情况的证件。进口商品发生残、短、渍、毁等情况时，经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确定商品的受损情况及其对使用、销售的影响，估定损失程度，判断致损原因，签发证书。它可作为收货人向发货人或承运人或保险人等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有效证件。必要时，除签发证书外，还需附加残损部分的照片或实物样品作为证书的附件。

51. 什么是海损鉴定证书？

海损鉴定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cargo G.A. or P.A.) 是指载运国际贸易商品的船舶在航程终止地宣布共同海损后，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对所载货物进行检验，作出鉴定，对残损货物区别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证明残损货物的损失程度和所有货物的到岸价格，签发证书，它可作为共同海损理算人办理共同海损理算的依据和对外贸易关系方分摊损失及补偿价值的证明依据。

52. 什么是积载鉴定证书？

积载鉴定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hatch and / or cargo) 是证明船方和集装箱装货部门正确配载积载货物，作为证明履行运输契约义务的证件，可供货物交接或发生货损时处理争议的凭证。

53. 什么是船舱检验证书？

船舱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hold / tank) 是证明承运出口商品的船舱清洁、密固、冷藏效能及其他技术条件是否符合保护承载

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完整与安全的要求。它可作为承运人履行租船契约运货义务和对外贸易关系方进行货物交接和处理货损事故的依据。

54. 什么是货载衡量检验证书？

货载衡量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cargo weight & measurement) 是证明进出口商品的重量、体积吨位的证件。它可作为计算运费和制订配载计划的依据。对有些商品，国外买方如只要求商检机构证明出口商品的体积，可单独出具丈量证书。对进口商品，如国内收货部门对支付的运费发生疑问时，可对进口到货申请衡量鉴定，如确系国外错算运费，可凭货载衡量检验证书向国外提出索赔。

55. 什么是原产地证明书？其作用是什么？

原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它包括：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等，是进口国通关放行和征收、减免关税的必要证件。国际上，原产地证可以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使领馆签发或认证，也可以由出口国的官方鉴定机构或商会团体签发。我国规定，普惠制原产地证由商检机构统一签发；其他产地证明书由商检机构或贸促会负责签发。凡进口方要求由我国官方机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申请单位应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凡进口方要求由我国民间机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申请单位应向贸促会申请办理；没有明确要求的，可向商检机构或贸促会申请。对出口商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制造”。如国外进口方需要证明具体产地时，由商检机构鉴定核实后予以证明。

56. 什么是价值证明书？

价值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value) 主要是用以证明贸易发票上所列商品的真实价格，是进口国管理外汇和征收关税的凭证。

57. 商检机构还签发哪些证书？

商检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对特殊检验、鉴定项目的申请，还相应地签发下列各种商检证书：舱口检视证书、舱口封识证书、监视装载证书、监视卸载证书、油舱温空距证书、集装箱鉴定证书、监拆证书等，这些都是作为证明承运人履行运输契约义务，明确责任界限，便于处理货损、货差责任事故的证件。此外，还集装箱租箱交货检验证书、租船交船剩水、剩油重量鉴定证书等，用以作为租约双方明确履约责任和清理清算费用的证件。商检机构对外商投资财产进行鉴定后签发的价值鉴定证书和损失鉴定证书，可以作为对外贸易和司法、仲裁、验资等部门进行裁判、索赔、理赔或评估的依据。

58. 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是什么？

中国商检机构执行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或其他检验、鉴定后，对外所签发的各种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在国际贸易中起到如下公证证明作用：

(1) 证明履约情况，便利交接货物。对出口商品签发的品质、包装、数量、重量、监装等证书，证明卖方已履行合同义务，出运商品的质量、数量与贸易合同规定相符以及安全装运等，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

(2) 根据检验结果，结算商品货款。进出口商品凡合同规定以商检机构的品质、重量检验结果进行结算货价的，包括有些商品按评定的等级分等论价，或合同对水分、精度、有效成分、有害物质等，订有增减价条款的，或

以公量、干态计重的等等，商检证书即是贸易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3) 银行议付货款和出口结汇依据。出口商品如信用证规定以商检证书作为交货付款依据的，付款银行按照国外银行的委托，凭规定需要的有关商检证书，审核其内容符合信用证规定时方可结汇。

(4) 准许国外管制商品通关输入。进口国对有关社会公益，即涉及安全、卫生、检疫等方面的商品，根据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规定，在进口该项商品时必须提供出口国的卫生、兽医、检疫、品质等证书，有的还规定要在商品上加附安全、卫生合格等商检标志，才准许通关进口。有些国家为了管制贸易的需要，对指定的商品要以出口国的产地、品质、重量证书作为通关的必要证件，否则不准输入。个别国家规定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提供出口国的检验证书方准通关输入。

(5) 核定关税税则和优惠减免关税。有些国家根据出口国品质证书上的商品名称作为核定税则的依据，并根据数(重)量证书核计关税。实施差别关税、优惠关税的国家，需要出口国提供产地证明来决定税率。实施关税普惠制的进口国(给惠国)凭出口国(受惠国)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优惠。

(6) 提供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归属。对外贸易关系人对出口商品申请商检机构进行船舱检验、积载鉴定、监视装载、冷冻商品装载温度证明等；对进口商品申请商检机构进行舱口检视、载损鉴定、监视卸载等；还有申请对船舱的封识和启封，集装箱的装箱、拆箱鉴定和其他鉴定，以及油舱空距测量等等：这些检验、鉴定工作，一般都要求取得明确责任的事实证明。如事后货运发生问题引起争议时，有关的商检证书可证明当时的实际情况，分清责任归属，以利索赔，或可作为承运人免除责任的依据。

(7) 提供鉴定数据，计算有关费用。商检机构签发的货载衡量证书，证明出口商品的体积吨位和重量吨位，是运输方面托运人和承运人据以计算运费的有效凭证；也可供承运人制订装船计划和港口计算栈租、装卸、理算费用的证件。进口商品如国外错计运费时，也可凭货载衡量证书向国外追索多收的运费。

(8) 检验进口商品，对外索赔凭证。进口商品经检验发现质量、规格、包装、数量、重量等不符合贸易合同规定，或发现残、短、渍、损等情况，由商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检验、鉴定证书，供订货公司、外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据以向责任方(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提出索赔，挽回经济损失。

(9) 为仲裁诉讼奉证，解决贸易争议。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时，一般都由当事人采取友好协商进行解决。确实不能解决时，就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进行国际仲裁，甚至进行诉讼。有关的商检证书是向仲裁庭、法院举证的重要证件。

(10) 其他。例如船舶遭遇海事，宣布共同海损后，申请商检机构进行海损鉴定，商检机构经过鉴定所签发的证书和提供的数据，可供理算单位进行理算之用。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和损失鉴定，凭财产关系人的申请，经商检机构鉴定后签发证书，可作为对外贸易和司法、仲裁、验资等部门裁判、索赔、理赔或评估的依据。另外，对其他事项签发的证明书，如价值证明、熏蒸证明、消毒证明、销毁证明等均为有关方面提供事实证明。

59. 为什么在对外贸易合同中要订明商品检验条款？

对外贸易合同中的商检条款，同其他条款一样，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十分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贸易的成败和经济得失。商检条款订得好，可使贸易顺利进行，避免贸易间的争以。订得不好，往往会影响到出口交货履约，甚至造成索赔退货；或者进口到货缺乏检验依据，发现到货的质量、数量等有问题时，难以对外交涉，甚至丧失对外索赔的权利，有的还会影响生产建设，危及人身健康，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在进出口贸易的合同中，必须慎重地订明和订好商品检验条款。

60. 签订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有哪些主要内容？

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签订商品检验条款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检验索赔条款和货物的品质、数量条款。前者是有关商品的检验交货和复验、索赔的条款，包括承担商品检验的机构、检验时间、地点，复验权、复验机构，索赔期限，以及检验费用由哪一方承担等。后者是有关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等的具体要求，包括检验标准、抽样方法、检验方法、计重方式、有关的技术资料、检验证书及签署机构等。

61. 在贸易合同中签订商检条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签订商品检验条款，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发布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国际惯例，在贸易合同中明确订好检验索赔条款和货物的品质数量条款。

为了顾及买卖双方的利益，在规定交货条件时，一般均订明买方有复验权。允许买方在货到目的港后，进行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与合同不符，属于卖方责任的，可凭检验证书向发货人提出索赔。如出口合同的检验索赔条款，一般可订明：“买卖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商检机构签发的品质、数（重）量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品质、数（重）量进行复验，复验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货物的品质 / 或数（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索赔期限为货到目的港 × × 天内。”又如进口合同中的检验索赔条款，一般可订明：“买卖双方同意以 × × 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及数（重）量检验证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付款单据之一。货到目的港，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 / 或数（重）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除属保险人或承运人责任者外，买方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在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退货。索赔有效期为 × × 天，自货物卸毕日期起计算。索赔或退货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关于贸易合同中货物的品质 / 或数（重）量条款的签订，应从实际出发，在兼顾买卖双方利益的情况下，从多方面考虑周全，慎重拟订。签订商品检验条款，还应注意同其他条款相衔接，如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等规定，必须与支付条款中有关议付单据的规定相一致。

62. 签订出口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时应注意哪些内容？

在签订出口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时，出口方一般应注意下列内容：

（1）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条款，应签订影响货物品质的主要项目。在不影响销售价格的前提下，力求避免项目订得过多过繁，以免交货时由于某一个次要项目经检验不合格而影响出口。同时要注意各个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免某一个项目订得不合理，而影响其他项目在无形中提高了要求。

(2) 凡需要订明数据的项目,如有效成分、有害因素、物理常数等,一般都应有上下幅度,例如“ $\times\times$ 以上”、“ $\times\times$ 以下”、“ $\times\times$ 大约等于 $\times\times$ ”等,不能用一个绝对数字定死。另外,有些商品的主要项目数据,对付价有影响的,可在合同中订明按实际交货检验结果的高低而增价、减价的条款。

(3) 某些以地名或牌名、商标成交的出口商品,交货时一定要保持传统的、优等的质量要求。估计如不符合条件的,就不要卖地名货或以名牌的商标成交,可订明具体质量规格条款成交。某些农副产品,国外客户要求合同中订明“当年产品”或“ $\times\times$ 年产品”,如出口方不能保证时,也不应签订该项条款。

(4) 出口食品和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的卫生检验和检疫,一般均按我国标准和有关法令规定办理。如国外客商提出新的特殊要求,或需要按对方国家的法律法令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时,应先由对方提供有关的法令、标准和技术资料,经联系商检机构和有关部门研究后,然后签订合同。

(5) 有关出口药品的检验、出口动物的检疫、出口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等,由其他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检验管理的,出口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等问题,应同各该有关单位联系。

63. 签订进口合同中的品质、规格条款时应注意什么?

在合同中详细订明进口商品的品质、规格、成分等是做好进口商品检验的重要条件,因此,必须根据各种进口商品的特点订好进口合同条款,一般应注意以下内容:

(1) 进口原材料,应根据国内生产和使用的需要,订明具体的品质、规格和成分,订好理化方面的主要项目,并订明有上下幅度的具体数据,便于进口到货时对照检验。

(2) 进口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材料,在合同中应订明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试验的品质、规格、成分和试验数据等具体要求,还要对炉号、批次等约定具体的限制数据,并要求唛头标记醒目清晰;如不同炉号生产的应以钢印标明,避免只用油漆刷制标记而易造成脱落或模糊不清,影响到货时分清批次和拣样检验。

(3) 有关安全、卫生、检疫等方面的进口商品,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同中订明有关的具体要求。不够明确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查明情况,或与商检机构或其他检验机构联系研究。

64. 签订进口合同中的数量、重量条款时应注意什么?

对于按数量计价的进口商品,应根据各种商品的特点,具体订明件数、箱数、桶数、捆数或包数等外包装数量;如在包装内还有小包装的商品,还应订明每一小包装内所装的件数、打数、套数、双数、只数等,特别是对零配件更须详细列明零件、配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以便在进口到货后逐件核对是否与贸易合同的约定相符或有无溢缺情况。

对于按重量计价的进口商品,应根据对各种商品的计重要求,首先,要订明计重方式,是按衡器计重、水尺计重、容量计重还是按流量计计重。其次,要订明计价单位,是按公制吨位计价,还是以英制吨位计价或美制吨位计价,或是按其他专用衡制计价。第三,要订明是按净重计价,还是按毛作净计价,或是按理论重量计价。第四,对农重的计算,是按发票皮重、实际皮重、标明皮重、平均皮重还是按约定皮重计算。第五,对包装商品的重量

计算，是按定量包装还是不规则重量包装等计算，便于在进口到货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计重，是否短重或溢重。

65. 签订进口合同中的目的地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买方收到货物，并不等于已经接受货物。如果买方认为所收到的货物与贸易合同中的约定不符时，买方可采取有效的途径查看或检验货物，而且一般认为卸货港的码头或现场仓库，不是适宜检验货物的地点，通常适宜的检验地点应在买方收到货物的工厂或仓库。

一般贸易合同都约定，进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的地点是在到货口岸或货物转运的目的地进行。散装进口的粮食、化肥、原糖、矿砂、动植物油、化工品等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水尺计重、或容量计重、或流量计计重、或衡器计重，由卸货口岸的商检机构对外出证，才能有效地对外结算或进行索赔。其他农产品、畜产品容易发生水分、重量、质量等变化的，一般都按合同约定的到货口岸进行检验。

对于进口成套设备、机械仪器等商品，质量不易发生变化，不宜在卸货口岸拆箱检验；而且，成套设备、机械仪器等尚需在用货地结合安装、调试、运转，才能得出准确的检验结果。另外，由于疏港急待转运等特殊原因，根据国际惯例，也可以转运内地检验。因此，内地收货单位对成套设备、机电仪器等进口商品，在对外签订外贸合同时，要注意订明在最后目的地进行检验的条款，不应在贸易合同中盲目约定在目的港检验。

66. 签订进口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进口合同中的索赔条款包括索赔有效期和质量保证期条款，是为了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好检验验收工作，分清买卖双方的责任期限，因此，在签订进口合同中要注意订明索赔的期限。

索赔有效期是指买方对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供商品时，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间期限。索赔有效期的约定应根据进口商品的特点、运输、检验条件等情况而定，一般商品订为 45 天、60 天或 90 天；有些机电设备、技术设备和成套设备等，进口数量较多，技术条件比较复杂，而且检验费时，索赔有效期应适当订的长一些，可订为 120 天、150 天或 180 天。签订索赔有效期条款很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开始起算索赔期，根据国际贸易习惯，起算索赔期的时间可分为：

- (1) 装货日期开始，即从签发提单之日起算；
- (2) 进口日期开始，即承运船舶抵达到货地港口锚地时起算；
- (3) 抵岸日期开始，即承运船舶抵靠到货口岸的码头或浮筒时起算；
- (4) 卸毕日期开始，即整船到货卸毕之日起算。

上述 4 种索赔期的起算时间，以卸毕之日开始起算最为合理，对收货、甩货部门也是为有利。

质量保证期是指买方在接受卖方提交的货物后，在保存或使用中发现进口商品质量的问题，而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时间期限。对于在开箱检验中不易发现和测定到货的内在质量，不经一段时间的保存或使用，无法考查其质量性能的进口商品，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应订明质量保证期。具体时间期限，应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贸易条件以及安装、调试和运转的实际情况，一般可订为一年或一年六个月，起算日期最好订为，从买方收到货物后检验、验收、启用之日起计算或从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67. 什么是普遍优惠制？

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 简称普惠制 (G.S.P.)。普惠制是世界上的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 (包括某些初级产品) 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

68 . 普惠制的原则、目标和作用是什么 ?

普惠制的原则有以下 3 项 :

(1) 普遍的, 即所有发达国家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 :

(2) 非歧视的, 即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无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待遇 ;

(3) 非互惠的, 即非对等的, 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的关税减让, 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同等的待遇。

普惠制的目标是 :

(1)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2)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

(3) 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

普惠制的作用是, 由于给惠国实行减、免关税产生的差额, 使受惠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具有更大的竞争能力, 吸引进口商购买更多的受惠产品, 从而扩大受惠国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 增加外汇收入, 促进工业化。

69 . 什么叫给惠国 ? 目前有多少个给惠国 ? 实施多少个给惠方案 ?

给惠国是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一般都是发达国家。至今世界上共有 27 个给惠国, 实施 16 个给惠方案。即: 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 (法国、联合王国、爱尔兰、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 共 1 个给惠方案; 奥地利、瑞士、芬兰、挪威、瑞典、日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10 国实施 10 个给惠方案; 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 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 5 国实施 5 个给惠方案。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和保加利亚、波兰、匈牙利既是给惠国, 又是受惠国。

70 . 什么叫受惠国 ? 日前有多少受惠国 ?

受惠国是接受普惠制优惠待遇的发展中国家 (或地区) ,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如 77 国集团成员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色列、土耳其、西班牙、中国、坦桑尼亚等。至今, 世界上约有 160 多个受惠国家 (或地区) 。各给惠国都列有各自的受惠国 (或地区) 清单, 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状态及政治态度选择其受惠国。普惠制的基本原则 (非歧视的) 尚未全部实行。

71 . 什么是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 哪些国家接受 ?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的全称是, “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申报与证明联合) 格式 A”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 简称 “格式 A” 。它是受惠国的原产品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的官方凭证, 适用于一切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待遇的产品。“格式 A” 证书相当于一种有价证券, 因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规定, 其正本必须印有绿色扭索图案底纹, 以便识别伪造与涂改, 尺寸为 297 × 210 毫米, 使用文种为英文或法文。现在所有给惠国都接受 “格式 A” 。

“格式 A” 由出口商填制申报, 签证机构审核、证明及签发。签证机构

必须是受惠国政府指定的，其名称、地址、印鉴都要在给惠国注册登记，在联合国贸发会秘书处备案。在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工作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统一管理，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是经我国政府授权的唯一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的签发机构。

72. 缮制“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应注意哪些问题？

出口商缮制“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时，首先，须仔细阅读各栏的标题，然后，按逐栏要求认真缮制。缮制中须特别注意：

(1) 第一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别)。此栏是带有强制性的，应填明中国出口单位名称及名称地址等。

(2) 第二栏(进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别)。一般应填给惠国最终收货人(即提单通知人或信用证上特别声明的收货人)，加最终收货人不明确，可填发票抬头人，但不要填中间转口商名称。在特殊情况下，欧洲经济共同体、瑞典的进口商要求此栏留空时，可填上“To order”。

(3) 第三栏(运输方式及路线)。一般应填装货、到货地点(始发港、目的港等)及运输方式(加海运、空运、陆空运等)，如系转运商品应加上转运港(如“Via HongKong”)。

(4) 第四栏(供官方使用)。申请单位不用填。

(5) 第五栏(项目号)。一般应填“1”。在发货人、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可接不同品种、发票号等分列“1”、“2”、“3”……。如系单项商品，此栏可不填。

(6) 第六栏(唛头及包装号)。照实缮制。如箱装货物无唛头，应填“N/M”。如唛头内容过多，此栏填制不下时，可另加附页，打上原证号，手签并加盖签证印章；或将附页附在证书背面，由商检机构加盖骑缝印章。

(7) 第七栏(包件数量及种类、商品说明)。填上包件种类及数量，并在包件数量的阿拉伯数字后用括号加上大写的英文数字。商品名称应具体填明，不能笼统填“MACHINE”，“GARMENT”等。一般情况下，商品的商标、牌名、货号可不填，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应在末行或次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如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或信用证号码时，可在此栏空白处加填。

(8) 第八栏(原产地标准)。此栏用字最少，但却是给惠国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对含有进口成份的商品，因情况复杂，国外要求严格，极易弄错而造成退证，应认真审核。具体填法如下：如完全是中国原产的商品，不论出口至哪个给惠国，均填“P”；含有进口成份的商品，出口至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以及奥地利、瑞士、瑞典、挪威、芬兰和日本的，符合上述有关给惠国的加工标准的，填“W”，并在“W”的下方加注该商品的四位数字级 HS 税目号，如“W”62.03；含有进口成份的商品，出口至加拿大的，进口成份的价值不超过该项商品出厂价的 40%的，填“F”；出口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商品，此栏可留空。

需要说明的是，第八栏中，不论是填“P”，或填“W”下加税目号，或填“F”，其商品减免关税的幅度都不变。

(9) 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一般填毛重即可；只有净重的，亦可填净重，但要填上“N.W.”(Net weight)。以其他计量单位结价的，亦可按其计量单位填，如“只”、“件”、“台”、“匹”、“打”等。

(10) 第十栏(发票号及日期)。不得留空，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如

FEB.) 表示。

(11) 第十一栏(签证当局证明)。由商检机构手签并加盖签证印章,但只签发正本。

(12) 第十二栏(出口商的申明)。在特殊情况下,出口至欧洲经济共同体,进口国别不明确时,可填“EEC”。申请单位必须在此栏加盖公司印章,并由经商检机构培训、注册、认可的手签人员手签。公司印章应为中英文对照,盖章时复盖进口国名称和手签人姓名。

73. 目前给我国普惠制待遇的有哪些国家?有哪些给惠方案?从什么时候开始给惠?

目前有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士、瑞典、芬兰、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共 21 个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共有 10 个给惠方案。澳大利亚、新西兰、芬兰在 1978 年;挪威、瑞士在 1979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奥地利、瑞典、加拿大、日本在 1980 年先后宣布给予我国上述待遇。至今在经合发组织的 22 个给惠国中,除美国外,都已经给我国享受普惠制待遇。

74. 在我国可申请办理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的单位有哪些?

根据我国国家商检部门 1989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单位可申请办理普惠制产地证书:

-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 (3) 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 (4) 对外承接来料加工、来图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
- (5) 经营旅游商品的销售部门。
- (6) 参加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活动需出售展品、样品等的有关单位。

75. 出口单位怎样办理普惠制签证申请手续?

各地商检机构是我国政府授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唯一机构,签证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办理。

(1) 注册登记。申请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的单位,必须事先持有审批机关批准其经营出口业务的证明批件、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文件,向当地商检机构注册登记。从事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的单位还得提交承办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或补偿贸易的协议、合同副本及本批产品成本明细单等有关文件。商检机构经过审核和调查,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

申请单位的印章和证书手签人员必须在注册的同时进行登记。手签人员应是申请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并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商检机构申报。

(2) 逐批申请签证。申请单位应在货物出运前 5 天,逐批向商检机构申请签证,提交以下证件:“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申请书一份;经申请单位手签和加盖单位印章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一式三份;出口商品商业发票副本一份;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还得提交“含进口成份商品成本明细单”一式两份;复出口去日本的来料加工产品及其以进养出商品,还得提交缮制清楚的、经申请单位手签并加盖公章的“日本进口原料的证明”(Certificate of materials imported from Japan)一式两份,

及来料（或进料）发票副本和装箱单。商检机构接受申请后，认真审核证书各栏内容，必要时派员去生产厂核查，经核查无误后，即予签发。

（3）申请更改、后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经商检机构签发后，申请人需要更改证明书内容的，必须征得商检机构的同意后，全数退回原证，填写更改单，提交更改凭证和重新缮制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一式三份，经商检机构审核后重新签发。在特殊情况下，货物出运时未申请签发普惠制产地证，出运后外商又要求“格式 A”时，申请单位可办理申请手续，但必须向商检机构提交货物确已出运的证明件，并在普惠制产地证书备注栏内注明“后发”字样，经商检机构审核决定能否签发。

七、国际贸易法律

1. 什么是贸易法？它调整的范围主要有哪些？

贸易法是传统商法，如买卖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加上国家干预商业贸易行为的法律，如税法、反垄断法、进出口管制、关税法规等的总称。它既包括私法的内容，又具有公法的内容和性质。所以说，贸易法是在传统商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商法首先产生于欧洲，源于商业习惯法。中世纪开始运用于商人之间的商业惯例，随着经济和政治情况的变化，15 世纪后被许多欧洲国家通过立法的手续变成了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例如，法国路易十四时期颁布的《商事条例》(Ordinance on Commerce)和《海事条例》(Ordinance on Maritime Commerce)就是规范法国商业行为的国内立法。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理论，商法属于私法的范畴。

当代世界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各种管制经济贸易的政策措施，颁布种种法律法规，从而使有关管制商业和贸易的法律在传统的商法之外迅速地发展起来。因此，目前的贸易法也具有公法的内容和性质。进入 90 年代后，特别是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的确立、美、加、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自由贸易区的形成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用的加强等，贸易法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2. 为什么说国际贸易法律的统一化是一种发展趋势？其主要表现是什么？

几百年来，各国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主要由各国的商法来调整。由于各国商法主要根据本国经济发展需要而制订的，较少考虑他国和国际贸易的需要，因此，各国商法的规定从内容到形式存在着不少差异，有些甚至与国际贸易惯例或习惯做法以及其他国家的法律大相径庭。这种现象的存在，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对各国国内经济的发展也不能不说是一种消极因素。虽然，这种因双方当事人主张适用法律不同而引起的法律冲突可以按照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解决，但毕竟是件麻烦的事。

为克服各国国内商法的规定不同而造成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一些国际商业、法律等组织及人士，从 20 世纪初就着手制订一套与国际贸易的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范，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 1932 年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 INCOTERMS, 1936)。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多的国家，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主张制定一套统一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法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简称 GATT) 就是 23 个国家政府经过协商谈判于 1947 年 10 月达成的有关商品贸易的国际协定。此外，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也于 1964 年制定了两个统一法草案，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The Uniform Laws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使国际贸易法律统一化前进了一大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立使统一化运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3. 为什么要在联合国内设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什

么？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联合国的成立，联合国的一些政治、经济、社会各种组织也相继建立。50年代前后，一大批发展中国家相继取得政治独立。亚、非、拉各国要求发展民族经济，争取经济独立，给国际贸易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力量。为了排除各国国内立法对国际贸易造成的法律障碍，许多国家包括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纷纷主张制订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易法律。为了适应这种要求，联合国于1964年成立了专门机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就是协调和制订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与规则，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统一，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并决定将制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作为其首要任务。该委员会，经过多年的努力，分别于1976年和1978年拟定了《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并分别于1978年在汉堡和1980年在维也纳的全权代表大会上予以通过。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又称《汉堡规则》）也已于1992年11月生效。此外，该委员会还制订了若干其它公约和规则，如有关票据的统一法公约草案等。

4. 为什么说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要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法，还要了解和掌握交易对象国的国内有关贸易的法律？

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已经经历了近一个世纪，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制订和实施，有关货物买卖和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生效，使国际贸易统一法取得了较大进展。根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国经济贸易发展的特点，不难发现这一发展趋势仍在加强。因此，我们要加强对国际贸易法的了解、研究，掌握它的内容和实质。特别是对已经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习惯做法等更要了解和掌握。

然而，统一的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仍处于形成和发展的阶段，它的法律性质有待进一步确定，它的内容和体系还很不完善，因为现有的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其本身规范的范围有限，也没有被所有的国家普遍承认和遵守。因此，在现今和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的国际贸易活动中还要适用国际私法的各项冲突规范。在不少情况下，还要适用交易国的有关贸易的法律。国际贸易统一法和国际贸易惯例与各国有关贸易的法律是既有联系又互相独立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来说，都应该加强了解与掌握，缺一不可。

5. 什么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我国为什么要加入该国际公约？

为了解决各国法律规范在货物买卖方面存在的分歧，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冲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经长期努力

在交存核准书时，我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对公约作出了两项保留。一是我国在核准书中声明不受公约第一条（1）款（b）的约束。因此，对我国外贸公司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二是对公约的第11条、29条及有关规定提出了保留。据此，我国对外贸易公司对外签订、修改协议、终止合同时采用书面形式。

达成两个有关货物买卖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决定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这两个公约进行修改，以便使它们能力更多的、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接受。该委员会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将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制定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合并起来，于 1978 年完成了起草任务，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并于 1980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到 1986 年 12 月 11 日止，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11 个国家批准和参加了该公约。根据规定，该公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截至 1992 年 9 月，已有 34 个国家批准和参加了该公约。

我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了 1980 年的维也纳会议，并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参加了这一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我国有义务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但是，在交存核准书时，我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公约作了两项保留，即对公约第一条

(1) 款(6)和公约第 11 条、29 条及有关的规定提出了保留。因此，对我国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修改协议或终止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和电传)。

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它有哪些主要特点？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由四个部分组成，计 101 条，主要内容为：

(1) 适用范围和总则。主要规定了该公约仅适用于国际性货物销售合同，明确排除不适用的领域；规定了有关国际货物销售的一些总的原则和定义。

(2) 合同的订立。主要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几个基本条件。

(3) 货物销售。主要规定了买卖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基本义务、违约的构成、违约的补救方法以及基本原则等。

(4) 最后条款。主要规定了公约的保管，加入和退出等一些程序性的内容。

该公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成为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最重要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一些比较详尽的规定，对避免和减少缔约国之间发生法律冲突，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然而，由于各国国内法律规范的限制和经济利益不同带来的冲突，使该公约的某些条文并不具有实质性的作用，有些重大问题(如关于货物所有权转移问题)并无规定，不少条文的规定是各国国内法律(尤其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规范调和的产物，这是该公约的局限所在。因此，对从事国际贸易的专业人员来说，不能仅限于研究与了解该公约，还要加强对各国国内有关贸易的法律规范的研究与了解。

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运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第 1 条第(1)款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必须注意的是，我国在向联合国交存核准书时，按公约第 95 条的规定，

对上述第一条第(1)款(b)声明保留,即不受该款(b)的约束。这也就是说,我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洽谈交易,订立货物销售合同时,只有在对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也为缔约国的情况下,才适用公约的规定:如果对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为非缔约国,则不适用公约的规定。换句话说,公约不适用于我国当事人与非缔约国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而按照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的规定,只要“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它可以适用于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为缔约国,另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为非缔约国的。当然,按照公约本身的规定,无论是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或者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均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公约。

8. 为什么《销售合同公约》要规定某些货物销售不适用该公约?

《销售合同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下列货物销售不适用该公约:(1)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2)拍卖销售;(3)按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4)有关证券、票据或货币的销售;(5)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6)电力的销售。

公约之所以将以上6种销售排除在外,有的是因为销售方式具有特殊性,如拍卖销售、船舶、船只、气垫船和飞机的销售以及电力的销售;有的是因为不属货物(通常指有形动产)销售的范围,如有关证券、票据或货币的销售;有的是因为属于强制性的,如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此外,公约第三条还将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的销售合同(例如来料加工合同)和供货方提供劳务为主的合同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9. 为什么《销售合同公约》不对销售合同的全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

《销售合同公约》虽然是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规范,但公约并未对货物销售合同的全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而只是规定了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涉及合同的效力、任何合同条款的效力、任何惯例的效力以及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这是因为,首先,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合同最重要的部分,而各国国内法对此规定不尽相同,为了协调和统一各国的不同规定,公约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其次,各国国内法在对待合同以及合同条款效力的问题上,大体上是相同或类似的,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而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买卖毒品合同)一律无效;合同一方当事人由于受骗或在胁迫条件下订立的合同无效等;另外,对不同种类的货物,不同行业的贸易惯例也有所不同,公约自然无法对其效力一一作出具体规定。货物所有权所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合同对所出售的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决定于不同的贸易方式和交易条件,公约当然也无法一一列明。有鉴于此,公约不可能对货物销售合同的所有法律问题都作出规定。

10. 《销售合同公约》对合同的形式是如何规定的?

合同的形式主要是指合同是否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销售合同公约》第11条规定:合同毋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这就是说,合同可以书面订立,也可以口头订立;合同的存在,可以书面证明,也可以用其它方法证明,包括用人证来证明。公约的这一规定,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关于合同需以书面订立的要求不同。因此,我国在交存核准书时,按该公约可对此提出保留的规定,对公约第11条、第29条及第二部分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出

了保留。这样，我国外贸企业和单位，在对外订立、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合同时，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公约第 13 条规定，“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也规定当事人可通过电报、电传达成协议、订立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则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才算成立。

11. 《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按《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应承担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

交付货物的义务要求卖方对所交货物的品质、包装、数量以及交付的时间和地点等都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者在合同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要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的规定。

移交货物单据的义务要求卖方将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向买方移交，不论这些单据是由卖方自己出具的（如发票等），还是由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签发的（如提单、保险单等），或者是由出口国政府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在 FOB、CFR、CIF 等凭单交货的合同中，卖方交单与买方付款是对流条件。

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要求卖方对出售的货物本身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等），也就是要求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货物。”

上述卖方的义务在《销售合同公约》的第三部分第二章中作了详尽的规定（详见该公约第 30 至 52 条）。

12. 《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按《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方应承担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的义务。

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要求买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和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委托银行开立信用证或其他银行信用凭证，并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将全部货款如数支付给卖方。

收取货物的义务要求买方首先有为卖方交付货物准备必要条件的义务。公约的这一规定是很重要的，因为，卖方在履行交货义务时，常需由买方采取一定的行动，为卖方交货准备必要条件。例如，在 FOB 合同中规定由买方派船，买方就应负责办妥派船手续并保证装货船舶按合同规定日期如期到达指定港口接受装载，使卖方得以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以

运交买方。其次，要求买方接受货物，这既是买方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所谓权利，即买方接受了货物，就取得了货物的所有权，他可以占有、使用和处置货物；所谓义务，即要承担接受货物的责任，包括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和凭装运单据向承运人提取并运走货物，不得无故推诿和延误，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买方的义务在《销售合同公约》的第三部分第三章中作了详尽的规定（详见该公约第 53 至 60 条）。

13. 什么是根本违反合同？其法律后果如何？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各种各样的违反合同（违约）的行为。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以及所造成损失的大小或严重程度等情况，将违约行为分为根本违反合同与非根本违反合同。按照《销售合同公约》第 25 条的解释，

在国际商会《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CFR 取代了原 1980 年该通则中的 C & F，而 FOB、CIF 字母未作变动，但都按字母进行了新的排列。

根本违反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由此不难看出，所谓根本违反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如卖方不交付货物，买方无理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等即是。当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就不能认为是根本违反合同。

按照《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在一方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受损失的一方有权宣告解除合同，同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不论受损失一方采取宣告解除合同或行使其它补救措施，都不影响他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4. 卖方违反合同，买方怎么办？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违反合同主要表现为不交货、不按时交货和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 3 种情况。对此，根据《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方可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对于卖方不交货，买方可以要求：（1）卖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的义务，但买方须给卖方一段适当的宽限期；（2）宣告合同解除，并可提出损害赔偿要求，（3），卖方给予损害赔偿，损害赔偿额可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

卖方不按时交货分延迟交货和提前交货两种。对于延迟交货，买方可以选择（1）宣告合同解除，但此种延迟交货须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或者（2）接收货物，但对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对于提前交货，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当然，如买方愿意，也可接受货物。但应注意的是，如买方接收货物，除非另有约定，原则上就不能再追究卖方提前交货的违约责任。

对于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视不符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一般可以：（1）要求交付替代货物；（2）要求对货物进行修理；（3）要求减低货物价格；（4）要求损害赔偿；（5）宣告合同解除（应符合根本违约条件）。

15. 买方违反合同，卖方怎么办？

货物销售合同中买方违约最常见的是不支付或不如期支付货款，或不按合同的规定收取货物（包括不接受代表货物的单据）。对此，《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可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按照公约第 62 条规定，除非卖方已经采取与此相抵触的措施，如宣告合同无效，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或开立信用证），收取货物（或派船装货）或接受代表货物的单据或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按照公约第 64 条规定，在买方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而构成根本违约，或买方不在卖方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内支付货款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时，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卖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措施，都不影响他对所受损失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要求损害赔偿是卖方在买方违反合同时采取的一种主要的补救措施。他既可以单独行使这一权利，也可以与上述任何一种补救方法结合起来行使。

16. 国际贸易中，不少国际贸易惯例得到交易各方的遵守，可不可以说国际贸易惯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为什么？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贸易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一种习惯做法。成文的国际贸易统一惯例是由一些国际组织或者一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

形成的商业习惯制定的。在国际贸易中，不论是习惯做法，还是成文的商业惯例（例如 1932 年的《华沙——牛津规则》或《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它们本身都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交易双方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甚至可以修改采用，悉凭自愿。但是，按照各国法律，包括我国的法律，一般都允许双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中有选择使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只有当双方当事人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该项惯例才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有些国家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因此，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也要熟悉国际贸易惯例，在订立合同时正确选用国际贸易术语，在履行合同时要注意一些习惯做法。

17. 为什么我国的公司在国际贸易业务活动中通常都要遵守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国际贸易统一惯例。这种统一惯例本身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按照各国的法律，在国际贸易中一般都允许双方当事人自由选择使用国际贸易惯例。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律有权按照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甚至有些公约和规则还承认在特定情况下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可以优先其公约和规则本身。可见，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商业团体倾向于接受国际贸易惯例。有人认为，这既是解决各国法律分歧的一种补救办法，又是使本国的国际贸易业务不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一种办法。

正因为如此，我国的许多进出口公司在从事国际贸易时通常都愿意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将它订立在合同中，受其约束。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在规定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时，在当事人选择适用我国法律，而我国法律又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里，当然也包括国际贸易惯例。

18. 一般来说，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比从事国内货物买卖承担的风险要多，要大，理由何在？

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比从事国内货物买卖承担的风险要多，要大，这是由国际货物买卖本身所具备的特点决定的。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从事的货物买卖。因此，整个买卖过程手续繁杂，时间长、标的金额大、风险多。货物要从一国运往另一国，在长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各种自然的或人为的风险（例如风灾、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等）；货款的支付会涉及外币的使用，支付方式也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的支付，可能会遇到外汇汇率变动和贸易国政府外汇管制所引起的种种风险：货物的进出口都会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某种国际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或贸易国有关法律和规则限制的风险等等。这些风险，从事国内货物买卖是很少或根本不会遇到的。所以，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在行事时要更加谨慎小心，考虑周全。

19. 什么是国际贸易术语？为什么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通常总是使用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并被广泛采用的一种专门术语，习惯上都是用几个缩写的英文字母来表示，例如，工厂交货称为 Ex

Works, 装运港船上交货称为 FOB (Free on Board) 目的港船上交货称为 EX Ship 等。其作用主要是划分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各自所应承担的风险, 责任和费用, 如确定交货的地点与方式, 由哪一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风险转移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的费用负担等。由于国际贸易术语具有这些作用, 对从事国际贸易的双方当事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简化了交易程序, 缩短了磋商洽谈的时间, 并可节省交易的开支和费用, 因此, 双方当事人通常都愿意在交易时使用国际贸易术语。

采用不同的国际贸易术语, 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不同。但这些风险、责任和费用都会在货价上反映出来。一般来说, 如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大, 责任重, 支付的费用多, 则货价也高, 反之, 如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小, 责任轻, 支付的费用少, 则货价也相应较低。从这点上看, 不同的贸易术语也代表了商品的不同价格构成。所以, 人们也往往把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 (Price terms)。

20. 什么是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法律适用是指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或国际公约、惯例, 他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或国际公约、惯例来确定等问题所达成的一种协议, 人们往往称之为法律选择条款 (或准据法); 或者指在合同中并没有规定法律选择条款的情况下, 加发生争议, 由有关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它们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范来确定该合同所应该适用的法律。

法律适用问题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的重要问题之一, 它往往因为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不同而影响到他们的权利义务关系, 有时甚至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后果。因此, 当事人在选择适用法律问题上一般总是十分慎重的, 甚至成为订立合同的关键之所在。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在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的情况下, 则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如合同规定适用我国的法律, 而我国法律对此未作规定的, “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这些规定, 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关于合同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

21. 为什么说损害赔偿是一种基本的救济方法? 损害赔偿成具备什么条件?

在国际贸易中, 损害赔偿是合同当事人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 另一方依法对其所受损失取得补偿的方法之一。由于损害赔偿易于实行, 且能达到比较公正的结果, 所以, 一些国际公约和主要国家的法律都将损害赔偿作为一种基本的救济方法。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也规定, 一方违反合同,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它合理的补救措施。”

对于损害赔偿应具备的条件,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法理原则上有所不同。大陆法在确定当事人民事责任时, 采取罗马法的过失责任原则, 即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只有在他有过失时, 才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才能获得损害赔偿; 而英美法则不分当事人有无过失, 只要一方当事人违约, 他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当事人就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也可以说, 受损失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违约时, 取得损害赔偿是绝对的; 而按大陆法的规定, 它却是相对的。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 另一方并没有受到实际损失,

按英美法的规定，违约的一方仍然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然而，非违约一方只能获得象征性损害赔偿（Nominal damages），通常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美元、一英镑了事。

22．为什么要将实际履行作为合同法的一种救济方法？采用实际履行应符合哪些条件？

损害赔偿虽然是一种最常用的基本救济方法，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当违约方尚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非违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义务；或者当损害赔偿还不足以补偿受损害一方的损失时，非违约方可以提起实际履行之诉，要求法院判令违约方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因而，实际履行也是合同法规定的救济方法之一。

实际履行作为一种救济方法，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义务，是以违约方能够履行其义务为前提的；如果违约方已不可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则非违约方就不能要求他实际履行其义务。法院在判令违约方实际履行其义务时，原则上也是以此为前提的。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当卖方拒绝交货时，只要卖方还有可能履行其交货义务，买方则有权直接向卖方要求其按合同的规定交货，或者向法院提起实际履行合同之诉，要求法院判令卖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但是，如果合同的履行显然不可能，例如，在特定物买卖中，如非卖方的原因而该特定物全部被烧毁，则买方就不能要求卖方实际履行，法院也不会对此作出实际履行的判决。

23．解除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在什么条件下当事人才可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于解除合同权利的产生有着不同的规定。英美法系认为，只有当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达到一定限度，即美国法认为的重大违约和英国法认为的违反了合同的条件条款（主要条款），另一方当事人才能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不交货或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才有解除权；如买方不付款，卖方才有解除权。如果仅仅是轻微违约（按美国法的规定），或违反了合同的担保条款（非主要条款，按英国法的规定），则当事人不能要求解除合同，只能要求因对方违约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给予损害赔偿。

大陆法系认为，在一切双务合同中，都含有一种默示条款，即当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就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都有这样的明文规定。按照德国法的解释，不履行合同包括不可能履行、迟延履行、拒绝履行和不完全履行四种情况。这就是说，一旦发生违约，非违约方就有权解除合同。

24．禁令是怎么一回事？法院在什么条件下才发布禁令？

禁令是英美法为补偿债权人所受损失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的救济方法。它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法院审查同意后发布的一种命令，强令债务人执行合同所规定的某项消极的义务，即由法院判令被告不许做某种行为。在英美法系中，这种特殊的救济方法是属于衡平法性质的。英美法院一般不采用这种救济方法，只有当采取一般的救济方法还不足以补偿债权人所受损失时才采用。同时，法院在采取禁令这一救济方法时，也要考虑到它可能产生的后果。如果采取禁令的救济方法会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或者会对债务人产生明显的不合理的情况，即违反公平合理的原则时，则法院不会发布这种禁令。

25.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留置权？行使留置权要具备什么条件？

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有时会出现买方在订立合同后表示拒绝付款或者无能力付款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卖方为避免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日后处理争端的麻烦，可行使物权方面的救济，即未收到货款的卖方对货物所享有的扣押权利。卖方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就是其中之一。当然，如还有其它方面的损失，卖方并不因此而丧失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卖方行使留置权必须具备两项基本条件：一是卖方对合同项下应收的货物价款并未收到或未能全部收到；二是卖方仍然保留着对货物的直接占有，而不论其货物的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于买方。但是，如果未收到货款的卖方已将货物支付给承运人，或已将货物直接交付给买方或买方代理人，卖方就不能再行使对货物的留置权了。应当注意的是，卖方行使该项权利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风险，如买方有付款能力，或到时能支付货款，则卖方就要承担不交货或延迟交货的责任。

26.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停运权？行使停运权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停运权是指未收到货款的卖方在买方无清偿能力时，把已脱离他的占有但是仍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停止交付给买方的一种权利，它和留置权一样，是未收到货款的卖方享有的一种物权方面的救济方法。

卖方行使停运权必须具备下述三个基本条件：

(1) 卖方已不再直接占有货物。这是与未收到货款的卖方行使留置权不同的；

(2) 卖方必须在买方无清偿能力时才能行使停运权，而不能仅仅因其未支付货款或未全部支付货款，这一要求比卖方行使留置权更严格；

(3) 卖方的停运权只能是在物的运输途中行使，一旦支付给承运人运输的货物已交付给买方或买方代理人，卖方即丧失行使其对货物的停运权。

27. 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为什么船方的提单多愿意适用《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是1924年8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由26个海运国家签订的，它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国际公约，至今已有近70年的历史，世界上有近100个国家和地区承认了它。

《海牙规则》对承运人的责任与义务、权利和豁免等作了规定。《海牙规则》的制定，改变了自19世纪末叶以来提单条款完全由船方任意规定，货方的利益完全失去保障的状况，使提单项下货方的利益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了一些安全保障。但是，由于当时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主要航运国家都是代表船方利益的殖民主义宗主国，因此，《海牙规则》的内容仍然明显地偏袒船方的利益。例如，为了免除或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海牙规则》第4条第2款规定船方可以免除责任的项目达17项之多，无怪乎许多国家的船方提单都愿意适用该规则。有人曾经这样说过，根据该款的规定，船方除了收取运费外，不要负任何责任。正因为如此，该规则自实行以来，一直受到代表货方利益和航运业不发达国家的反对，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尤其第三世界国家反对更为强烈。

28. 为什么不少第三世界国家和航运不发达国家要求修订《海牙规则》，而又对修订该规则的《维斯比规则》很不满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后，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和航运技术的发展，《海牙规则》的主要规定已明显过时，发展中国家和航运不发达国家强烈要求对《海牙规则》进行修订。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并缓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不满，一些海运国家在海事委员会的协助下，于 1968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外交会议，签订了《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简称《1968 年维斯比规则》），并于 1977 年 6 月 23 日正式生效。

由于参加 1965 年修改《海牙规则》会议的主要国家是英、法以及一些北欧传统海运国家，《维斯比规则》虽然对《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赔偿限额、集装箱和托盘运输的赔偿计算单位等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但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如有关承运人的不合理的免除责任条款等丝毫未予触动，对承运人与托运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也未作实质性的修改。因此，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航运不发达的国家对修改《海牙规则》的《维斯比规则》并不满意。

29. 为什么第三世界国家普遍欢迎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汉堡规则》？

由于《海牙规则》主要内容明显过时，《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的修改又很不彻底，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继续不断地在联合国有关会议上强烈要求对《海牙规则》进行全面的实质性的修改。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设的航运立法工作组从 1972 年起就开始进行草拟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准备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该机构草拟了一项《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并于 1978 年 3 月在德国汉堡召开的有 78 个国家参加的全权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简称为《汉堡规则》。根据《汉堡规则》的规定，该规则于第 20 个国家提交本国政府的批准书后的一年生效。至今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已超过此数，所以，《汉堡规则》已于 1992 年 11 月生效。

由于《汉堡规则》的规定在较大的程度上加重了承运人的责任，保护了货方的利益；对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赔偿责任、责任限度等都作了重大的调整和修改；废除了《海牙规则》中偏袒承运人利益的不合理的免责条款；比较合理地规定了承运人、托运人双方对货物运输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所以，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普遍欢迎《汉堡规则》。

30. 为什么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都十分重视海运提单？

国际货物买卖与日常生活中的买卖有着很大的不同。传统上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买卖在国际贸易中极其罕见。国际货物买卖通常都是象征性交“货”，即交付有关单据。所以，有人将国际货物买卖称之为单据的买卖，因为卖方凭单据才能到有关银行收取货款，买方也只有凭单据才能提取货物，因此，买卖双方都十分关注单据。在众多单据中，买卖双方尤其重视海运单据——提单，因为提单比起其它单据，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根据《海牙规则》的规定，提单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海上运输合同的证据，是承运人对收到托运人交付运输的货物出具的收据，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谁占有提单，谁就事实上几乎等于占有了货物。因此，提单是一种物权凭证，是货物的象征。在国际贸易中，提单就可以作为买卖的标的物 and 向银行押汇的担保品，正因为如此，一些不法之徒也正是利用提单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这种特殊作用，通过伪造提单和其

它单据的手段来诈骗钱财或骗取货物，我国的一些进出口公司，遇到过不少这样的问题，经济上损失惊人，对此，我们应给予足够的重视，防止受骗上当。

31. 产品责任法的含义是什么？其基本理论有哪些，

产品责任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 60 年代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随着世界性的保护消费者的立法的加强而加强的。

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含义是，凡消费者或使用人（包括其家属、亲友或任何第三者）由于使用任何可销售、可使用或可移动的有缺陷的制成品而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可以向零售商、中间商、进口商，甚至直接向外国的出口商或制造商等所有潜在责任方提起连带诉讼，追偿所受损失的法律制度。

产品责任法是以疏忽责任、违反担保责任以及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作为它的基本理论。其中，尤以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越来越成为产品责任法的主要理论依据，美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尤为突出。这是因为这种理论对保护消费者最为有利；随着国际上保护消费者运动的不断发展和加强，这种理论就更为许多国家的立法所采用。

32. 为什么将“疏忽”作为产品责任法的基本理论之一？如何确定“疏忽”的存在？

在产品责任法的诉讼中，原告可以以销售者或生产者在销售或制造产品过程中存在疏忽为理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他们对其因销售或生产的有缺陷的产品而造成原告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但原告要提出证据证明被告在销售或生产该产品时存在着疏忽，并且要证明是由于被告的这种疏忽直接造成了原告的上述损失。疏忽在英美法中是一种侵权行为，在大陆法中是一种过失行为。根据这两个法系的法律原则，侵权人和犯有过失者都要对其侵权行为和过失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此，在产品责任法中，“疏忽”就成了它的基本理论之一。

原告以疏忽为理由控告生产商或销售商时，会遇到举证上的不少困难。直接举证证明生产商或销售商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疏忽，原告会遇到很大困难。但根据法律和判例，原告也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证明被告有疏忽。例如，原告可以以产品的设计有问题，从而证明生产者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存在着疏忽；也可以以被告对产品的危险性没有作出说明或没有作出充分的说明以提醒消费者或使用人，从而构成疏忽；也可以以被告在生产或销售其产品时就违反了有关法律、法令、规章的规定，从而证明其存在着疏忽，这种证明的作用极大，因为违反法律、法令、规章的规定本身就是一种疏忽行为。在产品责任法中，上述这些方面，都可以确定生产商或销售商存在着疏忽，从而使他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产品责任法中的“违反担保”指的是什么？其举证责任如何？

产品责任法中的“违反担保”与买卖法中的“违反担保”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件事。买卖法中的“违反担保”是指产品存在缺陷，卖方违反了对货物的明示或默示担保，例如产品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或违反了产品应具有商销性的默示担保，或违反了产品必须适合于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等。因此，按照买卖法，只有存在着买卖关系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才能产生这种“违反担保”责任的诉讼。而产品责任法中的“违反担保”则突破了这一限制，原告不仅可以对卖方起诉，而且可以对从生产到销售有缺陷产品

的各个环节中的有关人员起诉，其中包括零售商、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一直到生产者；原告也不只限于存在着合同关系的买方，而且还包括由于有缺陷产品而遭到损失的一切人，包括买方的家属、亲友、客人甚至包括过路行人在内。产品责任法中的“违反担保”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达到更好地、更广泛地保护消费者的目的。当然，各国在此问题上的规定不完全一致，有的掌握较严，有的则较宽。

在以“违反担保”为理由提起诉讼时，原告需要证明产品确有缺陷，而且正是由于这种缺陷而使他遭到损失，他就可以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而不必证明被告存在着疏忽。因此，这种举证通常比证明被告有疏忽要容易些。

34. 为什么说在产品责任法中“严格责任”制对消费者最为有利？

产品责任法中的“严格责任”制是 60 年代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理论。按照这种理论，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对消费者或使用人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并因此而使他们遭到损失，该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商就应对此负责，而不论被告是否存在疏忽或过失，也不论原告与被告是否直接存在着合同关系。这种“严格责任”制又称为侵权行为上的无过失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不等于绝对责任。原告在以“严格责任”为依据的产品责任诉讼中，仍负有举证责任，他要证明产品确有缺陷或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这种缺陷或不合理的危险状态是在生产者或销售商把产品投入市场时就已存在，正是由于这种缺陷或不合理的危险状态直接造成了原告的损失。相比之下，原告的这种举证责任可以减少或避免以疏忽或以违反担保为理由提出要求赔偿时所会遇到的种种困难。因此，在产品责任法的 3 种理论中，严格责任制对消费者所提供的保护是最充分的，对消费者最为有利，因而成了各国保护消费者运动的主要追求目标之一。

35. 为什么世界上主要贸易国家都制定了反倾销法？

倾销是生产者或销售商以低于其国内市场的价格，甚至低于商品生产成本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抛售其商品，藉以打击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的竞争者，争夺国外市场，扩大其出口的一种手段。

为了消除倾销的不公正价格造成的差异，制止倾销，以达到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各自的反对倾销的政策措施或者反倾销的法律和条例。19 世纪末，美国政府针对倾销就规定了一系列反倾销的措施；英国、荷兰等几个欧洲国家曾有过联合抵制糖倾销的国际性协议。世界上第一次以国内立法形式出现的是加拿大的 1903 年反倾销法，紧接着，新西兰于 1905 年，澳大利亚于 1906 年也颁布了各自的反倾销法。不久后，美国于 1916 年在其岁入法中包含了反倾销的内容，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反倾销法。5 年之后，美国又对该法作了重大修改，颁布了它在历史上沿用较久的 1921 年反倾销法，直至将该法并入 1979 年的《贸易协定法》(Trade Agreement Act, 1979) 中，最近的一次修改是在 1988 年。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对反倾销法作了不少新的重大修改与补充，特别是增加了防止规避反倾销税的规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世界上主要工业国家都有了他们各自的反倾销法。欧共体也在 1968 年首次颁布了其反倾销条例，目前适用的是他在 1988 年制定的反倾销条例。

倾销的概念虽有客观的限定标准，但从实践来看，也具有较大的伸缩性、

主观任意性。这一特点为以反倾销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行为打下了基础。其适用的宽严程度极易受经济形势变动的影晌，也受到政治情况的影响，这也是各国制定其反倾销法的一个原因。目前，国际的倾销与反倾销问题已成了国际贸易中的重大问题之一。

